SO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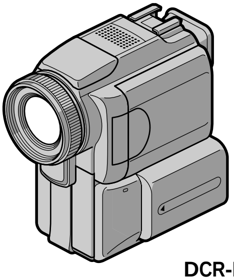
3-070-988-**81** (1)

Digital Video Camera Recorder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使用说明书

使用本机之前，请先详读本说明书，然后妥善保存以备将来参考之用。



DCR-PC120E

Digital Handycam

Network Handycam

InfoLITHIUM™ M SERIES

Cassette Memory

MEMORY STICK™

Bluetooth™

DCR-PC115E/PC120E

©2001 Sony Corporation

欢迎惠顾！

祝贺您购用此 Sony 牌 Handycam 摄像机。使用本摄像机，您能以优质的图像和声音记录下您生活中的珍贵片断。
这架摄像机既满载着先进的功能，又极易使用。您很快就能拍摄出为今后留下美好回忆的家庭生活录像。

警告

为防止本机引发火灾或电击，请勿让本机受雨淋或受潮。

为避免触电，请勿擅自拆下机壳（或后盖）。维修检查仅可委托专业人员进行。

注意

指定频率的电磁场可能会影响本机的图像和声音。
本产品经测试符合 EMC 规格中的有关限制，使用短于 3 米的连接用电缆。

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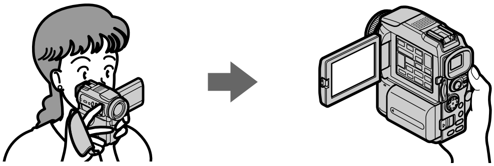
如果静电或电磁场导致数据传送失败，请重新启动应用软件或拔下 USB 电缆后再将其插入。

仅限于 DCR-PC12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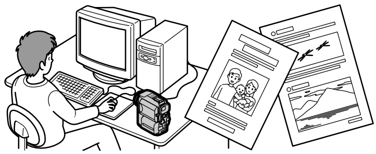
可使用网络功能的国家与地区有所限制。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单独的《网络使用说明书》。

主要特性

拍摄和播放动画或静像
- 在录像带上录制动画（p. 19）
- 在录像带上录制静像（p. 36）
- 播放录像带（p. 30）
-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p. 112）
-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动画（p. 126）
- 观看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静像（p. 136）
- 观看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动画（p. 139）



读取电脑中的图像
- 使用模拟视频装置和电脑（p. 80）
- 用 USB 电缆观看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p. 141）



通过带 Bluetooth 的装置接入因特网（选购）（仅限于 DCR-PC120E）
接入因特网，传送／接收电子邮件。有关详情，请参阅本机附带的《网络功能使用说明书》（p. 155）。

其他用法

在摄像模式下调整曝光的功能
- 逆光（p. 26）
- 夜景拍摄／超级夜景拍摄（p. 26）
- 用闪光灯拍摄图像（p. 37, 115）
- PROGRAM AE（p. 49）
- 手动调整曝光（p. 52）

赋予图像更多魅力的功能
- 数字变焦（p. 23）初始设定设为 OFF。（要进行 10 倍以上的变焦时，请在菜单设定的 D ZOOM 中选择数字变焦倍数。）
- 渐变（p. 42）
- 图像效果（p. 45）
- 数字效果（p. 46）
- 标题（p. 90）
- MEMORY MIX（p. 121）

使您的摄像更加自然的功能
- 手动聚焦（p. 53）
- 体育课方式（p. 49）
- 风景方式（p. 49）

在有录像内容的录像带上使用的功能
- END SEARCH／EDITSEARCH／录像回顾（p. 29）
- DATA CODE（p. 31）
- 录像带 PB ZOOM（p. 60）
- 零点设定记忆（p. 61）
- 标题查找（p. 62）
- 数字程序编辑（p. 69, 132）
- HiFi SOUND（p. 166）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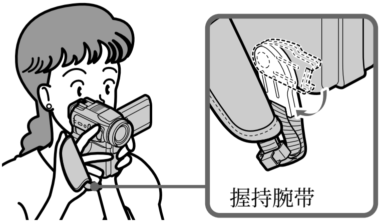
使用网络功能

故障检修

其他信息

快速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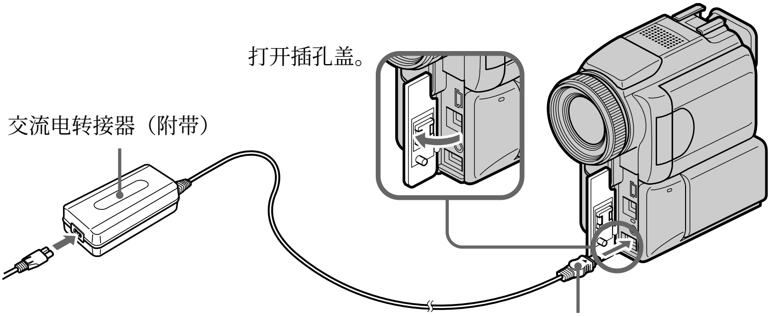
快速使用指南



本章介绍本摄像机的基本特性。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括号“（ ）”中页码上的内容。
如图所示拉下握持腕带拿起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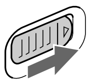
1 连接电源线（p. 14）

在户外使用本摄像机时，请使用充电式电池（p.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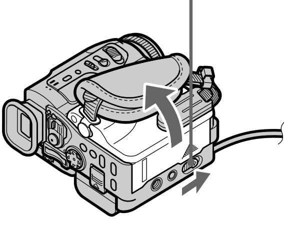
2 装入录像带（p.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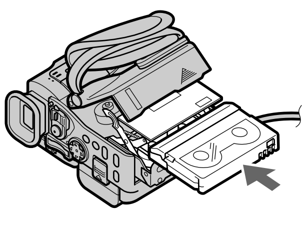
❶ 按箭头所指方向推动 OPEN/⏏ EJECT 开关打开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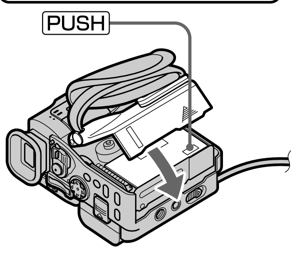


❷ 推录像带背后的中间部位将其装入。将录像带带窗朝外笔直插入录像带舱底部。

❸ 按压录像带舱上的 PUSH 标志关上录像带舱。
录像带舱完全降下后，关上盖子使它发出喀嗒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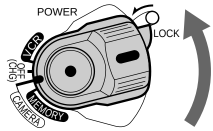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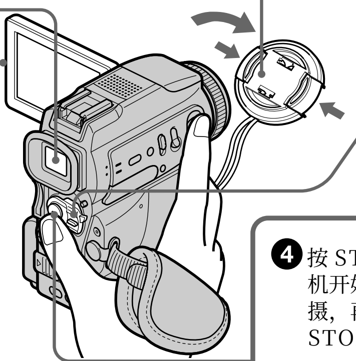
3 摄像（p. 19）

❶ 取下镜头盖。

❷ 按着 POWER 开关上的小绿键，将其设定于 CAMERA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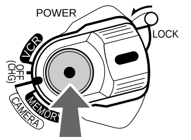


用取景器观看图像
关上液晶显示面板并拉出取景器。



❸ 按 OPEN 键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图像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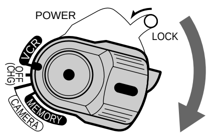
❹ 按 START/STOP 键，摄像机开始拍摄。若要停止拍摄，再按一次 START/STOP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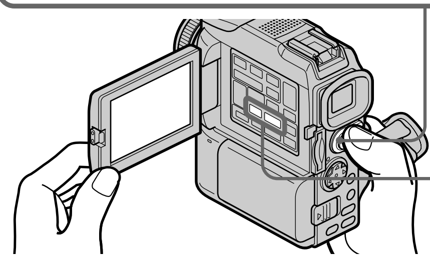


购买本摄像机时，其时钟设定被取消，若想要记录下图像的日期和时间，请在拍摄前设定时钟（p. 15）。

4 在液晶显示屏上监视播放图像（p. 30）

❶ 按着 POWER 开关上的小绿键，将其设定于 VCR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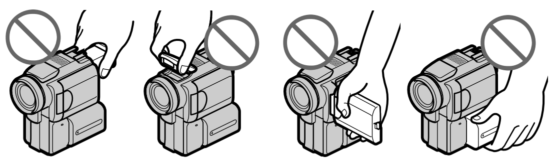
❷ 按 ◀◀ 键倒带。



❸ 按 ▶ 键开始放像。



注
请勿抓着取景器、闪光灯、液晶显示面板或充电式电池来拿起摄像机。



本说明书的用法

本说明书用于下表中的两种机型。在开始阅读本说明书和操作摄像机之前，请查看摄像机底部的型号。DCR-PC120E 是用于插图说明的机型。否则会在插图中标明机型名称。两者在操作上的任何差异均会用文字清楚表示。例如：“ 仅限于 DCR-PC120E ”。

在说明书中，摄像机上的按键和设定位置名称以大写字母表示。
例如，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
进行一项操作时，本机会发出一声哔音以表示此操作正在进行。

机型的差异

DCR-	PC115E	PC120E
网络功能	—	●

● 有
— 无

若因摄像机、存储媒体等的故障而不能摄像或放像，对拍摄内容恕不予以赔偿。

关于录像带存储器

本摄像机为 DV 格式，故仅可使用微型 DV 录像带。建议您使用带录像带存储器 CM 的录像带。

根据录像带是否带有存储器而需要进行不同操作的功能有：
– 终点查找（p. 29）
– 日期查找（p. 63）
– 像片查找（p. 65）
仅可用录像带存储器进行操作的功能有：
– 标题查找（p. 62）
– 添加标题（p. 90）
– 标示录像带（p. 94）
关于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65 页。

CM only 在仅使用录像带存储器操作的功能说明书中出现此标志。

带存储器的录像带有 CM 标志（录像带存储器）。

关于电视彩色制式

电视彩色制式依国家而异。要在电视机上观看拍摄的图像，需使用 PAL 制式的电视机。

关于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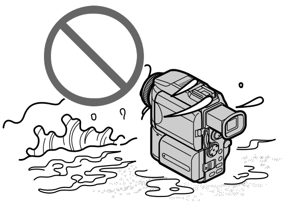
电视节目、电影、录像带及其他资料可能有版权。
未经许可擅自录制这类资料可能违反版权法。

摄像机保养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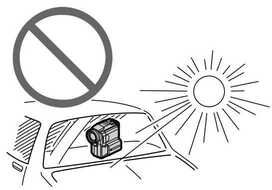
镜头和液晶显示屏／取景器（仅限于已安装的机型）

- 液晶显示屏及取景器采用高精密技术制造，99.99% 以上像素均能有效使用。但可能会有一些小黑点及（或）亮点（白、红、蓝或绿色）持续地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和取景器中。这是制造过程中的正常现象，完全不影响所录制的图像。
- 请勿让摄像机受潮。避免使摄像机受雨淋和海水溅，否则将引起故障，而有时这些故障是无法修复的 **[a]**。
- 切勿将摄像机放置于温度超过 60°C 之处，如停放在烈日下的车内或直射阳光下 **[b]**。
- 在窗边或室外放置摄像机时须小心。将液晶显示屏、取景器或镜头长时间暴露于直射阳光下可能或引起故障 **[c]**。
- 请勿直接拍摄太阳。否则会导致摄像机发生故障。请在较暗光线条件下（如黄昏时）拍摄太阳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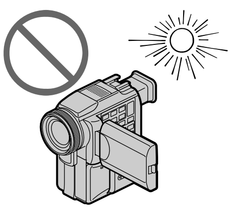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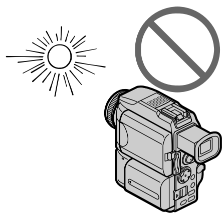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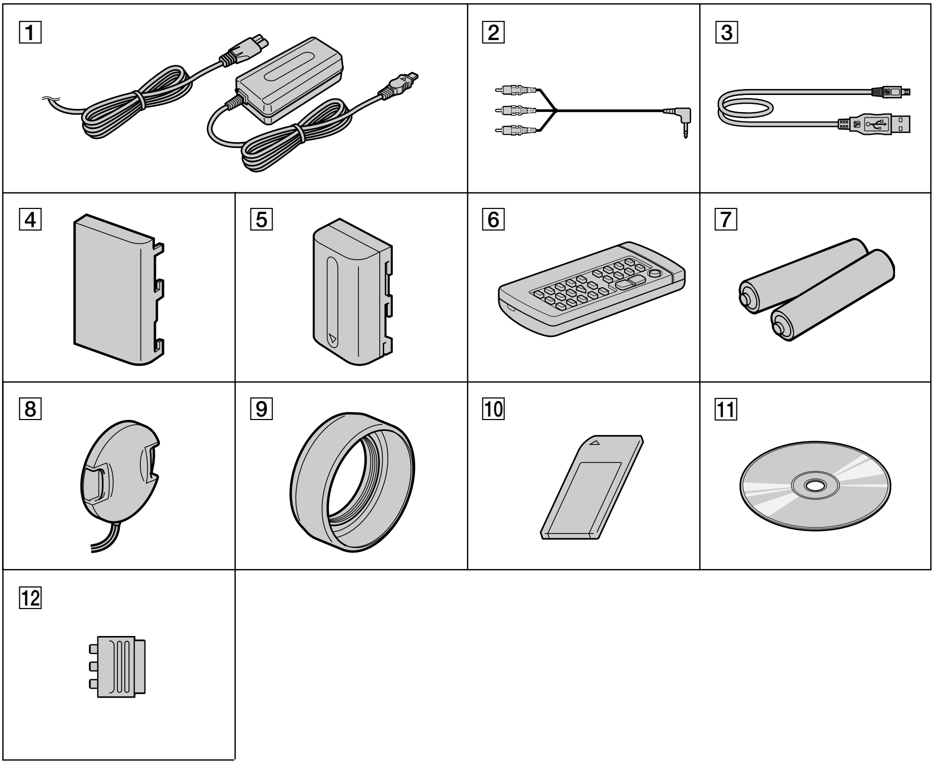


[d]



核查本机的附件

确保您的摄像机带有以下附件。



1 AC-L10A/L10B/L10C 交流电源转接器（1），电源线（1）（p. 12）

2 A/V 连接电缆（1）（p. 34）

3 USB 电缆（1）（p. 142）

4 电池端子盖（1）（p. 11）

5 NP-FM50 充电式电池（1）（p. 11, 12）

6 无线遥控器（1）（p. 185）

7 遥控器用 R6（AA）尺寸电池（2）（p. 185）

8 镜头盖（1）（p. 19）

9 镜头遮光圈（1）（p. 22）

10 “ Memory Stick ”（1）（p. 104）

11 CD-ROM（SPVD-004 USB 驱动程序）（1）（p.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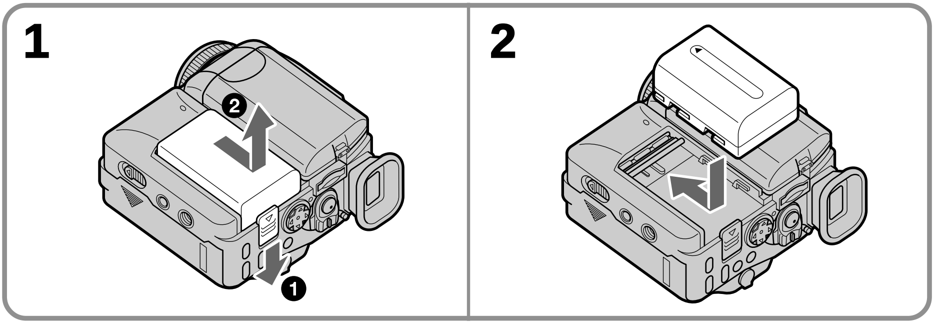
12 21 芯转接器（1）（p. 155）
仅限于欧洲机型

第一步 准备电源

充电式电池的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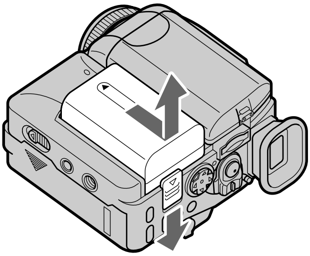
(1) 一边按箭头方向 ❶ 推动 BATT RELEASE 开关，一边按箭头方向 ❷ 推动电池端子盖。

(2) 按箭头方向插入充电式电池直至听见喀嗒声。



要取下充电式电池时

按照取下电池端子盖的相同方法取下充电式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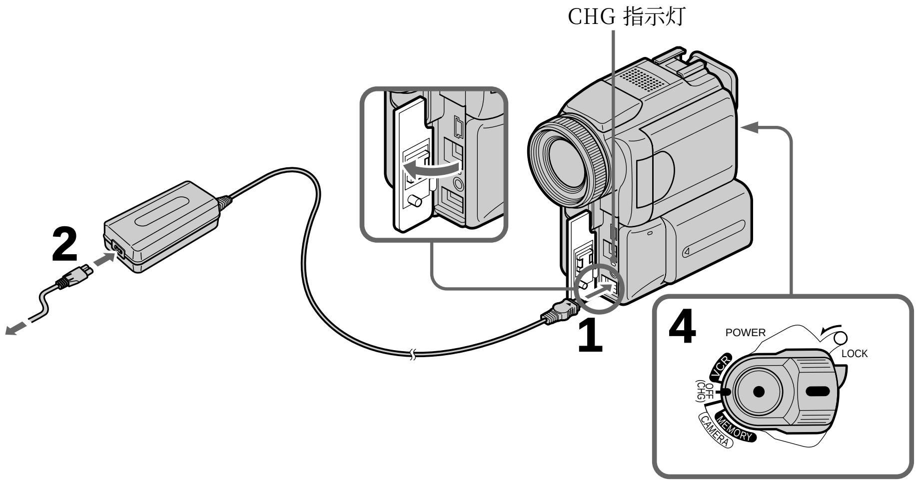
要存放摄像机时

为了保护电池端子，请在取下充电式电池后装上电池端子盖。

充电式电池的充电

将充电式电池充电后用于摄像机。
本摄像机仅使用 " InfoLITHIUM " 充电式电池（M 系列）。有关 " InfoLITHIUM " 充电式电池的详情，请参阅第 168 页。

(1) 打开插孔盖并将摄像机附带的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至 DC IN 插孔，使插头上的 ▲ 标志朝上。
(2) 将电源线连接至交流电源适配器。
(3) 将电源线连接至墙上电源插座。
(4)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充电开始时，CHG 指示灯点亮。充电完成后， CHG 指示灯熄灭。（完全充电）



对充电式电池充电后

将交流电源适配器从摄像机的 DC IN 插孔中拔下来。

注

避免金属物品与交流电源适配器 DC 插头的金属部件接触，否则可能引起短路，损坏交流电源适配器。

充电式电池充电中 CHG 指示灯在以下场合会闪烁：
– 未正确安装充电式电池。
– 充电式电池有问题。

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时

将交流电源适配器置于墙上电源插座附近。若本机发生任何异常情况，请尽快从墙上电源插座中拔下插头以切断电源。

充电时间

充电式电池	完全充电
NP-FM50（附带）	150
NP-FM70	240
NP-FM90	330
NP-FM91	360

因环境温度的原因，电池的温度极高或极低时充电时间可能会延长。
在 25°C 时对完全无电的充电式电池充电时所需的近似分钟数

摄像时间

充电式电池	使用取景器摄像		使用液晶显示屏摄像	
	连续*	典型**	连续*	典型**
NP-FM50（附带）	135	75	120	70
NP-FM70	285	165	250	145
NP-FM90	435	255	380	220
NP-FM91	505	295	445	260

使用完全充电电池时的近似分钟数

* 在 25°C 时的近似连续摄像时间。若在寒冷环境下使用摄像机，电池寿命将缩短。
** 反复进行摄像开始／停止、变焦和电源开／关操作时摄像的近似分钟数。实际的电池寿命可能更短。

放像时间

充电式电池	在液晶显示屏上的放像时间	液晶显示屏关闭时的放像时间
NP-FM50（附带）	155	185
NP-FM70	320	385
NP-FM90	490	580
NP-FM91	565	670

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时的近似分钟数

在 25°C 时的近似连续摄像时间。若在寒冷环境下使用摄像机，电池寿命将缩短。

如果在电池剩余指示表示充电式电池还有足够的电力进行操作时电源却切断
再次对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从而使电池剩余指示的表示正确。

推荐的充电温度
建议在 10°C 至 30°C 的环境温度下对充电式电池进行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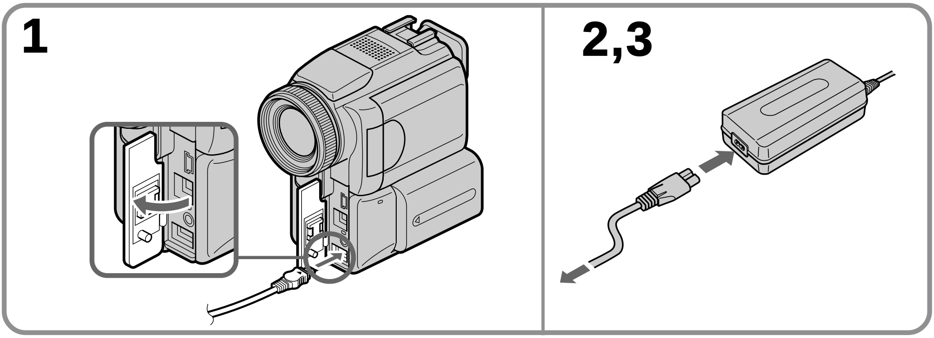
何谓“ InfoLITHIUM ”？
“ InfoLITHIUM ”是一种锂离子充电式电池，它可与兼容的电子装置交换电池消耗状况等数据。本摄像机与“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M 系列）兼容。本摄像机只能用“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操作。“ InfoLITHIUM ”M 系列充电式电池带 InfoLITHIUM M SERIES 标记。

“ InfoLITHIUM ”是 Sony 公司的商标。

连接至墙上电源插座

长时间使用摄像机时，最好用交流电源转接器从墙上电源插座供电。

(1) 打开插孔盖，将摄像机附带的交流电源转接器连接至摄像机上的 DC IN 插孔，使插头上的 ▲ 标志朝上。
(2) 将电源线连接至交流电源转接器。
(3) 将电源线连接至墙上电源插座。



使用前须知
只要本机还连接在墙上电源插座上，即使其本身的电源已关闭，它仍然未脱离交流电源（家用电源）。

注
- 即使摄像机上装有充电式电池，交流电源转接器也能供电。
- DC IN 插孔具有“ 电源优先权 ”，这意味着如果电源线连接在 DC IN 插孔上，即使电源线并未插入墙上电源插座，充电式电池也不供电。

使用汽车电池
使用 Sony 牌直流转接器／充电器（未附带）。
有关详情，请参阅直流转接器／充电器的使用说明书。

第二步　设定日期和时间

第一次使用本摄像机时请设定日期和时间。否则，每次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时，均会出现 “ CLOCK SET ” 字样。

如果约 3 个月时间不使用摄像机，因为安装在摄像机内的充电式电池将放电（p. 174），所以日期和时间设定可能消失（可能出现条棒）。

请依次设定地区、夏时制、年份、月份、日、小时和分钟。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然后按 MENU 键显示菜单设定。

(2) 按控制键上的 ▲/▼ 键选择 ，然后按 ● 或 ▶ 键。

(3) 按控制键上的 ▲/▼ 键选择 CLOCK SET，然后按 ● 或 ▶ 键。

(4) 按控制键上的 ▲/▼ 键调到所需的地区（您的所在地），然后按 ● 键。

(5) 按控制键上的 ▲/▼ 键选择是否夏时制，然后按 ● 键。
若当时不是夏时制，则选择 OFF。若是，则选择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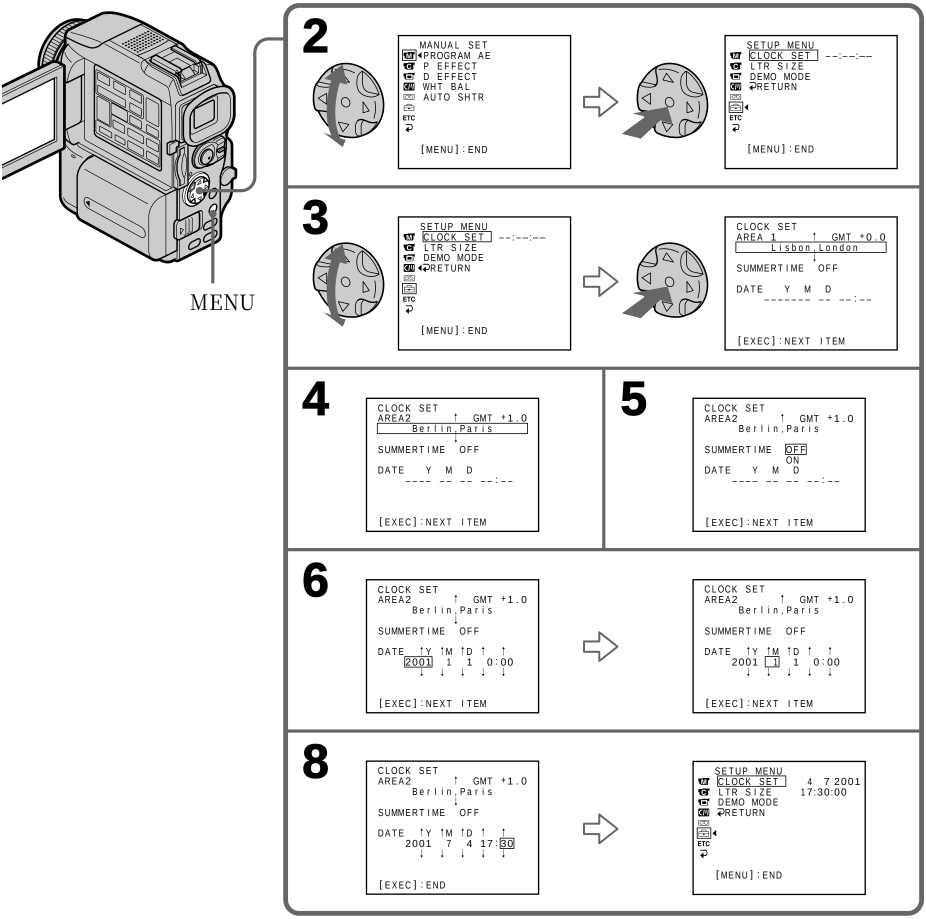
(6) 按控制键上的 ▲/▼ 键调到所需的年份、 然后按 ● 键。
年份改变如下：

1995 ← · · · · → 2001 ← · · · · → 2079

(7) 按控制键上的 ▲/▼ 键设定月份、日和小时，然后按 ● 键。

(8) 按控制键上的 ▲/▼ 键设定分钟，然后按 ● 键发出时间信号。时钟开始计时。

(9) 按 MENU 键使菜单设定消失。



若不设定日期和时间

“ --:--:-- ”和“ -- -- ---- ”被记录在录像带和“ Memory Stick ”的数据代码上。

在国外使用本摄像机时

请将时钟设定为当地时间（p.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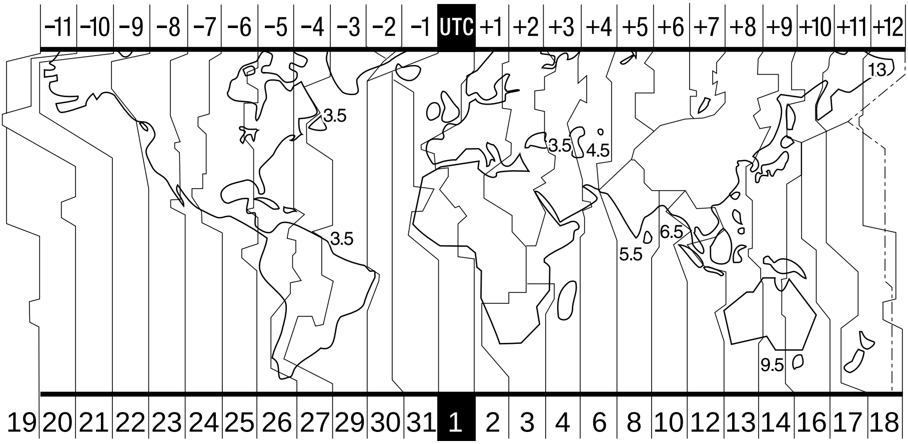
关于时间指示

本摄像机的内部时钟以 24 小时制运转。

利用时差简单设定时钟

可以通过设定时差简单地将时钟设定为当地时间。在菜单设定中选择 AREA SET，SUMMERTIME。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03 页。

世界时差



AREA	时差	地区或国家
1	GMT	Lisbon·London
2	+01:00	Berlin·Paris
3	+02:00	Helsinki·Cairo
4	+03:00	Moscow·Nairobi
5	+03:30	Tehran
6	+04:00	Abu Dhabi·Baku
7	+04:30	Kabul
8	+05:00	Karachi·Islamabad
9	+05:30	Calcutta·New Delhi
10	+06:00	Almaty·Dhaka
11	+06:30	Rangoon
12	+07:00	Bangkok·Jakarta
13	+08:00	Hongkong·Singapore
14	+09:00	Seoul·Tokyo
15	+09:30	Adelaide·Darwin
16	+10:00	Melbourne·Sydn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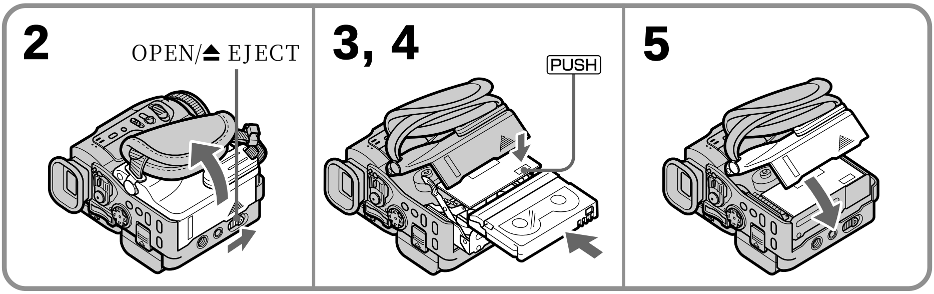
AREA	时差	地区或国家
17	+11:00	Solomon Is
18	+12:00	Fiji·Wellington
19	-12:00	Eniwetok·Kwajalein
20	-11:00	Midway Is.·Samoa
21	-10:00	Hawaii
22	-09:00	Alaska
23	-08:00	LosAngeles·Tijuana
24	-07:00	Denver·Arizona
25	-06:00	Chicago·MexicoCity
26	-05:00	New York·Bogota
27	-04:00	Santiago
28	-03:30	St. John's
29	-03:00	Brasilia·Montevideo
30	-02:00	Fernando de Noronha
31	-01:00	Azores

调节时差时

在菜单设定中选择 AREA SET，并选定所要调节的地区或国家。

第三步 装入录像带

(1) 接通电源。
(2) 按箭头所指方向推动 OPEN/⏏ EJECT 开关打开盖子。录像带舱自动升起并打开。
(3) 推录像带背后的中间部位将其装入。
将录像带带窗朝外笔直装入录像带舱底部。
(4) 按压录像带舱上的 PUSH 标志关上录像带舱。录像带舱自动降下。
(5) 录像带舱完全降下后，关上盖子使它发出喀嗒声。



要退出录像带时

按照上述步骤操作，在步骤 3 中取出录像带。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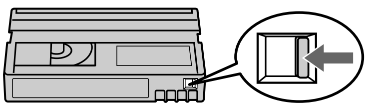
- 请勿用力向下按压录像带舱，否则可能引起故障。
- 按盖子上 PUSH 标志以外的其他部位时，可能无法关闭录像带舱。

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时

请阅读关于录像带存储器的说明，正确使用此功能（p. 165）。

要防止误抹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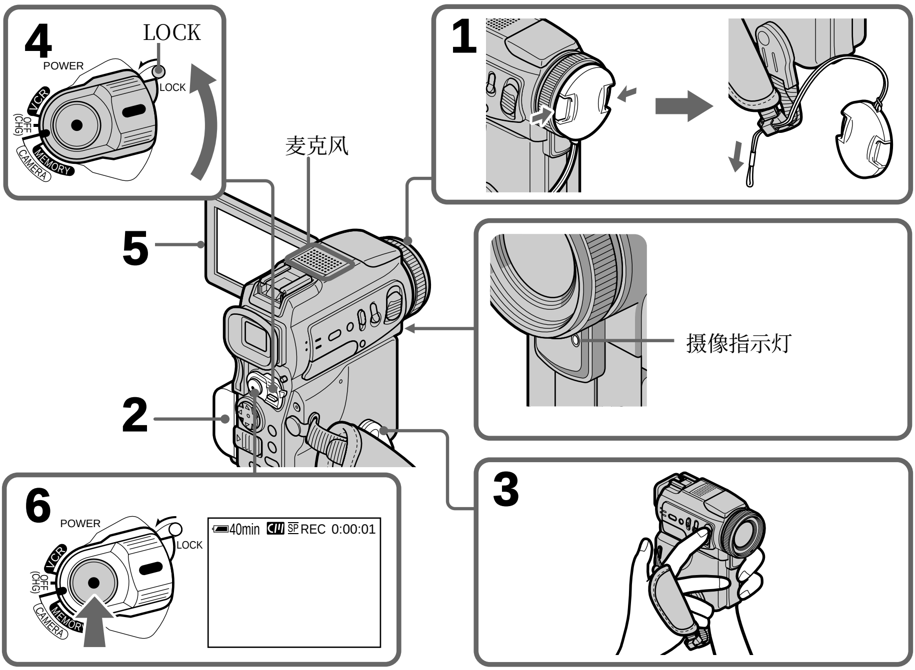
请推移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至红色标记露出。



拍摄图像

本摄像机自动聚焦。

(1) 按镜头盖两侧的按键取下镜头盖，并拉镜头盖带子将其固定。
(2) 接通电源并装入录像带。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 “ 第一步 ” 至 “ 第三步 ” （p. 11～18）。
(3) 拉下握持腕带。
如图所示拿稳摄像机。
(4) 按着 POWER 开关上的小绿色键，将其设定于 CAMERA 位置。摄像机处于待机状态。
(5) 按 OPEN 开关打开液晶显示面板。取景器自动关闭。
(6) 按 START/STOP 键。摄像机开始拍摄。REC 指示出现。位于摄像机前面的摄像指示灯点亮。要停止摄像时，再按一次 START/STOP 键。



注
• 请扣紧腕带。
• 摄像时请勿触摸内置麦克风。

关于摄像方式
本机以 SP（标准放像）方式和 LP（长时间放像）方式摄像和放像。请在菜单设定中选择 SP 或 LP（p. 96）。LP 方式下的摄像时间为 SP 方式的 1.5 倍。
在本机上以 LP 方式拍摄的录像带，最好用本机播放。

关于 LOCK 开关

将 LOCK 开关推到左侧时，POWER 开关将不会被无意中设定于 MEMORY 位置。摄像机出厂时 LOCK 开关被设定于右侧。

要达到平滑过渡时

即使关闭摄像机的电源，只要不退出录像带，则前后的拍摄场面仍将平滑过渡。

但要检查下列事项：

– 请勿在一盘录像带上以 SP 和 LP 两种方式混合拍摄图像。
– 更换充电式电池时，请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
– 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时，如果使用 END SEARCH 功能（p. 29），即使退出录像带后，仍然能够保持平滑过渡。

若在摄像机内装着录像带时将其置于待机状态 5 分钟以上

摄像机将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电力并防止电池和录像带磨损。若要恢复待机状态，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后再设定于 CAMERA 位置。但在摄像机内未装有录像带时，摄像机则不会自动关闭。

若在一盘录像带上以 SP 和 LP 两种方式拍摄，或以 LP 方式拍摄某些场面

• 拍摄场面可能无法平滑过渡。
• 播放图像可能会失真，或场面之间的时间代码可能无法正确写入。

摄像数据

摄像中摄像数据（摄像时的日期／时间或各种设定）不显示。但它们被自动记录在录像带上。若要显示摄像日期和时间，在放像中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键。

使用液晶显示屏摄像时的电池使用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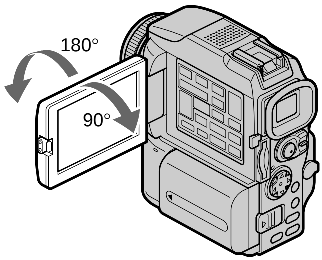
电池时间比使用取景器摄像时的时间稍短。

摄像后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
(2) 关闭液晶显示面板。
(3) 将握持腕带放回原位。
(4) 退出录像带。
(5) 取下充电式电池。
(6) 装上电池端子盖。

调整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可打开至最大 90度。
液晶显示面板可以朝取景器侧转动约 90 度，朝镜头侧转动约 180 度。



要关闭液晶显示面板时，请将其设置到垂直位置，然后转到摄像机机体处。

注
使用液晶显示屏时（镜像方式除外），取景器自动关闭（p.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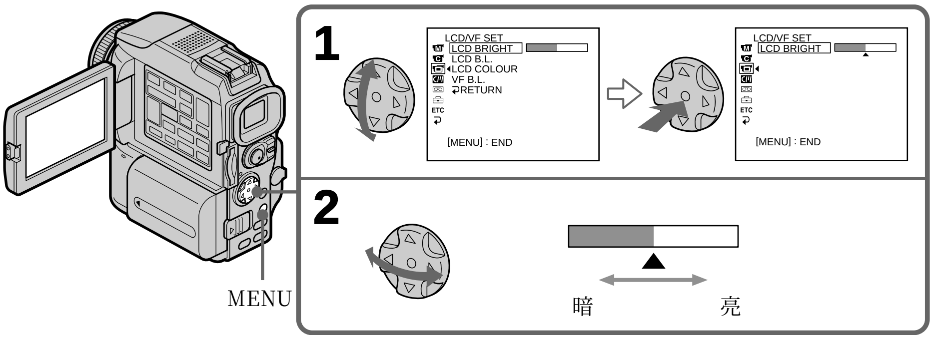
在户外直射阳光下使用液晶显示屏时
液晶显示屏可能难以看清。遇此情形，最好使用取景器。

调整液晶显示面板的角度时
确认液晶显示面板是否已打开至最大 90 度。

调整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VCR 或 MEMORY 位置。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在 [图标] 中选定 LCD BRIGHT（p. 96）。条棒指示出现。

(2) 按控制键上的 ◀/▶ 键调整液晶显示屏的亮度，然后按 ●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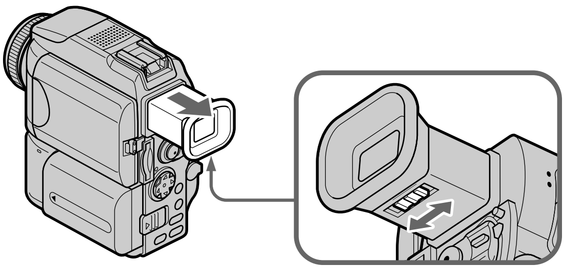


液晶显示屏的背景光
可以改变背景光的亮度。使用充电式电池时，在菜单设定中选择 LCD B.L. 项目（p. 96）。

调整取景器

若在液晶显示面板关闭时摄像，请用取景器查看图像。按您的视力调整取景器镜头，使取景器中的指示清晰聚焦。

拉出取景器并移动取景器镜头调整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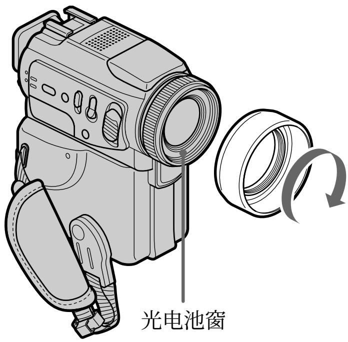


取景器的背景光

可以改变背景光的亮度。在使用充电式电池时，在菜单设定中选择 VF B.L. 项目（p. 96）。

安装附带的镜头遮光圈

若要在强光下拍摄清晰的图像，最好安装镜头遮光圈。即使装上了镜头遮光圈，也可以盖上镜头盖。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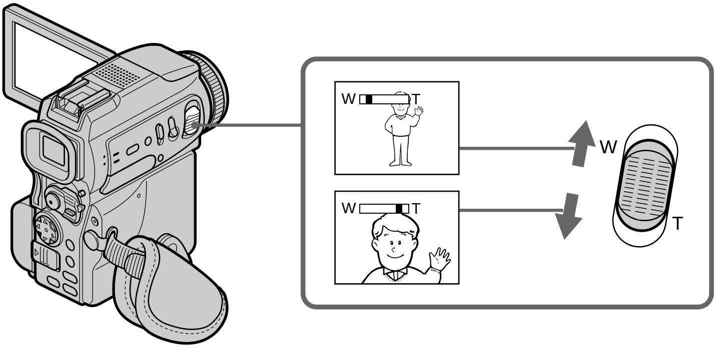
- 使用遥控器和镜头遮光圈时，遥控器可能无法正常工作，因为镜头遮光圈挡住了遥控器发出的红外光线。在这种情况下，请取下摄像机上的镜头遮光圈。
- 不能在镜头遮光圈上安装滤光镜或其他物体。若强行安装，则可能无法取下滤光镜或其他物体。

使用滤光镜（未附带）时

- 镜头遮光圈的阴影可能会出现在液晶显示屏的角上。
- 若光电池窗被盖住，则可能无法正确调整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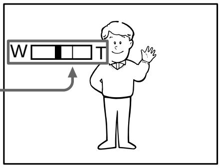
使用变焦功能

稍微移动电动变焦杆进行较慢的变焦；大幅度地移动它则进行快速的变焦。
有节制地使用变焦功能可获得更好看的摄像。
“ T ”侧：用于望远拍摄（拍摄对象拉近）
“ W ”侧：用于广角拍摄（拍摄对象推远）



使用大于 10 倍的变焦时
大于 10 倍的变焦以数字方式进行。要进行数字变焦时，在菜单设定的 D ZOOM 项目中选择数字变焦倍数（p. 96）。出厂时数字变焦功能设定为 OFF。

条棒的右端部分表示数字变焦区域。
在菜单设定中选择数字变焦倍数时，
出现数字变焦区域。



近摄时
如果聚焦不清晰，请将电动变焦杆移至“ W ”侧，直至聚焦清晰。在望远位置，可拍摄距镜头至少约 80 cm 远的物体；在广角位置，可拍摄距镜头约 1 cm 远的物体。

关于数字变焦
• 变焦超过 10 倍时，数字变焦开始起作用。
• 电动变焦杆越往“ T ”侧移动，图像质量越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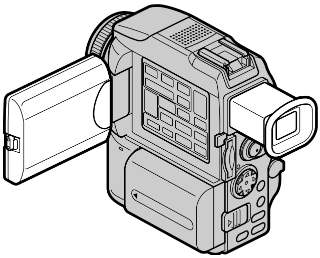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无法使用数字变焦功能。

用镜像方式拍摄

此功能可使摄像对象在液晶显示屏上看见自己的图像。
在您在取景器中观看摄像对象的同时，摄像对象可用此功能在液晶显示屏上查看自己的图像。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拉出取景器并将液晶显示屏转动 180 度。

☺ 指示出现在取景器中和液晶显示屏上。
在待机方式下出现 ▮▮●，在摄像方式下出现 ●。其他指示中有些以镜像反转出现，另一些不出现。



镜像方式中的图像
液晶显示屏中的图像呈镜像。但拍摄的图像是正常的。

以镜像方式拍摄时
遥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键不起作用。

摄像方式中显示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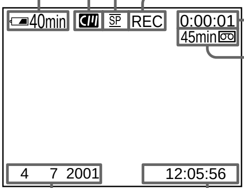
这些指示不记录在录像带上。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

录像带存储器指示
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时出现。

摄像方式指示

STBY/REC 指示



时间代码／录像带计数器指示

录像带剩余指示
装入录像带并拍摄或播放片刻后出现该指示。

时间指示
时间指示在接通电源约 5 秒钟后显示。

日期指示
日期指示在接通电源约 5 秒钟后显示。

摄像中的电池剩余时间指示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粗略地表示连续摄像时间。依摄像的状况该指示可能不准确。当关闭液晶显示面板并再次打开时，约 1 分钟后才会显示正确的电池剩余时间的分钟数。

时间代码
时间代码表示摄像或放像时间，在 CAMERA 方式为“ 0:00:00 ”（小时：分：秒）；在 VCR 方式为“ 0:00:00:00 ”（小时：分：秒：帧）。不能仅重写时间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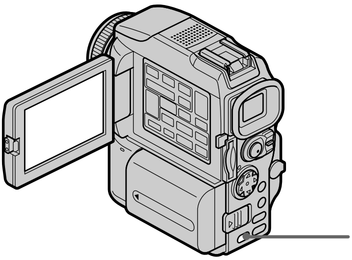
录像带剩余指示
对于某些录像带该指示可能显示不准确。

摄像数据
摄像中不显示摄像数据（摄像时的日期／时间或各种设定）。但它们被自动记录在录像带上。要显示摄像数据时，在放像中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键。

逆光拍摄－BACK LIGHT

拍摄背后有光源或背景明亮的对象时，请使用逆光功能。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然后按 BACK LIGHT 键。
⧄ 指示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若要取消此功能，再按一下 BACK LIGHT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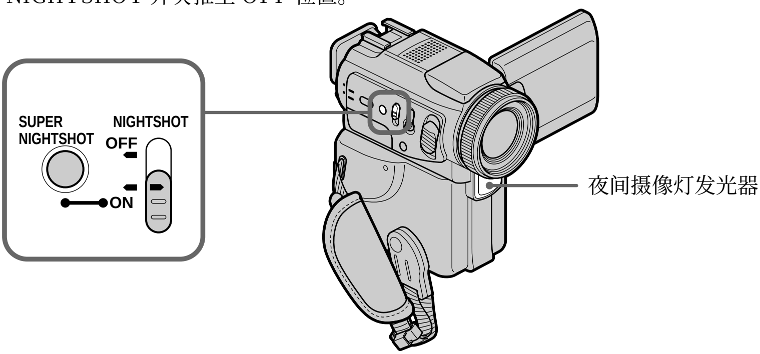


若在拍摄逆光对象时按 EXPOSURE 键
逆光功能将被取消。

在黑暗中摄像－夜间摄像／超级夜间摄像

利用夜间摄像功能可以在暗处拍摄物体。例如，您可以利用此功能满意地拍下夜行动物的生态环境以进行观察。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将 NIGHTSHOT 开关推至 ON 位置。
◉ 和 “ NIGHTSHOT ” 指示在液晶显示屏上闪烁。若要取消夜间摄像功能，将 NIGHTSHOT 开关推至 OFF 位置。



使用超级夜间摄像

在超级夜间摄像方式中拍摄的图像比在夜间摄像方式中拍摄的图像亮 16 倍以上。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将 NIGHTSHOT 开关滑动至 ON 位置。◉ 和 “ NIGHTSHOT ” 指示在液晶显示屏上闪烁。

(2) 按 SUPER NIGHTSHOT 键。S◉ 和 “ SUPER NIGHTSHOT ” 指示在液晶显示屏上闪烁。

要取消超级夜间摄像方式时，再按一次 SUPER NIGHTSHOT 键。

使用夜间摄像灯

打开夜间摄像灯拍摄时图像将更清晰。若要使用夜间摄像灯，将菜单设定中的 N.S.LIGHT 项目设定为 ON（p. 96）。

（出厂设定为 ON）

注

- 请勿在亮处（如白天在户外）使用夜间摄像功能，否则可能引起摄像机故障。
- 在普通摄像中将 NIGHTSHOT 开关保持在 ON 位置时，拍摄的图像可能色彩不正或不自然。
- 如果使用夜间摄像功能时在自动方式下难以聚焦，请手动聚焦。
- 使用夜间摄像功能时，请勿盖住夜间摄像灯发光器。
- 用夜间摄像灯拍摄时请取下镜头遮光圈，因为镜头遮光圈可能会挡住夜间摄像灯。

使用夜间摄像功能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曝光
– PROGRAM AE
– 白平衡
– HOLOGRAM AF

使用超级夜间摄像功能时

快门速度会根据亮度自动调节。这时，移动的图像会慢下来。

使用超级夜间摄像功能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渐变
– 数字效果
– PROGRAM AE
– 曝光
– 白平衡
– 用闪光灯拍摄
– HOLOGRAM AF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无法使用超级夜间摄像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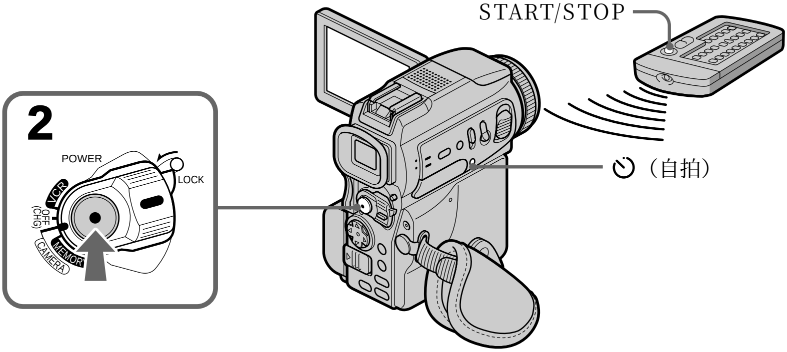
夜间摄像灯

夜间摄像灯发出的光线是红外光，所以不可见。使用夜间摄像灯的最大拍摄距离约为 3 m。

自拍

自拍在 10 秒钟后自动进行。也可以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1) 在待机状态按 ⏲（自拍）键。⏲（自拍）指示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2) 按 START/STOP 键。
自拍以哔音从 10 开始倒数计秒。在倒数计秒的最后 2 秒钟，哔音变快，然后自动开始摄像。



要停止倒数计秒时

按 START/STOP 键。
要重新开始倒数计秒时，再按一次 START/STOP 键。

要用自拍在录像带上录制静像时

在步骤 2 中按 PHOTO 键（p. 39）。

要取消自拍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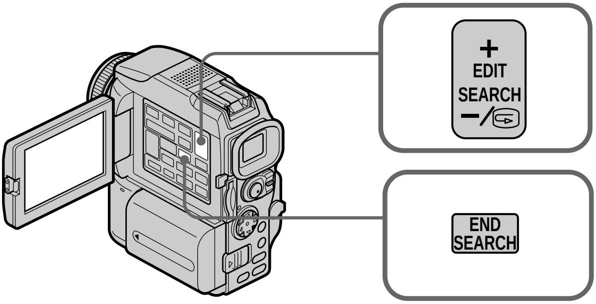
在摄像机处于待机状态时按 ⏲（自拍）键使 ⏲ 指示从液晶显示屏上消失。

注
在下列情况下自拍方式被自动取消：
– 自拍结束。
–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或 VCR 位置。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也可以用自拍在 " Memory Stick " 上录制静像（p. 117）。

查看摄像
－END SEARCH／EDITSEARCH／摄像回顾

可以用这些键查看所拍摄的图像或进行拍摄，以使前、后拍摄的场面达到平滑过渡。



END SEARCH

可以在摄像后到达已拍摄部分的终点。

在待机状态按 END SEARCH 键。
播放已拍摄部分的最后 5 秒钟内容，然后摄像机恢复待机方式。可以通过扬声器或耳机监听声音。

EDITSEARCH

可以查找下一个摄像开始位置。

在待机方式下按住 EDITSEARCH 键上的 ＋・－/⊡ 侧。所拍摄的部分被播放。
＋　　：前进
－/⊡ ：倒回
松开 EDITSEARCH 键停止播放。若按 START/STOP 键，则从您松开 EDITSEARCH 键的位置开始重新拍摄。不能监听声音。

摄像回顾

可以查看最后的拍摄部分。

在待机方式下按一下 EDITSEARCH 键上的 －/⊡ 侧。
最后停止的图像部分被播放数秒钟，然后摄像机恢复待机方式。可以通过扬声器或耳机监听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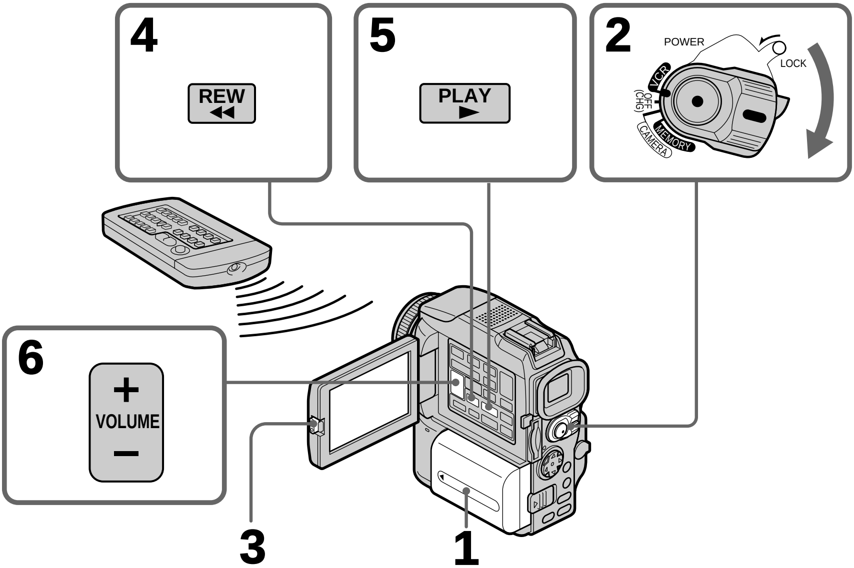
结尾查找功能
使用不带存储器的录像带时，若在录像带上拍摄图像后退出该录像带，则结尾查找功能不起作用。若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即使退出录像带，结尾查找功能也起作用。

若录像带在已拍摄部分之间有空白部分
结尾查找功能可能工作异常。

播放录像带

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监视播放图像。如果关闭液晶显示面板，则可以在取景器中监视播放图像。可以用摄像机附带的遥控器控制放像。

(1) 接通电源并装入已摄像的录像带。
(2) 按着 POWER 开关上的小绿键，将其设定于 VCR 位置。
(3) 按住 OPEN 开关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4) 按 ◀◀ 键倒带。
(5) 按 ▶ 键开始放像。
(6) 若要调整音量，按 VOLUME 键上的两键之一。关闭液晶显示面板时，声音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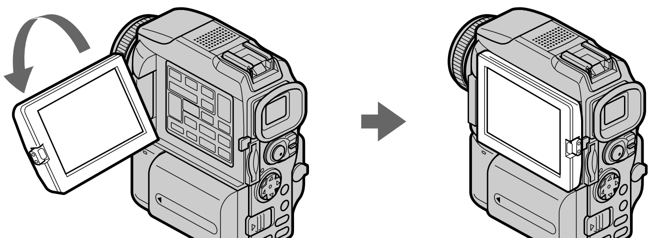


要停止放像时

按 ■ 键。

在液晶显示屏上监视时

可以翻转液晶显示面板并将其靠在摄像机机体上，使液晶显示屏朝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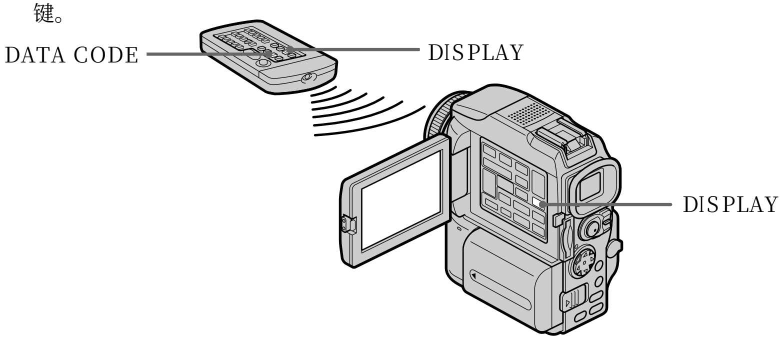


如果长时间接通电源
摄像机将变热。这并非故障。

打开或关闭液晶显示面板时
务必垂直打开或关闭液晶显示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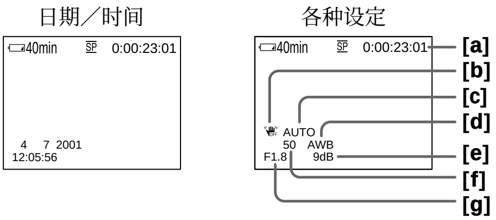
显示屏幕指示－显示功能

按 DISPLAY 键。各种指示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要使指示消失时，再按一下 DISPLAY 键。



关于日期／时间和各种设定

本摄像机不仅在录像带上自动录制图像，还记录摄像数据（摄像时的日期／时间或各种设定）（数据代码）。
请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①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VCR，然后播放录像带。
② 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键。
显示改变如下：
日期／时间 → 各种设定（稳定拍摄，曝光，白平衡，增益，快门速度，光圈值）→ 无指示



[a] 录像带计数器
[b] 稳定拍摄关闭指示
[c] 曝光方式指示
[d] 白平衡指示
[e] 增益指示
[f] 快门速度指示
[g] 光圈值

不显示各种设定时
将菜单设定中的 DATA CODE 项目设定为 DATE（p. 96）。
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键时显示改变如下：日期／时间 ↔ 无指示

各种设定
拍摄图像后，各种设定是摄像机的信息。在摄像方式下，各种设定不会显示出来。

使用数据代码功能时，在下列情况下会出现条棒（-- -- --）：
– 正在播放录像带的空白部分。
– 录像带因破损或有噪音而无法读取。
– 未设定日期和时间的摄像机所录制的录像带。

数据代码
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时，数据代码出现在电视机屏幕上。

放像中的电池剩余时间指示
此指示表示大致的连续放像时间。根据放像的条件该指示可能不正确。关闭液晶显示面板并重新将它打开时，大约 1 分钟后才能显示正确的电池剩余时间。

各种放像方式

要操作录像带控制键时，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要暂停放像时（观看静像）
在放像中按 ❚❚ 键。若要恢复普通放像，按 ► 或 ❚❚ 键。

要进带时
在停止方式下按 ►► 键。若要恢复普通放像，按 ► 键。

要倒带时
在停止方式下按 ◄◄ 键。若要恢复普通放像，按 ► 键。

要改变放像方向时
在放像中按遥控器上的 < 键使放像方向反转。若要恢复普通放像，按 ► 键。

要监视图像查找某一场面时（图像查找）
在放像中按住 ◄◄ 键或 ►► 键。若要恢复普通放像，松开此键。

要在进带或倒带中监视高速图像时（跳跃扫描）
在倒带中按住 ◄◄ 键或在进带中按住 ►► 键。若要恢复倒带或进带，松开此键。

要慢速观看图像时（慢速放像）
在放像中按遥控器上的 ❚► 键。要反向慢速放像时，按 < 键，然后按遥控器上的 ❚► 键。若要恢复正常放像，按 ► 键。

要以两倍速度观看图像时
在放像中按遥控器上的 ×2 键。要反向以两倍速度放像时，按 < 键，然后按遥控器上的 ×2 键。若要恢复正常放像，按 ► 键。

要逐帧观看图像时

在放像暂停方式按遥控器上的 II▶ 键，要反向逐帧放像时，按 ◀II 键。若要恢复普通放像，按 ▶ 键。

要查找最后的摄像场面时（END SEARCH）

在停止方式下按 END SEARCH 键。播放已拍摄部分的最后 5 秒钟内容，然后停止。

在各种放像方式下

• 声音消失。
• 播放时原先的图像可能会保持为拼嵌图像。

放像暂停状态持续 5 分钟时

摄像机自动进入停止状态。若要恢复放像，按 ▶ 键。

慢速放像

可以在本摄像机上平滑地进行慢速放像，但此功能对从 i DV 插孔输出的信号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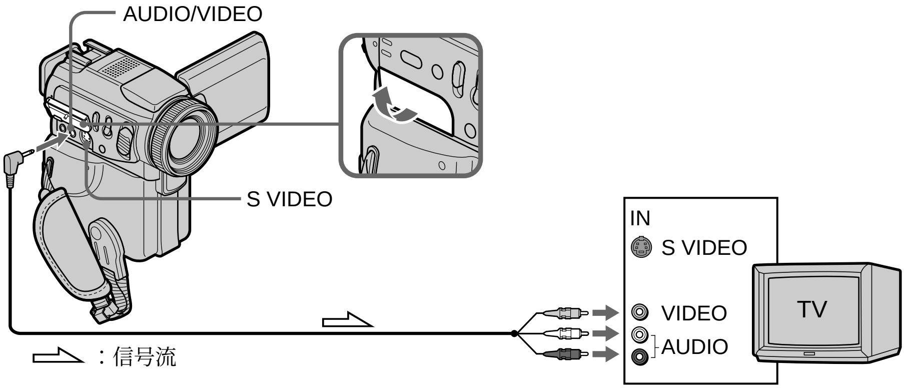
反向播放录像带时

屏幕的中央、顶部或底部出现横条杂波。这并非是故障。

在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用摄像机附带的 A/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以在电视机屏幕上观看播放的图像。操作放像控制键的方法与在液晶显示屏上监视播放图像时相同。在电视机屏幕上监视播放图像时，最好使用交流电源转接器（p. 14），通过墙上电源插座对摄像机供电。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打开插孔盖。用摄像机附带的 A/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然后，将电视机上的 TV/VCR 选择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如果电视机已连接录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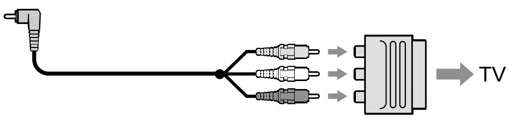
用摄像机附带的 A/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录像机的 LINE IN 输入接口。将录像机上的输入选择开关设定于 LINE 位置。

如果电视机或录像机是单声道式的

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至录像机或电视机的视频输入插孔，将白色或红色插头连接至音频输入插孔。如果连接白色插头，声音为 L（左）声道信号；如果连接红色插头，声音为 R（右）声道信号。

如果电视机／录像机带 21 芯连接器（EUROCONNECTOR）

—仅限于欧洲机型



请使用摄像机附带的 21 芯转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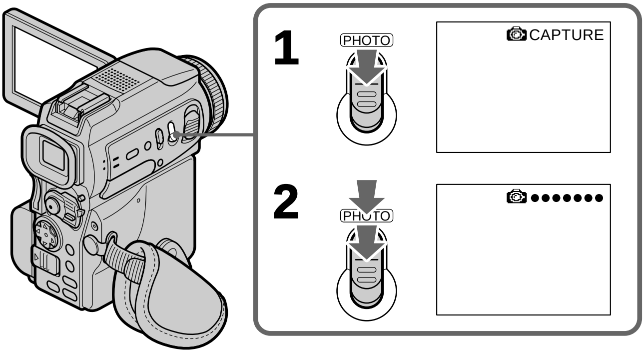
如果电视机带 S 视频插孔
使用 S 视频电缆（未附带）可以拍摄出更加逼真的图像。在这种连接中，不需要连接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视频）插头。将 S 视频电缆（未附带）连接至摄像机和电视机上的 S 视频插孔。
这种连接产生更高品质的 DV 格式图像。

要在电视机上显示屏幕指示时
将菜单设定中的 DISPLAY 项目设定为 V-OUT/LCD（p. 96）。
然后按摄像机上的 DISPLAY 键。要取消屏幕指示时，再按一下摄像机上的 DISPLAY 键。

在录像带上录制静像—录像带像片录制

可以拍摄像片似的静像。
可在 60 分钟的录像带上以 SP 方式拍摄约 510 幅图像，以 LP 方式拍摄约 765 幅图像。
除了此处的说明以外，摄像机还可以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p. 112）。

(1) 在待机状态轻轻按住 PHOTO 键直至静像出现。CAPTURE 指示出现。摄像尚未开始。
若要改变静像，松开 PHOTO 键，重新选择静像后，轻轻按住 PHOTO 键。
(2) 用力按 PHOTO 键。
液晶显示屏上的静像被拍摄约 7 秒钟。在此 7 秒钟内的声音也被记录下来。
静像将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直至拍摄完成。



注
• 在拍摄像片中，无法改变方式或设定。
• 拍摄静像时，请勿使摄像机抖动，否则图像可能会模糊不清。
• 在以下操作中无法使用 PHOTO 功能：
 – 渐变
 – 数字效果

如果用像片拍摄功能拍摄移动对象
在其他装置上播放此静像时，图像可能会模糊不清。这并非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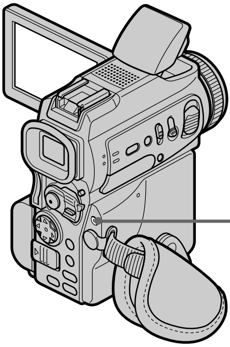
要用遥控器来使用录像带像片拍摄功能时
按遥控器上的 PHOTO 键。摄像机立即拍摄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

要在普通 CAMERA 摄像中使用录像带像片拍摄功能时
轻按 PHOTO 键无法确认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用力按 PHOTO 键。然后该静像被录制约 7 秒钟，摄像机恢复到待机状态。

若要拍摄清晰而无抖动的静像
最好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

用闪光灯拍摄图像

闪光灯自动弹出。出厂设定为自动（无指示）。要改变闪光方式时，反复按 ϟ（闪光）键，使闪光方式指示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每按一下 ϟ（闪光），指示改变如下：

👁 → ϟ → ⓧ → 无指示

👁 自动减轻红眼：　拍摄前闪光灯闪光以减轻红眼现象。
ϟ 强制闪光：　　　无论周围亮度如何闪光灯均闪烁。
ⓧ 不闪光：　　　　闪光灯不闪光。

闪光灯的亮度通过光电元件窗适当调节。也可以在菜单设定中将 FLASH LVL 项目改变为所需的亮度（p. 96）。请试拍各种图像以发现最合适的 FLASH LVL 的设定。

注

- 安装镜头遮光圈（附带）或转换镜头（选购）可能会挡住闪光灯的光线或出现镜头阴影。
- 不能同时使用外部闪光灯（选购）和内置闪光灯。
- 👁（自动减轻红眼）可能会因个体差异、至拍摄对象的距离、或因拍摄对象未看预闪及其他情况而不产生所需的红眼减轻效果。
- 在明亮的地方使用强制闪光时不易获得闪光效果。
- 用闪光灯拍摄图像时，可能无法记录清晰的声音。
- 用闪光灯摄像时，可能需要较长的准备时间来获取图像。因为闪光灯弹出后摄像机开始充电以发光。请在闪光灯弹出后盖住镜头部分使周围变黑，并轻按 PHOTO 键使摄像机开始充电。
- 在黑暗的环境中摄像时，可能难以自动对拍摄对象聚焦，这时，请利用焦距信息（p. 53）进行手动聚焦。

用闪光灯拍摄图像时
用内置闪光灯拍摄时的可拍摄距离比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时短。

若在其他装置上播放用闪光灯拍摄的图像
这些图像可能会抖动。

若将摄像机关闭电源后放置 5 分钟以上
摄像机返回到出厂设定（自动）。

在以下操作中无法用闪光灯拍摄图像：
– PROGRAM AE 中的低亮度方式
– 超级夜间摄像
– 数字效果
– 渐变
– 摄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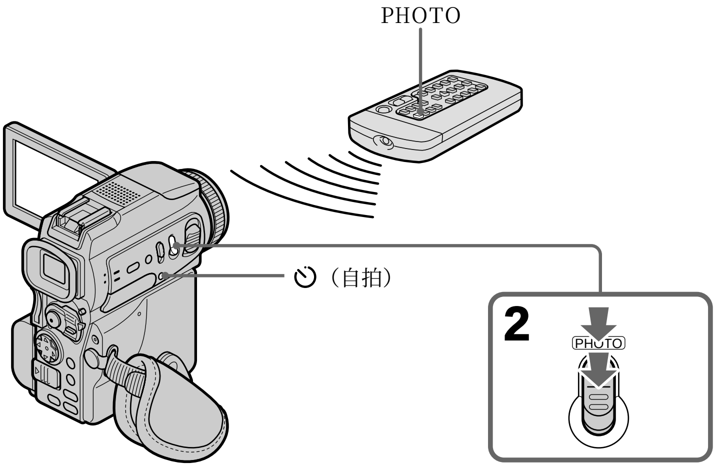
在以下操作中即使选择自动（无指示）和 ◉（自动减轻红眼）闪光灯也不闪光：
– 曝光
– 夜间摄像
– PROGRAM AE 中的聚光灯方式
– PROGRAM AE 中的黄昏与月色方式
– PROGRAM AE 中的风景方式

使用不带自动减轻红眼功能的外接闪光灯（未附带）时
无法选择自动减轻红眼功能。

自拍

可以用自拍功能在录像带上录制静像。也可以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1) 在待机状态按 ꩜（自拍）键。꩜（自拍）指示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2) 用力按 PHOTO 键。
自拍以哔音从 10 开始倒数计秒时。在倒数计秒的最后 2 秒钟，哔音变快，然后自动开始摄像。



要取消自拍时

在摄像机处于待机状态时按 ꩜（自拍）键使 ꩜ 指示从液晶显示屏上消失。无法用遥控器取消自拍功能。

注
在下列情况下自拍方式被自动取消：
– 自拍结束。
–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或 VCR 位置。

手动调节白平衡

可以手动调节和设定白平衡。调节白平衡可使白色物体看起来洁白，并使色彩平衡更自然。通常白平衡自动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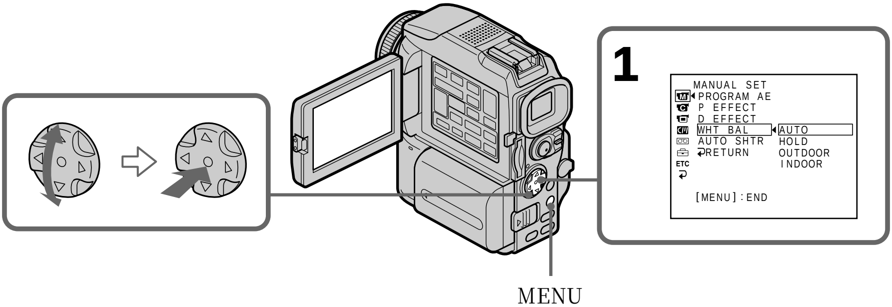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在 中选定 WHT BAL（p. 96）。

(2) 用控制键选定所需的白平衡方式。

HOLD：
拍摄单色对象或背景

OUTDOOR：
• 拍摄日落／日出、日落后、日出前、霓虹灯或焰火
• 在配色荧光灯下

INDOOR：
• 照明条件快速变化
• 摄像室等太明亮的场所
• 在钠灯或水银灯下



要返回自动白平衡方式时

将菜单设定中的 WHT BAL 项目设定为 AUTO。

若在电视照明下的演播室中拍摄图像
最好以 室内方式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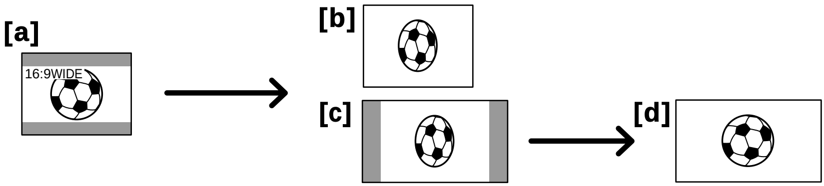
在荧光灯照明下拍摄时
使用自动白平衡或保持方式。
摄像机在 室内方式下可能无法正确调节白平衡。

在自动白平衡方式下
在下列情况下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后将摄像机对准白色对象约 10 秒钟，以获得更好的调整：
– 取出电池进行更换。
– 将摄像机从室内拿到室外，或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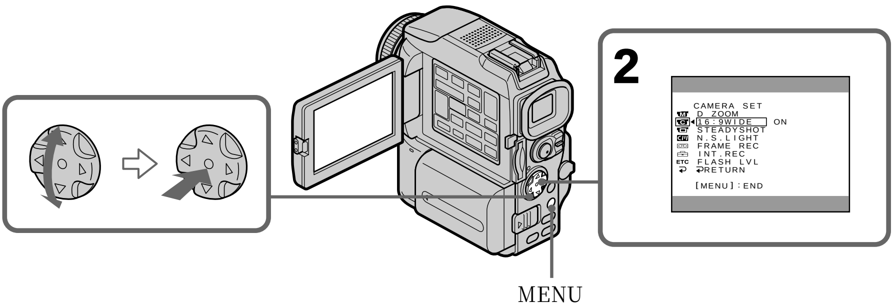
在保持白平衡方式下
在下列情况下将白平衡设定为 AUTO 并在数秒钟后重新设定为 HOLD：
– 改变 PROGRAM AE 方式。
– 将摄像机从室内拿到室外，或反之。

使用宽屏幕方式

可以拍摄 16:9 宽屏幕图像以在 16:9 的宽屏幕电视机上观看（16:9WIDE）。
以 16:9WIDE 方式摄像时屏幕上出现黑带 **[a]**，在普通电视机上播放的图像 **[b]** 或在宽屏幕电视机上播放的图像 **[c]** 被横向压缩。如果将宽屏幕电视机的屏幕方式设定为全屏方式，则可以看到正常图像 **[d]** 。



(1) 在待机状态，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在 中选定 16:9WIDE（p. 96）。
(2) 用控制键选定 ON。



要取消宽屏幕方式时

将菜单设定中的 16:9WIDE 设定为 OFF。

在宽屏幕方式中

不能选择以下功能：
– OLD MOVIE
– BOU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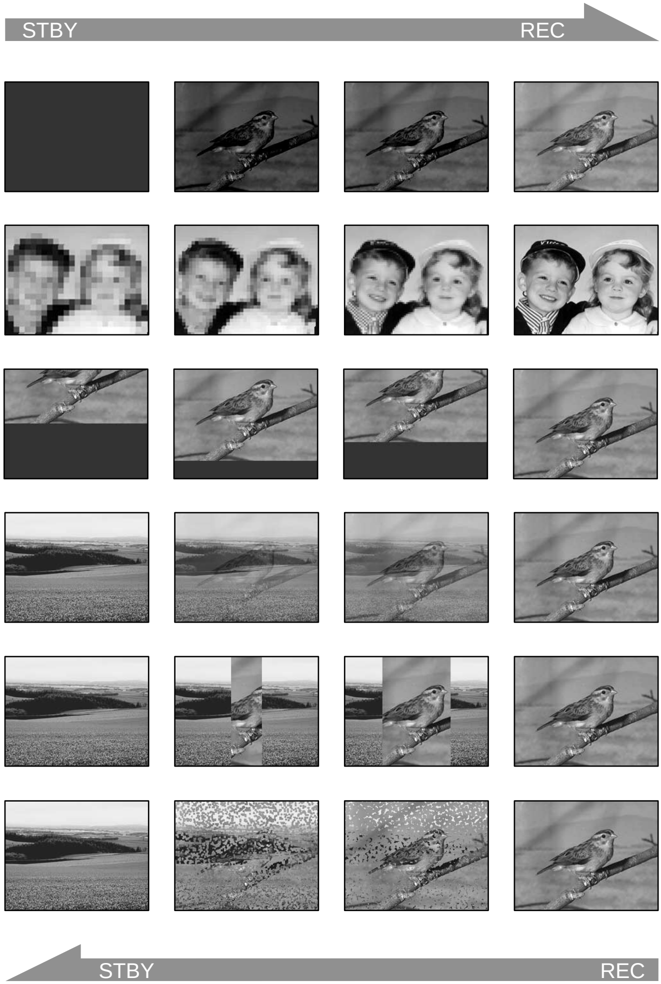
摄像中

不能选择或取消宽屏幕方式。要取消宽屏幕方式时，将摄像机设定为待机状态，然后在菜单设定中将 16:9WIDE 项目设定为 OFF。

使用渐变功能

可以利用淡入或淡出功能获得专业水平的摄像。

[a]



FADER

M. FADER
（拼嵌）

BOUNCE[1,2]

OVERLAP[2]

WIPE[2]

DOT[2]

[b]

MONOTONE
淡入时，图像逐渐从黑白变为彩色。
淡出时，图像逐渐从彩色变为黑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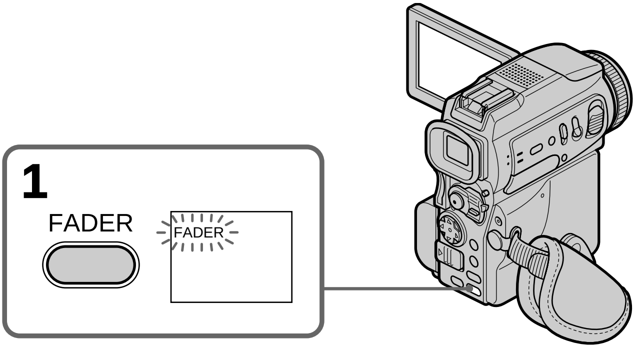
1) 在菜单设定中将 D ZOOM 项目设定为 OFF 时可以使用跳跃功能。
2) 仅限于渐入。

(1) 淡入时 **[a]**
在待机状态，按 FADER 键直至所需的渐变指示闪烁。
淡出时 **[b]**
在摄像方式，按 FADER 键直至所需的渐变指示闪烁。
渐变指示改变如下：

FADER → M. FADER → BOUNCE → MONOTONE
无指示 ← DOT ← WIPE ← OVERLAP

最后选择的渐变方式最先显示。

(2) 按 START/STOP 键。渐变指示停止闪烁。
进行淡入／淡出后，摄像机自动恢复到普通方式。



要取消渐变功能

在按 START/STOP 键之前，按 FADER 键直至渐变指示消失。

注
使用渐变功能时无法使用下列功能。而且在使用下列功能时，也不能使用渐变功能：
– 数字效果
– PROGRAM AE 中的低亮度方式（仅限于重叠、划变或点功能）（指示闪烁）
– 超级夜间摄像
– 录像带像片录制
– 间隔摄像
– 剪接摄像

选择 OVERLAP、WIPE 或 DOT 时
摄像机自动存储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存储图像时，各指示快速闪烁，播放图像消失。根据录像带的状况，在此阶段拍摄的图像可能不清晰。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无法使用渐变功能。

使用跳跃功能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聚焦
– 变焦
– 图像效果
– 曝光

关于跳跃功能
在使用以下方式或功能时 BOUNCE 指示不会出现：
– 在菜单设定中启动 D ZOOM
– 宽屏幕方式
– 图像效果
– PROGRAM 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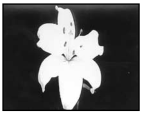
使用特殊效果－图像效果

可以利用数字技术处理图像，以获得类似电影或电视节目中出现的特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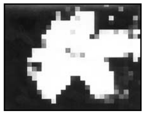
NEG. ART **[a]**： 图像的色彩和亮度反转。
SEPIA： 图像为深棕色。
B&W： 图像为单色（黑白）。
SOLARIZE **[b]**：明暗度更清晰，图像看起来如素描。
SLIM **[c]**： 图像纵向伸长。
STRETCH **[d]**： 图像横向伸长。
PASTEL **[e]**： 图像对比度增强，图像看上去像卡通片。
MOSAIC **[f]**： 图像为拼嵌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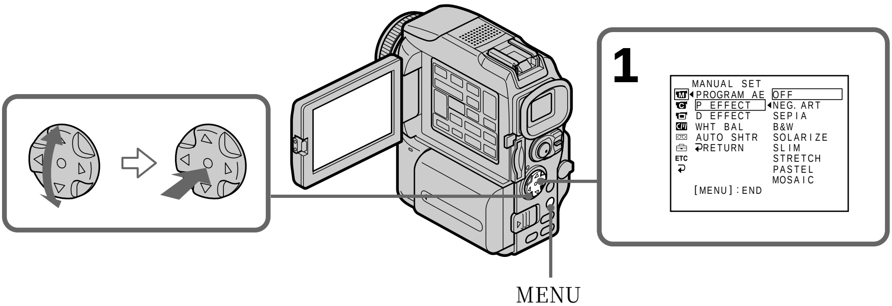
[b]

[c]

[d]

[e]

[f]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在 M 中选定 P EFFECT 项目（p. 96）。
(2) 用控制键选定所需的图像效果方式。



要取消图像效果功能时

在菜单设定中将 P EFFECT 项目设定为 OFF。

使用图像效果功能时

无法用 D EFFECT 选择 OLD MOVIE 方式。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CHG）时

图像效果被自动取消。

使用特殊效果—数字效果

可以利用各种数字功能在拍摄的图像上添加特殊效果。声音照常记录。

STILL
可以拍摄一幅静像以将其添加于动画上。

FLASH (FLASH MOTION)
可以固定的时间间隔连续拍摄静像。

LUMI. (LUMINANCEKEY)
可以用动画取代静像中的明亮部分。

TRAIL
可以拍摄能留下如拖尾等的附随画面的图像。

SLOW SHTR (SLOW SHUTTER)
可以减慢快门速度。慢速快门方式便于更明亮地拍摄暗淡图像。

OLD MOVIE
可以给图像加上老电影的氛围。摄像机自动将宽屏幕方式设定为 ON，将图像效果设定为 SEPIA，并设定适当的快门速度。

静像　　动画

STILL



静像　　动画

LUMI.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在 [M] 中选定 D EFFECT（p.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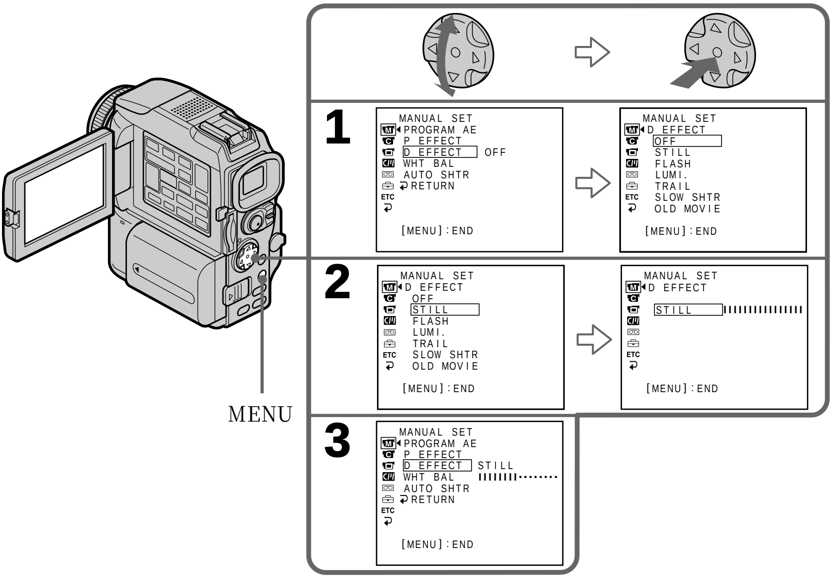
(2) 用控制键选定所需的数字效果方式。条棒出现。在 STILL 或 LUMI. 方式下所选定的静像被存储在存储器内。

(3) 用控制键调整并决定效果。

调整项目

STILL	要添加到动画上的静像比例
FLASH	瞬动的时间间隔
LUMI.	静像中被动画取代区域的色彩配置
TRAIL	附随画面消失的时间
SLOW SHTR	快门速度。快门速度号码越大，快门速度越慢。
OLD MOVIE	不需要调整

屏幕上的条棒越多，数字效果越强。条棒在以下方式中出现：STILL，FLASH，LUMI. 和 TRAIL。



要取消数字效果功能时

将菜单设定中的 D EFFECT 项目设定为 OFF。

注

• 以下功能在数字效果中不起作用：
  – 渐变
  – PROGRAM AE 中的低亮度方式（指示闪烁）
  – 录像带像片录制
  – 超级夜间摄像
• 在慢速快门方式下 PROGRAM AE 功能不起作用。
• 以下功能在老电影方式下不起作用：
  – 宽屏幕方式
  – 图像效果
  – PROGRAM AE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CHG）时

数字效果被自动取消。

在慢速快门方式下摄像时

自动聚焦可能无效。使用三脚架手动聚焦。

快门速度

快门速度号码	快门速度
SLOW SHTR 1	1/25
SLOW SHTR 2	1/12
SLOW SHTR 3	1/6
SLOW SHTR 4	1/3

使用 PROGRAM AE 功能

可以选择 PROGRAM AE（自动曝光）方式以适合特殊的拍摄需要。

聚光灯方式
此方式在拍摄舞台上等强光照射下的对象时，防止人物面孔等显得过白。

柔和肖像方式
此方式为人物或花朵等景物创造柔和的背景以突出拍摄对象。

体育课方式
此方式减小拍摄网球或高尔夫球等体育运动中高速动作时的抖动。

沙滩与雪地方式
此方式在盛夏拍摄沙滩或滑雪场等强光或反光下的人物时，防止人物面孔显得过暗。

黄昏与月色方式
此方式用于在拍摄黄昏、一般夜景、焰火或霓虹灯时保持原有气氛。

风景方式
此方式用于拍摄山脉等遥远的景物，也用于在拍摄玻璃或网板后面的景物时，防止摄像机对窗户的玻璃或金属网板聚焦。

低亮度方式
此方式在光线不足时使拍摄对象变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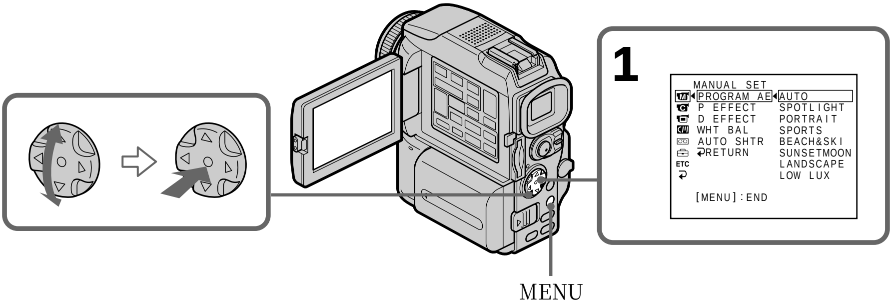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在菜单设定的 [M] 中选定 PROGRAM AE 项目（p. 96）。

(2) 用控制键选定所需的 PROGRAM AE 方式。



要取消 PROGRAM AE 功能时

在菜单设定中将 PROGRAM AE 项目设定为 AUTO。

注

- 在以下方式下无法近摄，因为摄像机被设定为仅对中程或远程对象聚焦：
  – 聚光灯方式
  – 体育课方式
  – 沙滩与雪地方式
- 在以下方式下，摄像机被设定为仅对远程对象聚焦：
  – 黄昏与月色方式
  – 风景方式
- 下列功能在 PROGRAM AE 方式中不起作用：
  – 慢速快门功能
  – 老电影功能
  – 跳跃
- 下列功能在低亮度方式下不起作用：
  – 数字效果
  – 重叠功能
  – 划变功能
  – 点功能
  – 用闪光灯摄像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以下方式不起作用（指示闪烁）：
  – 低亮度方式
  – 体育课方式
- 在以下情况时，PROGRAM AE 功能不起作用（指示闪烁）：
  – 将 NIGHTSHOT 设定为 ON 时
  – 用 MEMORY MIX 功能将图像记录在 “ Memory Stick ” 时

菜单设定中的 WHT BAL 项目被设定为 AUTO 时
即使选择 PROGRAM AE 功能，白平衡也被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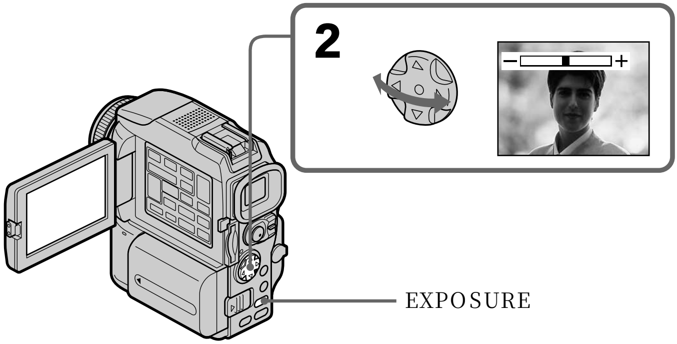
即使选择 PROGRAM AE 功能
仍然可以调节曝光。

若在荧光灯、钠灯或水银灯等放电管下摄像
在下列方式下可能发生闪烁或色彩变化。若遇此情形，请取消 PROGRAM AE 功能。
– 柔和肖像方式
– 体育课方式

手动调整曝光

可以手动调整并设定曝光。曝光通常被自动调整。在下列场合手动调整曝光：
– 拍摄对象逆光
– 拍摄对象明亮而背景暗
– 要如实地拍摄黑暗图像（如夜景）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按 EXPOSURE 键。曝光指示出现。
(2) 按控制键上的 ◀/▶ 键调整亮度。



要恢复自动曝光方式时

按 EXPOSURE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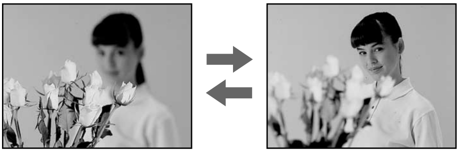
注
手动调整曝光时，逆光功能不起作用。

在以下场合，摄像机将自动恢复到自动曝光方式：
– 若改变 PROGRAM AE 方式。
– 若将 NIGHTSHOT 开关推至 ON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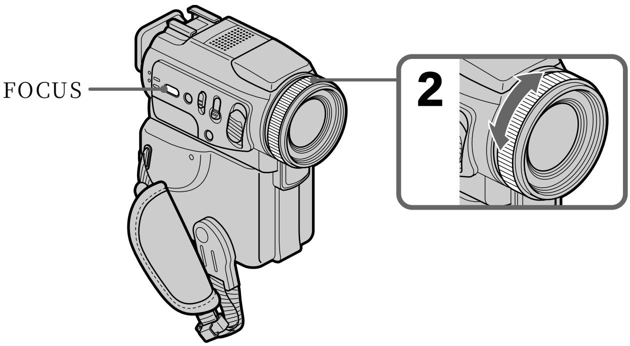
手动聚焦

在下列场合进行手动聚焦将获得更佳的效果。
聚焦通常被自动调整：

- 拍摄以下景物时自动聚焦方式无效：
  – 隔着结露的玻璃窗之景物
  – 横向条纹
  – 墙壁和天空等背景前对比度低的拍摄对象
- 要将聚焦对象从前景改变为背景时。
- 使用三脚架拍摄稳定对象时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轻按 FOCUS 键。F 指示出现。
(2) 转动聚焦环使聚焦清晰。



要恢复至自动聚焦方式时

轻按 FOCUS 键使指示消失。

要拍摄远处的景物时

用力按 FOCUS 键，镜头聚焦并出现 ▲ 指示。松开 FOCUS 键时，摄像机恢复到手动聚焦方式。当您试图拍摄远处的景物，而摄像机仍聚焦于近处对象时，请使用此方式。

若要获得正确的聚焦
如果在“ T ”（望远）位置聚焦后调整变焦在“ W ”（广角）位置拍摄，聚焦会更为方便。

靠近对象拍摄时
在“ W ”（广角）位置的端点聚焦。

F 指示改变如下：
▲ 拍摄远处的景物时。
● 拍摄对象太靠近而无法聚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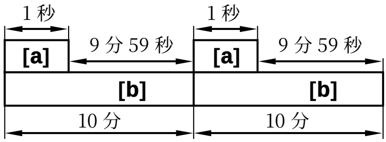
在下列情况下焦距信息在液晶显示屏显示约 3 秒钟：
– 将聚焦调整方式从自动转换至手动时
– 转动聚焦环时

焦距信息
– 若难以对拍摄对象聚焦（例如，在黑暗中拍摄时），则可使用此焦距信息。请将此信息用作大致的指南以获得清晰的聚焦。
– 若已将转换镜头安装在摄像机上，则无法获得正确的信息。

间隔摄像

可通过将摄像机依次设定为自动摄像和待机方式来进行时间间隔摄像。使用此功能，您可以拍摄到如开花等优秀摄像作品。

举例



[a] REC TIME

[b] INTERVAL

(1) 在待机方式下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在 中选定 INT. REC（p. 96）。

(2) 用控制键选定 SET。

(3) 设定 INTERVAL 和 REC TIME。

① 用控制键选定 INTERVAL 。

② 用控制键选定所需的间隔时间。

时间：30SEC ↔ 1MIN ↔ 5MIN ↔ 10MIN

③ 用控制键选定 REC TIME。

④ 用控制键选定所需的摄像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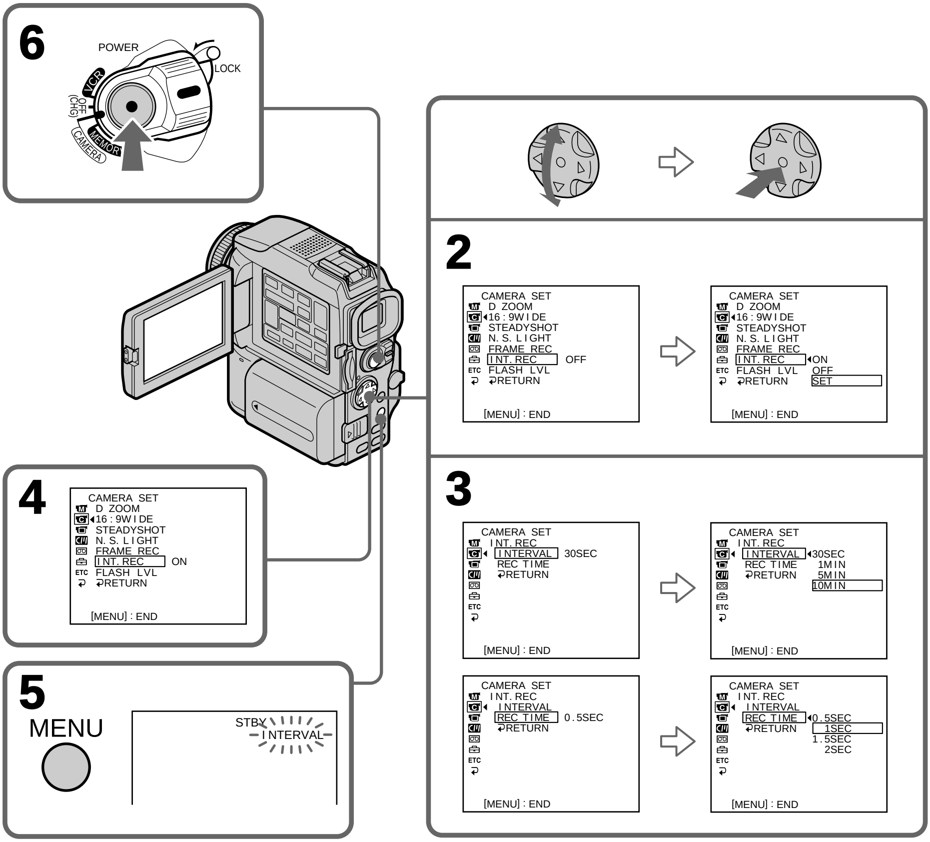
时间：0.5SEC ↔ 1SEC ↔ 1.5SEC ↔ 2SEC

⑤ 用控制键选定 ↩ RETURN。

(4) 用控制键选定 ON。

(5) 按 MENU 键清除菜单画面。INTERVAL 指示闪烁。

(6) 按 START/STOP 键开始间隔摄像。INTERVAL 指示点亮。



要取消间隔摄像时

进行以下操作之一：

– 在菜单设定中将 INT. REC 项目设定为 OFF。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除 CAMERA 以外的其他位置。

在间隔摄像中要进行普通摄像时

在 INTERVAL 中仅能进行一次普通摄像。

按 START/STOP 键。INTERVAL 指示闪烁，普通摄像开始。要停止普通摄像时，再按一下 START/STOP 键。

关于摄像时间

摄像时间与所选时间可能有最大正负 6 幅图像的差异。

逐帧摄像—剪接摄像

可以用剪接摄像功能拍摄具有停止动作的生动效果的图像。要取得此效果时，交替地略微移动拍摄对象并进行剪接摄像。最好使用三脚架并在第 4 步后用遥控器操作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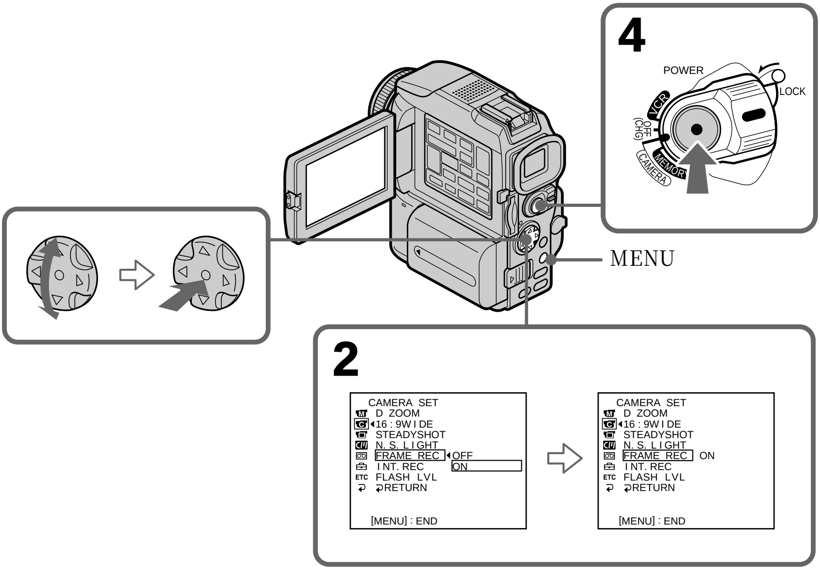
(1) 在待机方式下，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在 [C] 中选定 FRAME REC （p. 96）。

(2) 用控制键选定 ON。

(3) 按 MENU 键清除菜单画面。
FRAME REC 指示点亮。

(4) 按 START/STOP 键开始剪接摄像。摄像机拍摄约 6 幅图像，然后恢复到摄像待机状态。

(5) 移动拍摄对象并重复第 4 步的操作。



要取消剪接摄像时

进行以下操作之一：
– 在菜单设定中将 FRAME REC 设定为 OFF。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除 CAMERA 以外的其他位置。

注
若连续地使用此功能，则不显示正确的录像带剩余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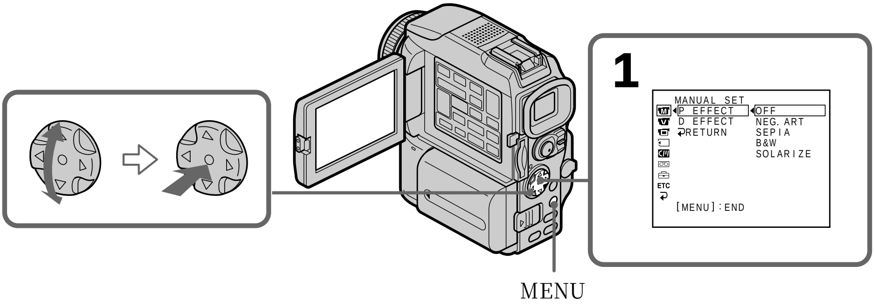
使用剪接摄像功能时
最后拍摄的剪接图像比其他剪接图像长。

在放像中使用图像效果

可以在放像中利用 NEG. ART、SEPIA、B&W 和 SOLARIZE 等图像效果功能处理场面。

(1) 在放像或放像暂停方式下，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在 [M] 中选定 P EFFECT（p. 96）。

(2) 用控制键选定所需的方式。
关于各图像效果功能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45 页。



要取消图像效果功能时

将菜单设定中的 P EFFECT 项目设定为 OFF。

注

• 不能用图像效果功能处理从其他装置输入的图像。
• 已用图像效果功能处理图像后，则无法用本摄像机将这些图像录制在录像带上。但若将本摄像机用作放像机，则可在 “ Memory Stick ”（p. 118, 128）上或录像机上进行录像。

经过图像效果功能处理的图像
经过图像效果功能处理的图像不通过 i DV 插孔输出。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或停止放像时
图像效果功能被自动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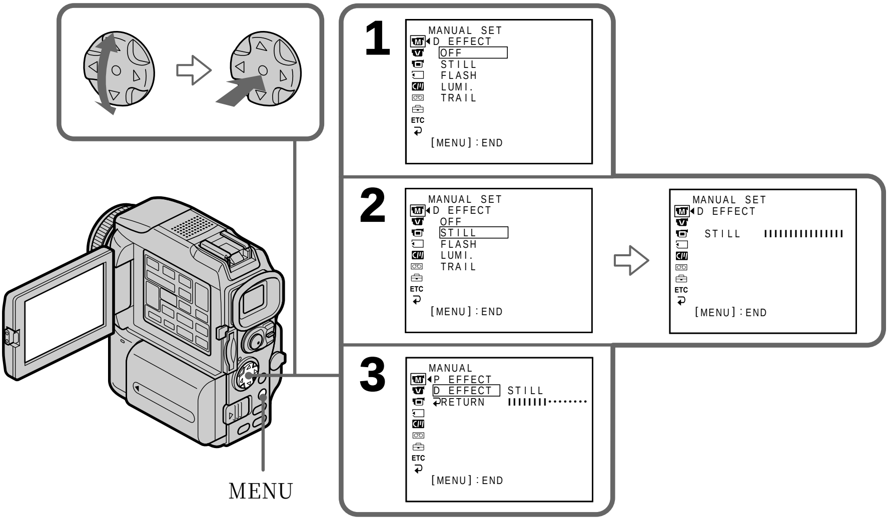
在放像中使用数字效果

可以在放像中利用 STILL、FLASH、LUMI. 和 TRAIL 等数字效果功能处理场面。

(1) 在放像或放像暂停方式下，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在 [M] 中选定 D EFFECT （p. 96）。

(2) 用控制键选定所需的方式。
条棒出现。在 STILL 或 LUMI. 方式下，图像将被读取并作为静像存入存储器。

(3) 按控制键上的 ◀/▶ 键，用控制键调整效果。
关于各数字效果功能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46 页。



要取消数字效果功能时

在菜单设定中将 D EFFECT 项目设定为 OFF。

注
- 不能用数字效果功能处理从其他装置输入的图像。
- 已用图像效果功能处理图像后，则无法用本摄像机将这些图像录制在录像带上。但若将本摄像机用作放像机，则可在 " Memory Stick "（p. 118, 128）上或录像机上进行录像。

经过数字效果功能处理的图像

经过数字效果功能处理的图像不通过 i DV 插孔输出。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或停止放像时

数字效果功能被自动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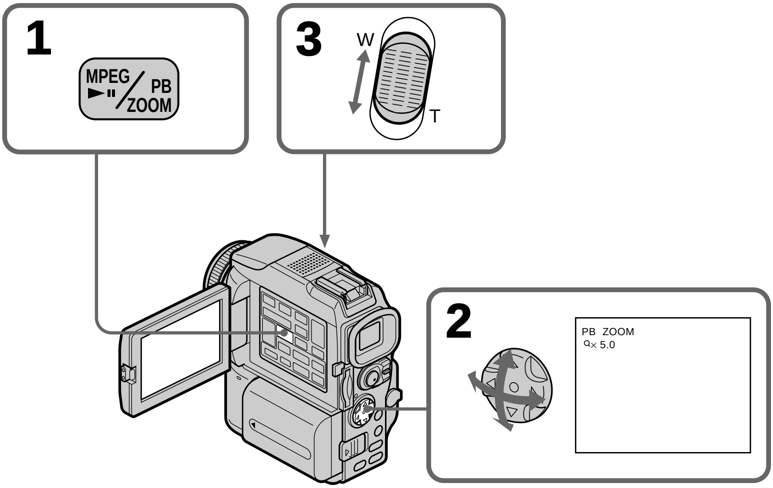
放大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录像带 PB ZOOM

可以放大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除此处说明的操作以外，本摄像机还能放大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静像（p. 148）。

(1) 在放像或放像暂停方式，按摄像机上的 PB ZOOM 键。
图像中心被放大至原来尺寸的两倍。

(2) 按控制键移动图像。
图像移动方向与控制键的设定一致。

(3) 用电动变焦杆调整变焦倍数。
可以在原图像尺寸的 1.1 至 5 倍范围内放大图像。
W：减小变焦倍数
T：增大变焦倍数。



要取消 PB ZOOM 功能时

按 PB ZOOM 键。

注

- 本摄像机无法用 PB ZOOM 功能处理外部输入的场面。
- 已用录像带 PB ZOOM 功能处理图像后，则无法用本摄像机将这些图像录制在录像带上。但若将本摄像机用作放像机，则可在录像机上进行录像。
- 已用录像带 PB ZOOM 功能处理图像后，则无法用本像机将这些动画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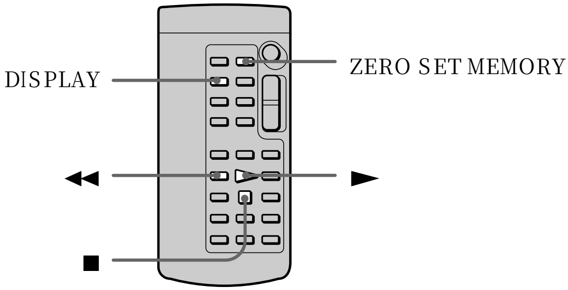
操作以下功能时 PB ZOOM 功能被自动取消：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
– 停止播放
– 显示菜单设定

PB ZOOM 中的图像
PB ZOOM 方式下的图像不能通过 i.DV 插孔输出。

使用零点设定记忆功能快速查找场面

摄像机进带或倒带并自动停止于录像带计数器值为“ 0:00:00 ”的所需场面。请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1) 在放像方式下，按 DISPLAY 键。
(2) 在以后要查找的位置按 ZERO SET MEMORY 键。录像带计数器显示“ 0:00:00 ”，而且 ZERO SET MEMORY 指示闪烁。
(3) 要停止放像时按 ■ 键。
(4) 按 ◀◀ 键将录像带倒回到录像带计数器的零点。录像带在录像带计数器到达零点位置附近时自动停止。ZERO SET MEMORY 指示消失，时间代码出现。
(5) 按 ► 键。放像从计数器的零点开始。



注
• 在倒带之前按 ZERO SET MEMORY 键时，零点设定记忆功能将被取消。
• 时间代码可能有数秒钟的误差。

若录像带上的已录像部分中有空白段
零点设定记忆功能可能工作异常。

利用标题查找已拍摄录像带的边界－标题查找

CM only 若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就可以利用标题查找已拍摄录像带的边界（标题查找）。请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在操作之前

在菜单设定中将 CM 中的 CM SEARCH 项目设定为 ON。（出厂设定为 ON）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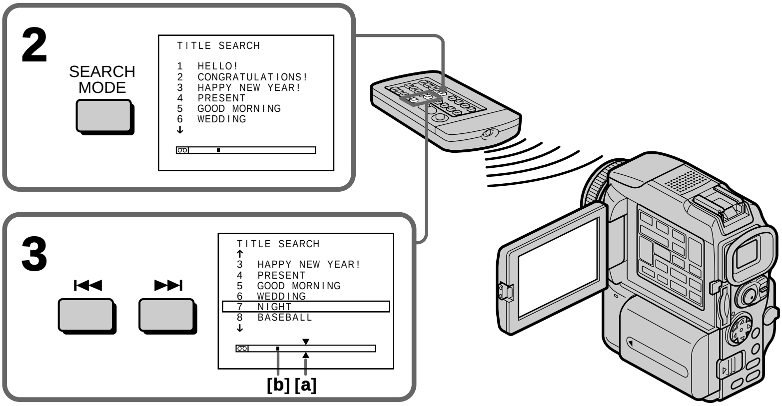
(2)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键，直至 TITLE SEARCH 指示出现。

指示改变如下：

→ TITLE SEARCH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 PHOTO SCAN → 无指示 →

(3) 按遥控器上的 ⏮ 或 ⏭ 键选择标题进行放像。

摄像机自动开始播放含有所选标题的场面。



[a] 要查找的实际位置

[b] 录像带上的现在位置

要停止查找时

按 ■ 键。

若使用不带存储器的录像带

无法添加或查找标题。

若录像带上的摄像部分中有空白段

标题查找功能可能工作异常。

要添加标题时

请参见第 9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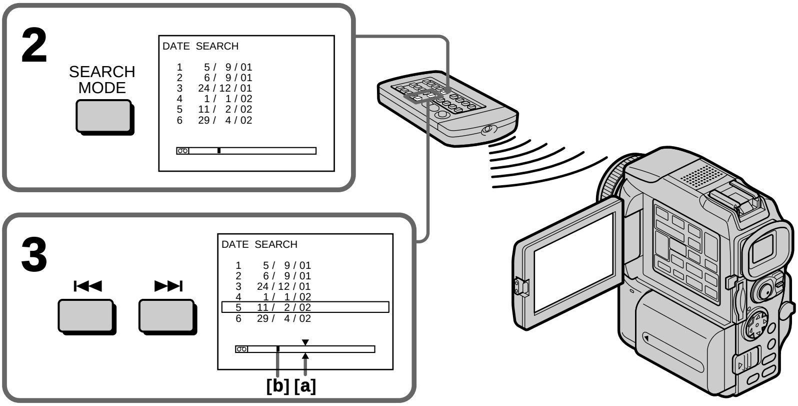
利用日期查找图像－日期查找

可以自动查找摄像日期改变的位置并从该位置开始放像（日期查找）。为方便起见，请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请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利用此功能查看摄像日期改变的位置或在各摄像日期编辑录像带。

利用录像带存储器查找日期

操作之前
• 只能在播放带存储器的录像带时使用此功能。
• 在菜单设定中将 [CM] 中的 CM SEARCH 设定为 ON。（出厂设定为 ON）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VCR 位置。
(2)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键，直至 DATE SEARCH 指示出现。
指示改变如下：
→ TITLE SEARCH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无指示 ← PHOTO SCAN
(3) 按遥控器上的 ⏮ 键或 ⏭ 键选择日期进行放像。
摄像机自动从所选日期的开头处开始放像。



[a] 要查找的实际位置
[b] 录像带上的现在位置

要停止查找时

按 ■ 键。

先进放像操作

注

如果一天中拍摄的图像少于两分钟，则摄像机可能无法准确找到摄像日期改变的位置。

若录像带上的摄像部分中有空白段

日期查找功能可能工作异常。

录像带存储器

录像带存储器中可以保存六个摄像日期数据。如果在七个以上的数据中查找日期，请参见以下“不利用录像带存储器查找日期”。

不利用录像带存储器查找日期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将 [CM] 中的 CM SEARCH 项目设定为 OFF（p. 96）。

(3)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键，直至 DATE SEARCH 指示出现。
指示改变如下：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 PHOTO SCAN → 无指示

(4) 按遥控器上的 ⏮ 键查找前一个日期或按遥控器上的 ⏭ 键查找后一个日期。
摄像机自动从日期改变的位置开始放像。每按一下 ⏮ 键或 ⏭ 键，摄像机均会查找前一个或后一个日期。

要停止查找时

按 ■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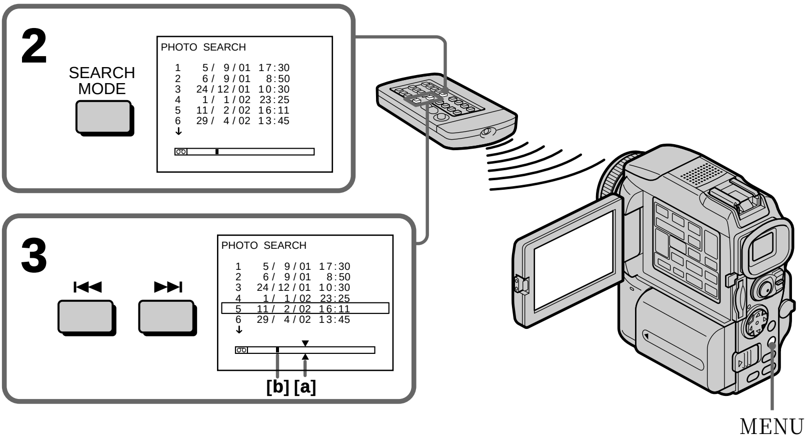
查找像片－像片查找／像片扫描

可以查找录制在录像带上的静像（像片查找）。
无论是否带录像带存储器，还可以自动逐幅查找静像并显示各幅图像 5 秒钟（像片扫描）。
请使用遥控器进行这些操作。
使用此功能查看或编辑静像。

利用录像带存储器查找像片

操作之前
- 只能在播放带存储器的录像带时使用此功能。
- 在菜单设定中将 [CM] 中的 CM SEARCH 设定为 ON。（出厂设定为 ON）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VCR 位置。
(2)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键，直至 PHOTO SEARCH 指示出现。
指示改变如下：
→ TITLE SEARCH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 PHOTO SCAN → 无指示
(3) 按遥控器上的 ◀◀ 键或 ▶▶ 键选择日期进行放像。摄像机自动开始播放含有所选日期的像片。



[a] 要查找的实际位置
[b] 录像带上的现在位置

要停止查找时
按 ■ 键。

不利用录像带存储器查找像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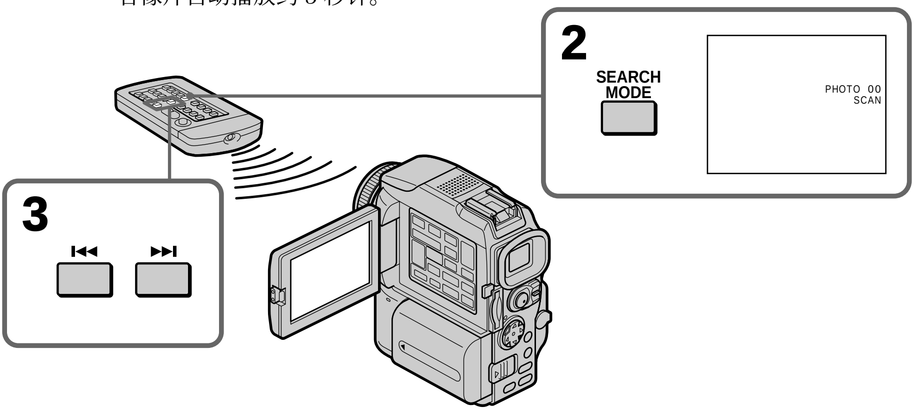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VCR 位置。
(2) 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将 中的 CM SEARCH 项目选定为 OFF （p. 96）。
(3)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键，直至 PHOTO SEARCH 指示出现。
指示改变如下：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 PHOTO SCAN → 无指示
(4) 按遥控器上的 ⏮ 键或 ⏭ 键选择像片进行放像。每按一下 ⏮ 键或 ⏭ 键，摄像机均会查找前一幅或后一幅像片。
摄像机自动开始播放像片。

要停止查找时

按 ■ 键。

扫描像片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键，直至 PHOTO SCAN 指示出现。
指示改变如下：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 PHOTO SCAN → 无指示
(3) 按遥控器上的 ⏮ 键或 ⏭ 键。
各像片自动播放约 5 秒钟。



要停止扫描时

按 ■ 键。

若录像带上的摄像部分中有空白段
像片查找功能可能工作异常。

可利用录像带存储器查找像片的数量
可查找的像片数量最多达 12 幅。但利用扫描像片功能可以查找像片 13 幅以上。

复制录像带

使用 A/V 连接电缆

若将本摄像机用作放像机，便可在与本摄像机相连接的录像机上复制或编辑图像。
用摄像机附带的 A/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录像机。

操作之前
• 在菜单设定中将 DISPLAY 项目设定为 LCD。（出厂设定为 LCD）
• 按以下键使指示消失，以免它们被添加在所编辑的录像带上：
 – DISPLAY
 – 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 遥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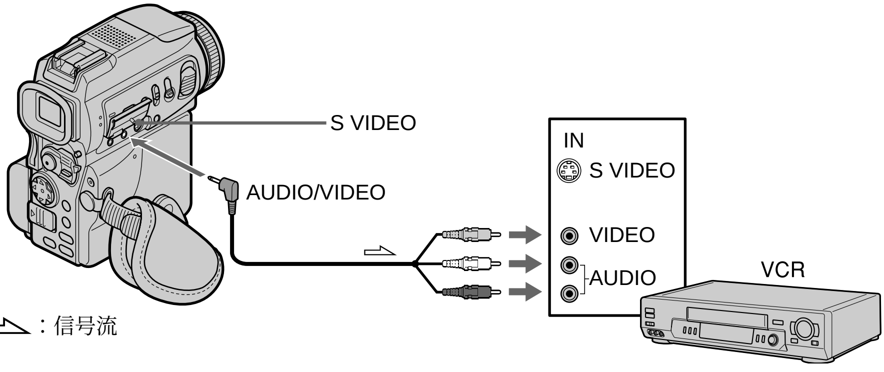
(1) 在录像机中装入一盘空白录像带（或要重新录像的录像带），并在摄像机中装入已摄像的录像带。

(2) 让录像机准备录像，然后将输入选择开关设定于 LINE 位置。
将 A/V 连接电缆连接至 AUDIO/VIDEO 插孔。
请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3)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4) 在摄像机上播放已摄像的录像带。

(5) 开始在录像机上录像。请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信号流

结束复制录像带时

同时按摄像机和录像机上的 ■ 键。

可以在支持以下系统的录像机上进行编辑：
8 mm, Hi8, VHS, S-VHS, VHSC, S-VHSC,
Betamax, 微型 DV, DV, 数字 8

如果录像机是单声道式的
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至录像机或电视机的视频输入插孔，白色或红色插头连接至音频输入插孔。连接白色插头时，输出左声道音响；连接红色插头时，输出右声道音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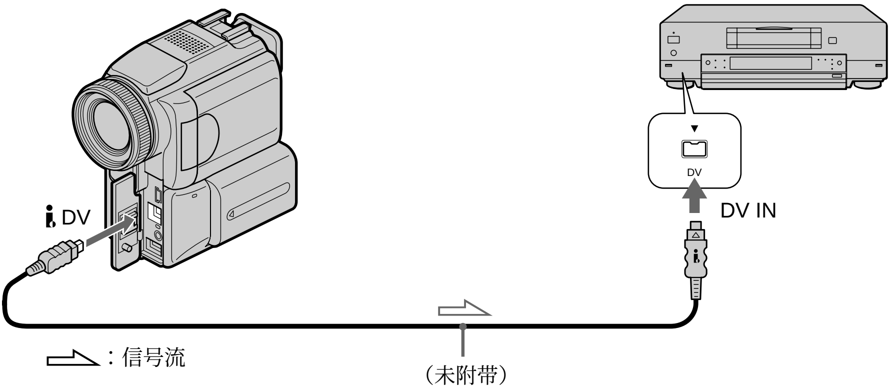
如果录像机带 S 视频插孔
使用 S 视频电缆（未附带）可以拍摄出更加逼真的图像。
在这种连接中，不需要连接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视频）插头。
将 S 视频电缆（未附带）连接至摄像机和录像机的 S 视频插孔。
这种连接方法产生更高质量的 DV 格式图像。

使用 i.LINK 电缆（DV 连接电缆）

只需用 i.LINK 电缆（DV 连接电缆）（未附带）将摄像机的 i DV 插孔与 DV 产品的 DV IN 接口相连接。在数字对数字的连接中，视频和音频信号以数字方式传送，以进行高质量的编辑。您不能复制标题、显示的指示、录像带存储器的内容或 “ Memory Stick ” 索引画面上的文字。

如果录像机装有输入选择开关，请将录像机上的输入选择开关设定于 DV 输入位置。

(1) 在录像机中装入一盘空白录像带（或要重新录像的录像带），并在摄像机中装入已摄像的录像带。
(2) 让录像机准备录像。
将输入选择开关设定于 LINE 位置。请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3)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4) 在摄像机上播放已摄像的录像带。
(5) 开始在录像机上录像。请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结束复制录像带时

同时按摄像机和录像机上的 ■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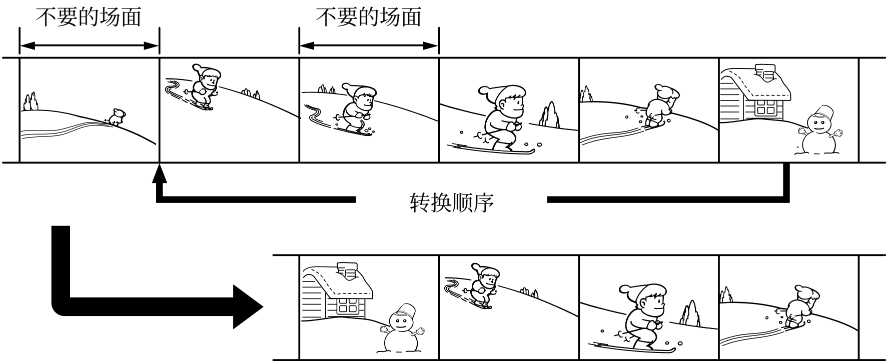
可用 i.LINK 电缆（DV 连接电缆）连接录像机
有关 i.LINK 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69 页。

经图像效果、数字效果或 PB ZOOM 功能处理的图像
经图像效果、数字效果或 PB ZOOM 功能处理的图像不通过 i DV 插孔输出。

若通过 i DV 插孔录制放像暂停图像
录制的图像会变得粗糙。而且，用其他视频装置播放该图像时，图像可能会晃动。

仅复制需要的场面—数字节目编辑（在录像带上）

不需要操作录像机，就可以复制所选择的场面（节目），并将其编辑到录像带上。
可以按帧的形式选择场面。最多可设定 20 个节目。
本摄像机可在 “ Memory Stick ” 上复制图像。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32 页。



在其他设备录制的录像带上进行数字节目编辑之前

步骤 **1** 连接录像机（p. 69）。
步骤 **2** 设定录像机进行操作（p. 70, 74）。
步骤 **3** 调整录像机的同步（p. 75）。
再次使用同一台录像机进行复制时，可以跳过步骤 2 和 3。

在其他设备录制的录像带上使用数字节目编辑功能

操作 **1** 制作节目（p. 77）。
操作 **2** 编制节目（复制录像带）（p. 79）。

注
- 用 i.LINK 电缆（DV 连接电缆）连接时，有些录像机可能无法正确操作复制功能。在摄像机的菜单设定中将 CONTROL 项目设定为 IR。
- 在录像带上编辑数字图像时，操作信号无法用 LANC 发送。

步骤 1：连接录像机

可以连接 A/V 连接电缆和 i.LINK 电缆（DV 连接电缆）。
使用 A/V 连接电缆时，请按第 67 页所示连接装置。
使用 i.LINK 电缆（DV 连接电缆）时，请按第 68 页所示连接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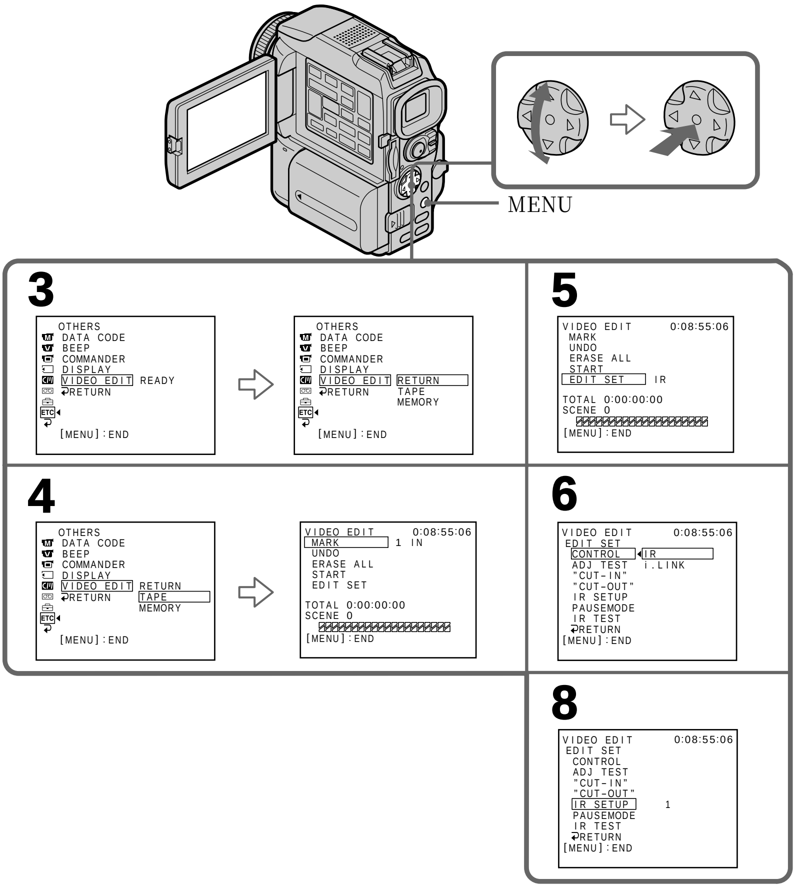
如果用 i.LINK 电缆（DV 连接电缆）连接
对于数字对数字连接，视频和音频信号以数字形式传送，可以达到高质量的编辑。

步骤 2：设定录像机用 A/V 连接电缆操作

用录像机编辑时，发送红外线控制信号至录像机上的遥控感应器。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时，按照以下的步骤 **(1)** 至 **(4)** 操作，正确发送控制信号。

(1) 设定 IR SETUP 代码

①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② 接通所连接的录像机的电源，然后将其输入选择开关设定于 LINE 位置。当连接摄像机时，请将其电源开关设定于 VCR/VTR 位置。
③ 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在 ETC 中选定 VIDEO EDIT（p. 96）。
④ 用控制键选定 TAPE。
⑤ 用控制键选定 EDIT SET。
⑥ 用控制键选定 CONTROL。
⑦ 用控制键选定 IR。
⑧ 用控制键选定 IR SETUP，然后再选定录像机的 IR SETUP 代码。
请在“ 关于 IR SETUP 代码 ”中查找代码（p. 71）。



关于 IR SETUP 代码
IR SETUP 代码存储在摄像机的存储器中。请务必根据录像机设定正确的代码。预先设定的代码为 3。

厂家	IR SETUP 代码
Sony	1, 2, 3, 4, 5, 6
Aiwa	47, 53, 54
Akai	50, 62, 74
Alba	73
Aristona	84
Baird	30, 36
Blaupunkt	78, 83
Bush	74
Canon	97
CGM	36, 47, 83
Clatronic	73
Daewoo	26
Ferguson	76
Fisher	73
Funai	80
Goldstar	47
Goodmans	26, 84
Grundig	9, 83
Hitachi	42, 56
ITT/Nokia Instant	36
JVC	11, 12, 15, 21
Kendo	47
Loewe	16, 47, 84
Luxor	89
Mark	26*
Matsui	47, 58*,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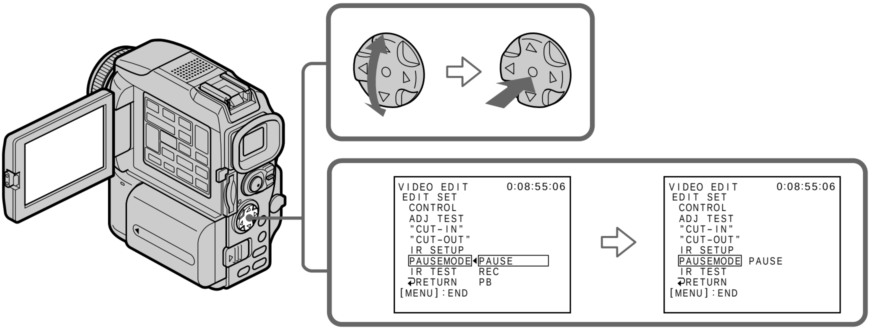
* 电视机／录像机装置

厂家	IR SETUP 代码
Mitsubishi	28, 29
Nokia	36, 89
Nokia Oceanic	89
Nordmende	76
Okano	60, 62, 63
Orion	58*, 70
Panasonic	16, 78, 96
Philips	83, 84, 86
Phonola	83, 84
Roadstar	47
SABA	21, 76
Samsung	22, 52, 93, 94
Sanyo	36
Schneider	10, 84
SEG	73
Seleco	47, 74
Sharp	89
Siemens	10, 36
Tandberg	26
Telefunken	91, 92
Tensai	73
Thomson	76, 100
Thorn	36, 47
Toshiba	40
Universum	47, 70, 92
W.W.House	47
Watoson	58, 83

关于 IR SETUP 代码
如果录像机不支持 IR SETUP 代码，则无法进行数字节目编辑。

(2) 设定取消录像机上录像暂停的方式

用控制键选定 PAUSEMODE，然后再用控制键选定录像机上录像暂停的方式。请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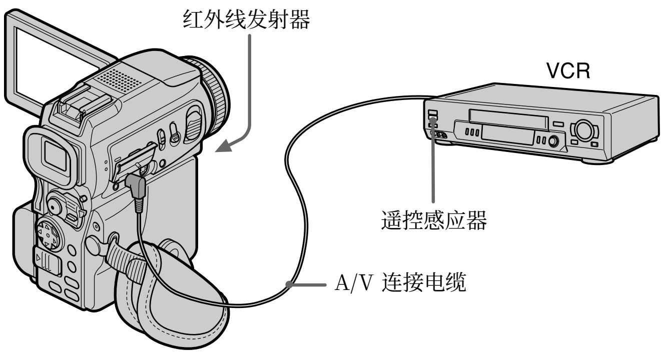
取消录像机上录像暂停的按键

按键依录像机而异。若要取消录像暂停：

– 若取消录像暂停的按键是 ❚❚，选择 PAUSE。
– 若取消录像暂停的按键是 ●，选择 REC。
– 若取消录像暂停的按键是 ►，选择 PB。

(3) 将摄像机和录像机面对面放置

找到摄像机上的红外线发射器，并将其朝向录像机上的遥控感应器。
将两台装置相距约 30 cm 放置，移开两台装置之间的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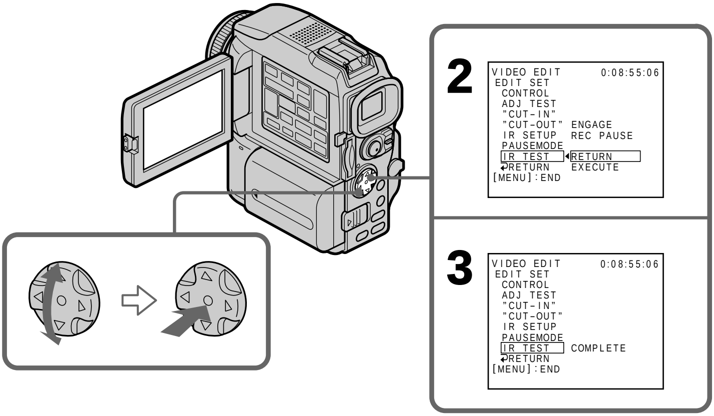


(4) 确认录像机的操作

① 在录像机中装入可录像的录像带，然后设定为录像暂停。

② 用控制键选定 IR TEST。

③ 用控制键选定 EXECUTE。
如果录像机开始录像，则设定是正确的。
录像结束时，该指示改变为 COMPLE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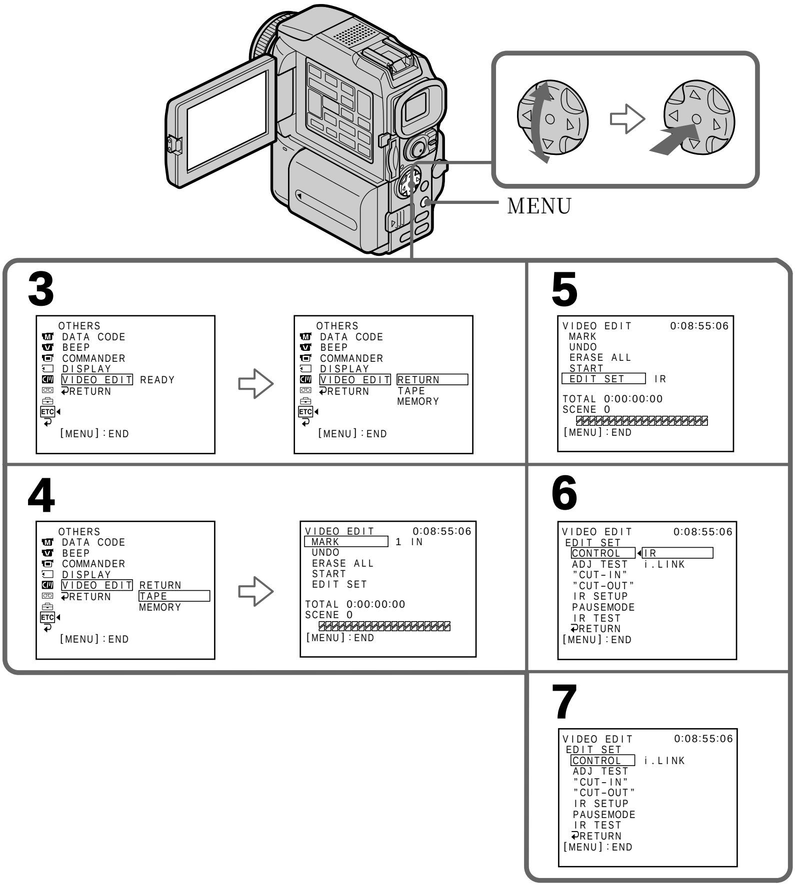
录像机操作异常时

- 核对 “ 关于 IR SETUP 代码 ” 中的代码后，重新设定 IR SETUP 或 PAUSEMODE。
- 将摄像机放在距离录像机约 30 cm 的位置。
- 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步骤 2：设定录像机以便用 i.LINK 电缆（DV 连接电缆）操作

用 i.LINK 电缆（DV 连接电缆）（未附带）连接时，请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1)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接通所连接的录像机的电源，然后将其输入选择开关设定为 DV 输入。连接数字摄像机时，将其电源开关设定于 VCR/VTR 位置。
(3) 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在 ETC 中选定 VIDEO EDIT（p. 96）。
(4) 用控制键选定 TAPE。
(5) 用控制键选定 EDIT SET。
(6) 用控制键选定 CONTROL。
(7) 用控制键选定 i.LINK。



用 i.LINK 电缆（DV 连接电缆）连接时
无法复制标题或显示指示

步骤 3：调整录像机的同步

可以调整摄像机与录像机之间的同步。请准备笔和纸用于笔记。操作之前，请从摄像机中退出录像带。

(1) 将摄像机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将空白录像带（或要重新录像的录像带）装入录像机，然后设定为录像暂停。
在 CONTROL 中选择 i.LINK 时，不需要设定为录像暂停。

(3) 用控制键选定 ADJ TEST。

(4) 用控制键选定 EXECUTE。
在图像上记录 IN 和 OUT 各五次以计算数值用于调整同步。
EXECUTING 指示在液晶显示屏上闪烁。
结束时，该指示改变为 COMPLETE。

(5) 倒回录像机中的录像带，然后开始慢放。
将各 IN 位置的开始数值和各 OUT 位置的结束数值记录下来。

(6) 计算各 IN 位置所有开始数值的平均值，以及各 OUT 位置所有结束数值的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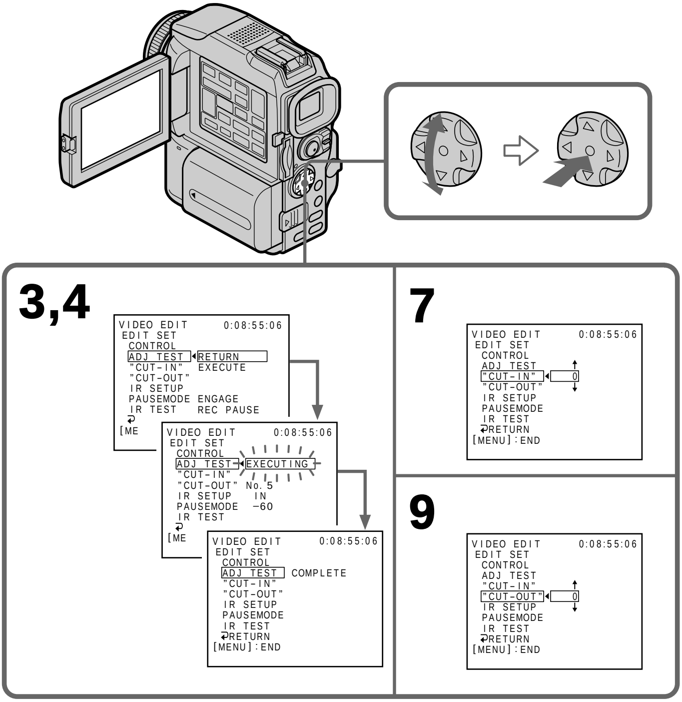
(7) 用控制键选定“ CUT-IN ”。

(8) 用控制键选择 IN 的平均数值。
录像的计算开始位置被设定。

(9) 用控制键选定“ CUT-OUT ”。

(10) 用控制键选定 OUT 的平均数值。
录像的计算停止位置被设定。

(11) 用控制键选定 ⮐ RETU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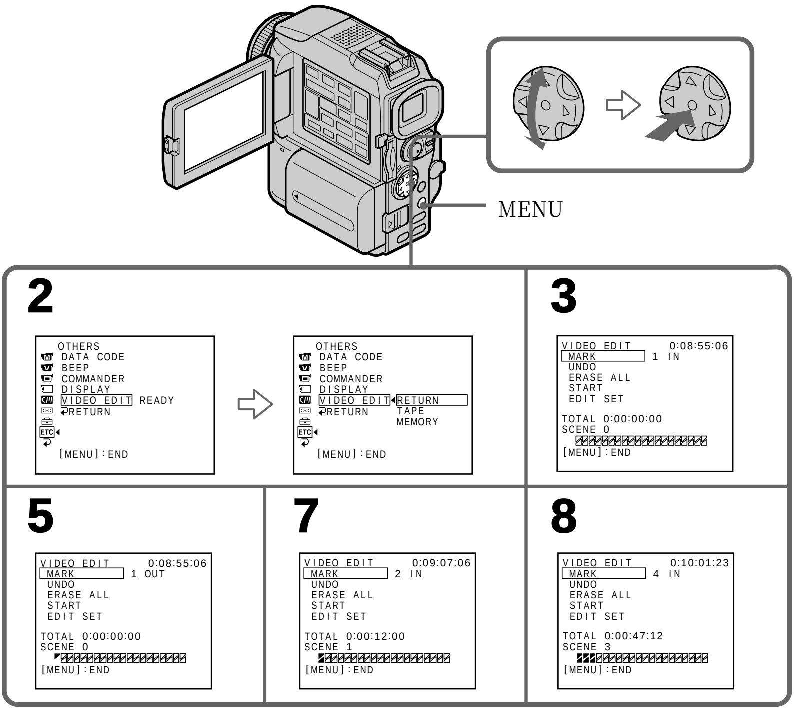


注

- 步骤 3 结束时，用于调整同步的图像被记录约 50 秒。
- 如果从录像带的最开头位置开始录像，前面数秒钟的录像带可能无法正常录制。请务必在开始录像之前留出 10 秒钟的空白段。
- 若用 i.LINK 电缆（DV 连接电缆）无法正确操作录像装置，则保持该连接不变并连接 A/V 连接电缆（p. 70）。视频和音频信号以数字形式传送。

操作 1：制作节目

(1) 在摄像机中装入用于播放的录像带，在录像机中装入用于录像的录像带。
(2) 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在 ETC 中选定 VIDEO EDIT（p. 96）。
(3) 用控制键选定 TAPE。
(4) 用录像带操作键查找想插入的第一段场面的开始位置，然后暂停播放。
可用 EDITSEARCH 一次精调一幅图像。
(5) 按遥控器上的 MARK 键，或控制键上的 ●。
第一个节目的 IN 位置被设定，该节目标志的顶部变成淡蓝色。
(6) 用录像带操作键查找想插入的第一段场面的结束位置，然后暂停播放。
(7) 按遥控器上的 MARK 键，或控制键上的 ●。
第一个节目的 OUT 位置被设定，然后该节目标志的底部变成淡蓝色。
(8) 重复步骤 4 至 7，然后设定节目。
一个节目设定后，节目标志变成淡蓝色。
最多可以设定 20 个节目。



删除已设定的节目

先删除最后一个节目的 OUT，然后删除 IN。

(1) 用控制键选定 UNDO。
(2) 用控制键选定 EXECUTE。
最后设定的节目标志闪烁，随之设定被取消。

要取消删除时

在步骤 2 中用控制键选定 RETURN。

删除所有节目

(1) 在菜单设定中选定 VIDEO EDIT。然后用控制键选定 TAPE。
(2) 用控制键选定 ERASE ALL，然后再选定 EXECUTE。
所有节目标志闪烁，随之设定被取消。

要取消删除所有节目时

在步骤 2 用控制键选定 RETURN。

要取消已设定的节目时

按 MENU 键。

节目被存储在存储器中直至退出录像带。

注

在数字节目编辑中无法操作摄像。

在录像带的空白部分

无法在录像带的空白部分设定 IN 或 OUT。

如果在录像带的 IN 位置和 OUT 位置之间有空白部分

总时间代码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操作 2：编制节目（复制录像带）

确认已连接好摄像机和录像机，而且录像机被设定为录像暂停。使用 i.LINK 电缆（DV 连接电缆）时，不需要进行以下操作。
使用数字摄像机时，请将其电源开关设定于 VCR/VTR 位置。

(1) 用控制键选定 VIDEO EDIT，然后再选定 TAPE。
(2) 用控制键选定 START，然后再选定 EXECUTE。
查找第一个节目的开头，然后开始复制。
节目标志闪烁。
在查找中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SEARCH 指示，在编辑中出现 EDIT 指示。
复制结束后 PROGRAM 指示变成淡蓝色。
复制结束后，摄像机和录像机自动停止。

要在编辑中停止复制时

用录像带操作键按 ■ 键。

要结束数字节目编辑功能时

当复制结束时摄像机停止，然后显示画面恢复到菜单设定中的 VIDEO EDIT。
按 MENU 键结束节目编辑功能。

在下列情况下无法在录像机上录像：
– 录像带走到头了。
– 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处于锁定位置。
– IR SETUP 代码不正确（选择 IR 时）。
– 取消录像暂停的按键不正确（选择 IR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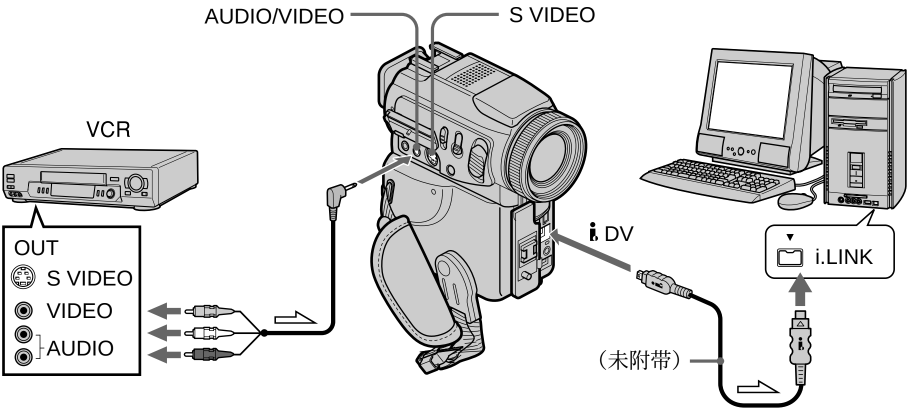
在下列情况下 NOT READY 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 未制作操作数字节目编辑的程序。
– 选择了 i.LINK，但未连接 i.LINK 电缆（DV 连接电缆）。
– 未接通所连接的录像机的电源（设定 i.LINK 时）。

使用模拟视频装置和电脑—信号转换功能

将带 i.LINK（DV）插孔的电脑与摄像机相连接，可以从模拟视频装置获取图像和声音。

操作之前
在菜单设定中将 DISPLAY 设定为 LCD。（出厂设定为 LCD）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将 [VTR] 中的 A/V → DV OUT 项目设定为 ON （p. 96）。
(3) 在模拟视频装置上开始放像。
(4) 在电脑上开始获取图像的操作。操作步骤根据电脑和所用的软件而异。
关于如何获取图像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电脑和软件的使用说明书。



⇨：信号流

获取图像和声音后

在电脑上停止获取操作，并在模拟视频装置上停止放像。

注
- 需要安装可以交换视频信号的软件。
- 根据模拟视频信号的状况，通过本摄像机将模拟视频信号转换至数字视频信号时，电脑可能无法正确输出图像。根据模拟视频装置，图像可能包含杂波或色彩不正。
- 可以用 S 视频电缆（未附带）来获取图像和声音，而不使用 A/V 连接电缆（附带）。

从录像机或电视机录像

使用 A/V 连接电缆

可以从另一台录像机录制录像带或从带视频／音频输出接口的电视机录制电视节目。将本摄像机用作录像机。

操作之前

在菜单设定中将 DISPLAY 设定为 LCD。（出厂设定为 LCD）

(1) 在摄像机中装入一盘空白录像带（或要重新录像的录像带）。若从录像机录制录像带，则将一盘有录像内容的录像带装入录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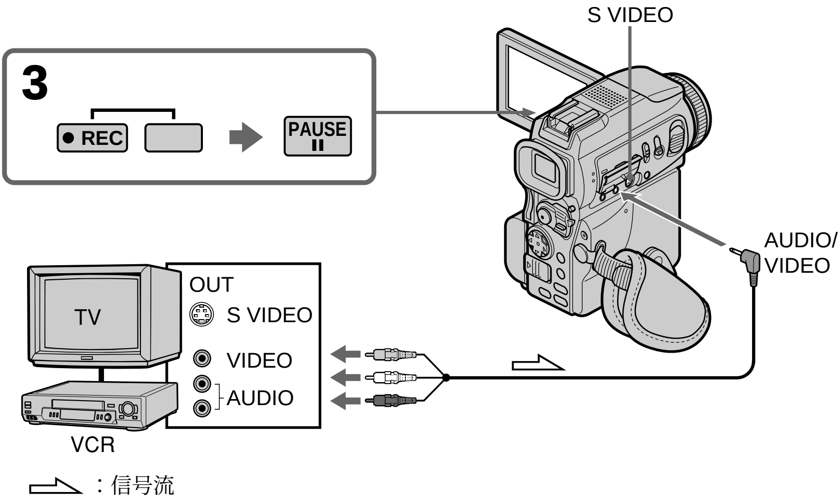
(2)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3) 同时按摄像机上的 ● REC 键及其右侧键，然后立即按摄像机上的 ❚❚ 键。

(4) 若从录像机录制录像带，则按录像机上的 ► 键开始放像；若从电视机录像，则选择电视节目。来自电视机或录像机的图像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5) 在您要开始录像的场面处按摄像机上的 ❚❚ 键。

编辑



结束复制录像带时

同时按摄像机和录像机上的 ■ 键。

使用遥控器

在上述步骤 3 中，同时按 ● REC 键和 MARK 键，然后立即按 ❚❚ 键。在步骤 5 中，在您要开始录像的场面处按 ❚❚ 键。

如果录像机是单声道式的

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至录像机或电视机的视频输出插孔，白色或红色插头连接至音频输出插孔。连接白色插头时，输出左声道音响；连接红色插头时，输出右声道音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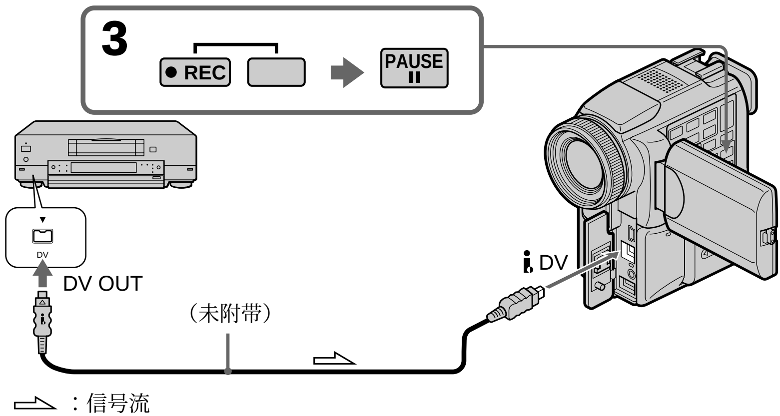
如果电视机或录像机有 S 视频插孔
使用 S 视频电缆（未附带）可以拍摄出更加逼真的图像。
在这种连接中，不需要连接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视频）插头。
将 S 视频电缆（未附带）连接至摄像机和电视机或录像机的 S 视频插孔。
这种连接方法产生更高质量的 DV 格式图像。

关于遥控器
本摄像机工作于控制方式 VTR 2。控制方式 1、2 和 3 用于区分本摄像机与其他 Sony 牌录像机以避免遥控误操作。若使用另一台工作于控制方式 VTR 2 的 Sony 牌录像机，最好改变控制方式或用黑纸盖住录像机的遥控感应器。

使用 i.LINK 电缆（DV 连接电缆）

只需用 i.LINK 电缆（DV 连接电缆）（未附带）将摄像机的 i DV 插孔与 DV 产品的 DV OUT 接口相连接。在数字对数字的连接中，视频和音频信号以数字方式传送，以进行高质量的编辑。

(1) 在摄像机中装入一盘空白录像带（或要重新录像的录像带），并将一盘有录像内容的录像带装入录像机。
(2)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3) 同时按摄像机上的 ● REC 键及其右侧键，然后立即按摄像机上的 ❚❚ 键。
(4) 按录像机上的 ► 键开始放像。要录制的图像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5) 在您要开始录像的场面处按摄像机上的 ❚❚ 键。



结束复制录像带时

同时按摄像机和录像机上的 ■ 键。

使用遥控器

在步骤 3 中，同时按 ● REC 键和 MARK 键，然后立即按 ❚❚ 键。在步骤 5 中，在您要开始录像的场面处按 ❚❚ 键。

用 i.LINK 电缆（DV 连接电缆）只能连接一台录像机

在数字编辑中
显示的图像色彩可能不均匀，但这不影响所复制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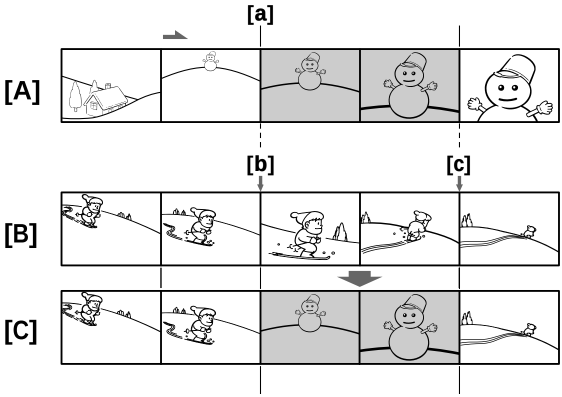
若通过 i DV 插孔录制放像暂停图像
录制的图像会变得粗糙。而且，用本摄像机播放该图像时，图像可能会晃动。

录像之前
确认 DV IN 指示是否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DV IN 指示可能出现在双方装置上。

关于遥控器
本摄像机工作于控制方式 VTR 2。控制方式 1、2 和 3 用于区分本摄像机与其他 Sony 牌录像机以避免遥控误操作。若使用另一台工作于控制方式 VTR 2 的 Sony 牌录像机，最好改变控制方式或用黑纸盖住录像机的遥控感应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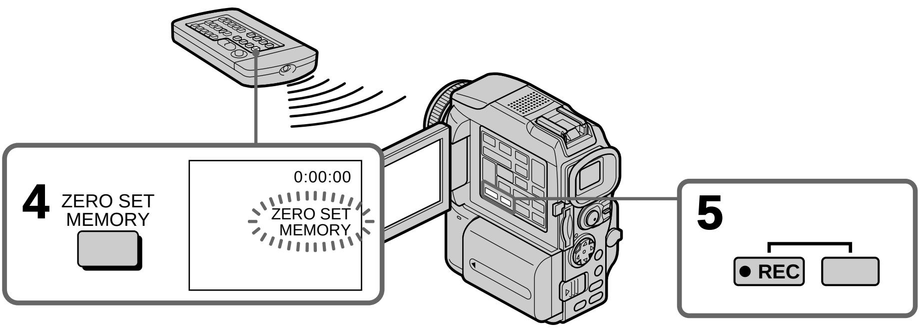
从录像机插入一段场面－插入编辑

可以通过指定插入的起点和终点位置，在录像机上将新的场面插入到原来拍摄的录像带中。
请使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连接方法与第 81 或 82 页相同。
在录像机中装入一盘包含所需插入场面的录像带。



[A]：包含要添加的场面的录像带
[B]： 编辑前的录像带
[C]：编辑后的录像带

(1)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在所连接的录像机上，找到插入的开始位置 **[a]**，然后按 ❚❚ 键将录像机设定为放像暂停方式。
(3) 在摄像机上，找到插入的结束位置 **[c]**，然后按 ❚❚ 键将其设定为放像暂停方式。
(4) 按遥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键。ZERO SET MEMORY 指示闪烁，插入的结束位置被存入存储器。录像带计数器显示 “ 0:00:00 ” 。
(5) 在摄像机上，按 ◀◀ 键找到插入的开始位置 **[b]**，然后同时按 ● REC 键及其右侧键。
(6) 先按录像机上的 ❚❚ 键，数秒钟后按摄像机上的 ❚❚ 键，开始插入新的场面。
插入编辑在录像带计数器的零点附近自动停止。摄像机自动恢复到录像暂停方式。



要改变插入的结束位置

在步骤 5 后再按一下遥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键取消 ZERO SET MEMORY 指示，并从步骤 3 开始。

使用遥控器

在步骤 5 中，同时按 ● REC 键和 MARK 键，然后立即按 ❚❚ 键。在步骤 6 中，在您要开始录像的场面处按 ❚❚ 键。

注

插入新场面时，插入开始位置和结束位置之间的原来所录制的图像和声音将被删除。

如果在用其他摄像机（包括另一台 DCR-PC115E/PC120E）拍摄的录像带上插入场面图像和声音可能有失真。最好在用本摄像机拍摄的录像带上插入场面。

播放插入的图像时

插入部分的结束位置处的图像和声音可能有失真。这并非是故障。

在 LP 方式，插入开始位置和结束位置处的图像和声音可能有失真。

要插入一段场面而不设定插入的结束位置

跳过步骤 3 和 4。在您要停止插入时按 ■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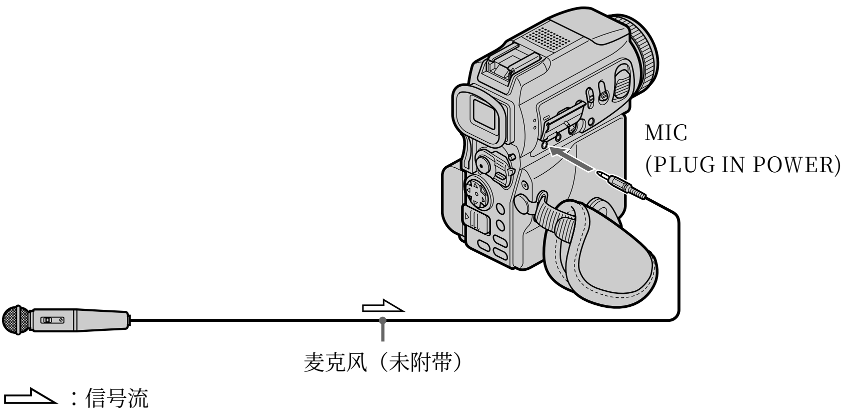
关于遥控器

本摄像机工作于控制方式 VTR 2。控制方式 1、2 和 3 用于区分本摄像机与其他 Sony 牌录像机以避免遥控误操作。若使用另一台工作于控制方式 VTR 2 的 Sony 牌录像机，最好改变控制方式或用黑纸盖住录像机的遥控感应器。

声音的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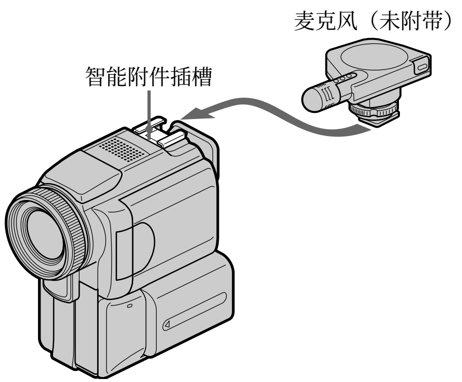
通过连接音响装置或麦克风，可以在录像带原有的声音上加录其他声音。若连接音响装置，可以通过指定起点和终点在已拍摄的录像带上加录声音。原有的声音不会被抹消。
请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请采用以下其中一种连接方式来加录声音。

用 MIC 插孔连接麦克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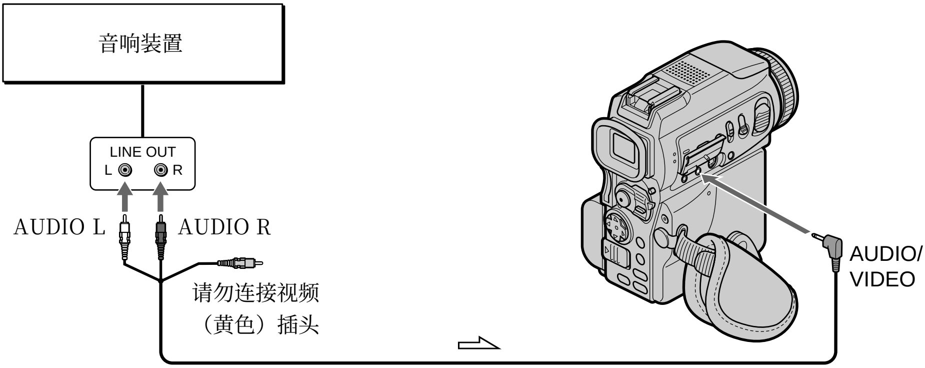


可以将 AUDIO/VIDEO 插孔与电视机相连接来检查录制的图像和声音。
录制的声音不从扬声器发出。请使用电视机或耳机检查声音。

利用智能附件插槽连接麦克风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 AUDIO/VIDEO 插孔



：信号流

利用内藏的麦克风复录

不需要进行连接。

注

用 AUDIO/VIDEO 插孔或内藏麦克风复录时，图像不从 S VIDEO 插孔或 AUDIO/VIDEO 插孔输出。请在液晶显示屏上查看所录制的图像。也可以用耳机检查所录制的声音。

若全部进行了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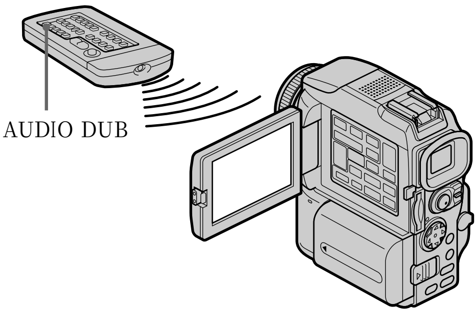
按以下的优先顺序录制输入的声音。

- MIC（PLUG IN POWER）插孔
- 智能附件插槽
- AUDIO/VIDEO 插孔
- 内置麦克风

在已拍摄的录像带上加录声音

选择以上连接方式之一，并将音频装置或麦克风与摄像机相连接。然后按以下步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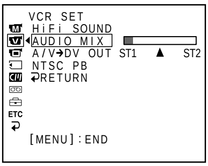
(1) 将已拍摄的录像带装入摄像机。
(2) 将摄像机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3) 按 ► 键找到要开始录音的位置，然后在您要开始录音的位置按 ❚❚ 键，将摄像机设定为放像暂停方式。
(4) 按遥控器上的 AUDIO DUB 键。绿色 ⊖❚❚ 指示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5) 按 ❚❚ 键，同时开始播放要录制的声音。
播放中新的声音以立体声 2（ST2）录制。在录制新的声音时，红色 ⊖ 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6) 在要停止录音的位置按 ■ 键。



监听新录制的声音

播放声音

在菜单设定中选择 [V] 中的 AUDIO MIX 项目来调整原有的声音（ST1）与新的声音（ST2）之间的平衡（p. 96）。



关闭电源或取出充电式电池后 5 分钟，AUDIO MIX 的设定返回至只有原有的声音（ST1）。出厂设定为只有原有的声音。

注
- 在以 16 比特方式（32 kHz、44.1 kHz 或 48 kHz）录制的录像带上，无法加录新的声音。
- 无法在以 LP 方式拍摄的录像带上加录新的声音。
- 无法用 i DV 插孔加录声音。
- 无法在录像带的空白部分加录声音。

若摄像机上连接 i.LINK 电缆（DV 连接电缆）（未附带）
无法在已拍摄的录像带上加录声音。

最好在用本摄像机拍摄的录像带上加录新的声音
如果在用其他摄像机（包括另一台 DCR-PC115E/PC120E）拍摄的录像带上加录新的声音，音质可能变差。

若将录像带的写保护片设定于锁定位置
无法在录像带上录音。推动写保护片解除写保护。

要更精确地加录新的声音
在后面的放像方式中要停止录音的位置按遥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键。
进行步骤 3 至 5。录音在按 ZERO SET MEMORY 键的位置自动停止。

添加标题

CM only 若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可以添加标题。播放录像带时，标题从添加处开始显示 5 秒钟。

可以从 8 种预设标题和 2 种用户标题中选择一种（p. 93）。也可以选择标题的色彩、尺寸和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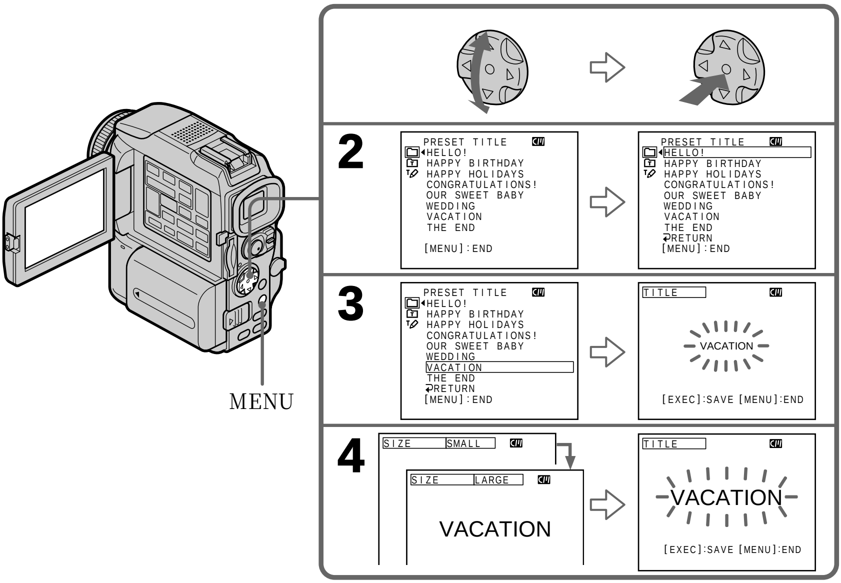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在 中选定 TITLE（p. 96）。

(2) 用控制键选定 。

(3) 用控制键选定所需的标题。该标题闪烁。

(4) 若有必要，改变色彩、尺寸或位置。
① 用控制键选定 COLOUR、SIZE 或 POSITION。项目显示。
② 用控制键选定所需的项目。
③ 重复步骤 ① 和 ② 直至按需要列出标题。

(5) 再按一下控制键上的 ● 键完成设定。
在摄像、放像或放像暂停方式：
TITLE SAVE 指示在屏幕上出现 5 秒钟，标题被设定。
在待机状态：
TITLE 指示出现。按 START/STOP 键开始摄像时，TITLE SAVE 指示在屏幕上出现 5 秒钟，标题被设定。



若将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锁定位置
无法添加或删除标题。推动写保护片解除写保护。

要使用自作标题时
如果要使用自作标题，在步骤 2 中选择 [icon]。

若录像带上有空白段
无法在该空白段上添加标题。

若录像带的录像部分中有空白段
标题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用本摄像机添加的标题
- 只能在带索引标题功能的 DV Mini DV 格式视频装置上显示。
- 在其他视频装置上查找图像时，添加标题的位置可能被检测为索引信号。

如果录像带上的索引信号过多
可能无法添加标题，因为存储器已存满。这时，请删除不需要的数据。

不显示标题
将菜单设定中的 TITLE DSPL 项目设定为 OFF（p. 96）。

标题设定
- 标题色彩变化如下：
  WHITE（白）←→ YELLOW（黄）←→ VIOLET（紫）←→ RED（红）←→ CYAN（青蓝）←→ GREEN（绿）←→ BLUE（蓝）
- 标题尺寸变化如下：
  SMALL（小）←→ LARGE（大）
  在 LARGE 尺寸标题中不能输入 13 个或以上的字符。如果输入 12 个以上的字符，即使选择 LARGE，标题尺寸也恢复至 SMALL。
- 若选择标题尺寸 SMALL，则标题位置有 9 种选择。
  若选择标题尺寸 LARGE，则标题位置有 8 种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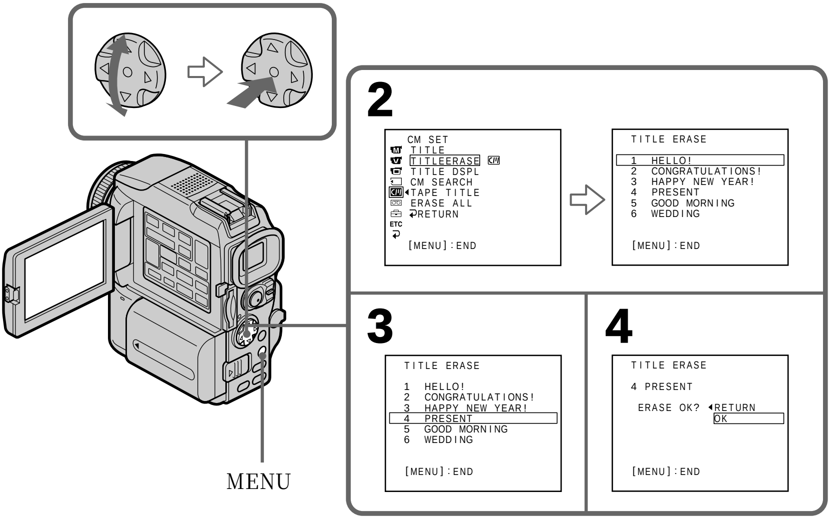
如果一个标题包含 5 个字符，则一盘录像带中最多可以有 20 个标题
但是，如果录像带存储器中存满了日期、像片和录像带标示数据，则一盘录像带中最多只能有各包含 5 个字符的标题约 11 个。
录像带存储器的容量如下：
– 6 个日期数据
– 12 个像片数据
– 1 个录像带标示

如果出现 “ CM FULL ” 标志
录像带存储器已满，请删除不需要的标题。

编辑

删除标题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
(2) 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选定 [icon] 中的 TITLEERASE（p. 96）。
(3) 用控制键选定要删除的标题。“ ERASE OK ? ”指示出现。
(4) 确认该标题是所要删除的标题，然后用控制键选定 OK。OK 变为 EXECUTE。
(5) 用控制键选定 EXECUTE。
ERASING 在屏幕上闪烁。标题被删除后，COMPLETE 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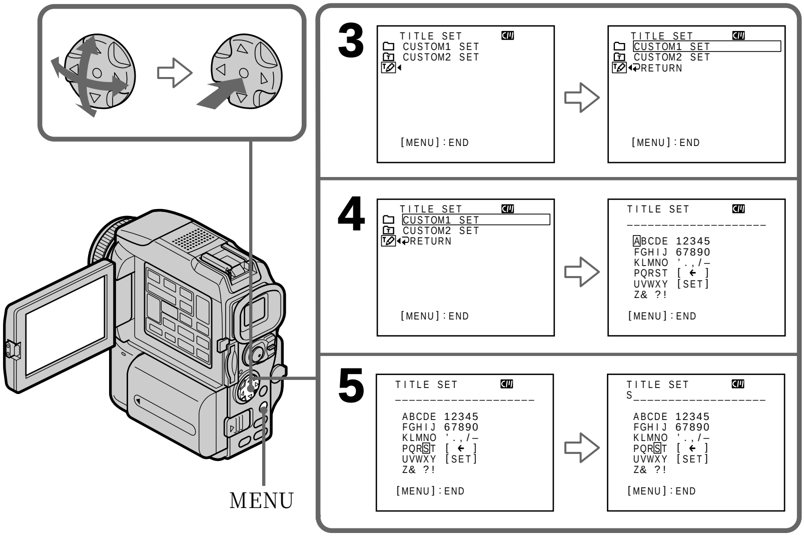
要取消删除标题时

在步骤 5 中选定 RETURN。

自作标题

您最多可以制作两个标题并将其存入摄像机的存储器。各标题最多可达 20 个字符。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
(2) 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选定 中的 TITLE（p. 96）。
(3) 用控制键选定 。
(4) 用控制键选定 CUSTOM1 SET 或 CUSTOM2 SET。
(5) 用控制键选定所需的字符。
(6) 重复步骤 5 完成自作标题。
(7) 要结束自作标题时，用控制键选定[SET]。



要改变已存储的标题

在步骤 4，选择要改变的原标题，然后按控制键上的 ●。
选择 [←] 以选择要删除的标题，然后按 ● 键删除标题最后的字符。按需要输入新的标题。

若在摄像机中装有录像带的情况下在待机状态输入字符持续 5 分钟以上
电源将自动关闭，已输入的字符保存在存储器中。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一下，再设定于 CAMERA 位置，然后从步骤 1 开始操作。
在输入标题字符的过程中，最好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VCR 位置或取出录像带，使摄像机的电源不会自动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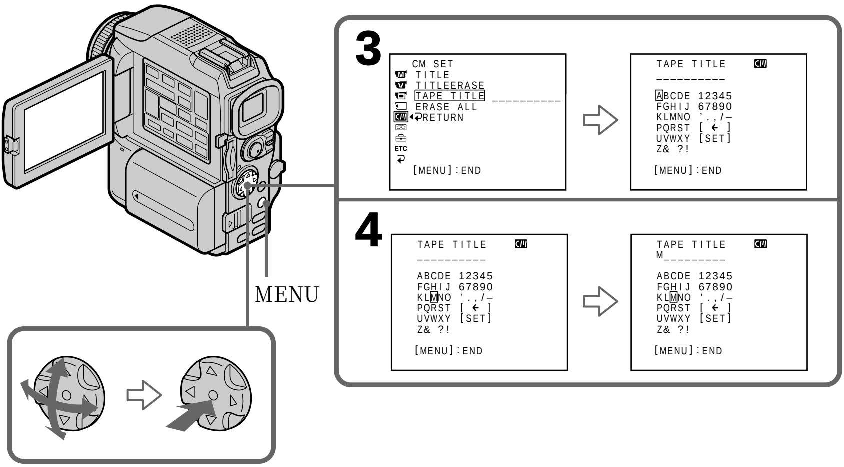
要删除字符时
选择 [←]，最后的字符被删除。

要输入空格时
选择 [Z& ?!]，然后选择空格。

标示录像带

CM only 若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则可以标示录像带。该标示最多由 10 个字符组成，并被存储在录像带存储器中。当装入一盘标示过的录像带并接通电源时，标示会显示约 5 秒钟。

(1) 装入要标示的录像带。
(2)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
(3) 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选定 [CM] 中的 TAPE TITLE（p. 96）。
录像带标题显示出现。
(4) 用控制键选定所需的字符。
(5) 重复步骤 4 的操作直至完成标示。
(6) 用控制键选定[SET]。
该标示被存入存储器。



要删除已作好的标示时

在步骤 4 用控制键选定 [←]。最后的字符被删除。

要更改已作好的标示时

装入要更改标示的录像带，按照制作新标示的相同方法进行操作。

若录像带的写保护片被设定于锁定位置

无法标示录像带。推动写保护片解除写保护。

若录像带有太多的索引信号

可能无法标示录像带，因为存储器已满。遇此情况时，请删除不需要的数据。

若已在录像带中添加标题

显示标示时，还会出现最多 4 个标题。

“ ----- ” 指示在 10 个空格以下时

录像带存储器已满。

“ ----- ” 表示可选作标示的字符数目。

要删除字符时

按 [←]，最后的字符被删除。

要输入空格时

选择 [Z& ？!]，然后选择空格。

删除录像带存储器内的所有数据

可以同时删除录像带存储器内的所有数据。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

(2) 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选定 中的 ERASE ALL（p. 96）。

(3) 用控制键选定 OK。OK 变为 EXECUTE。

(4) 用控制键选定 EXECUTE。ERASING 在屏幕上闪烁。所有数据被删除后，COMPLETE 出现。

要取消删除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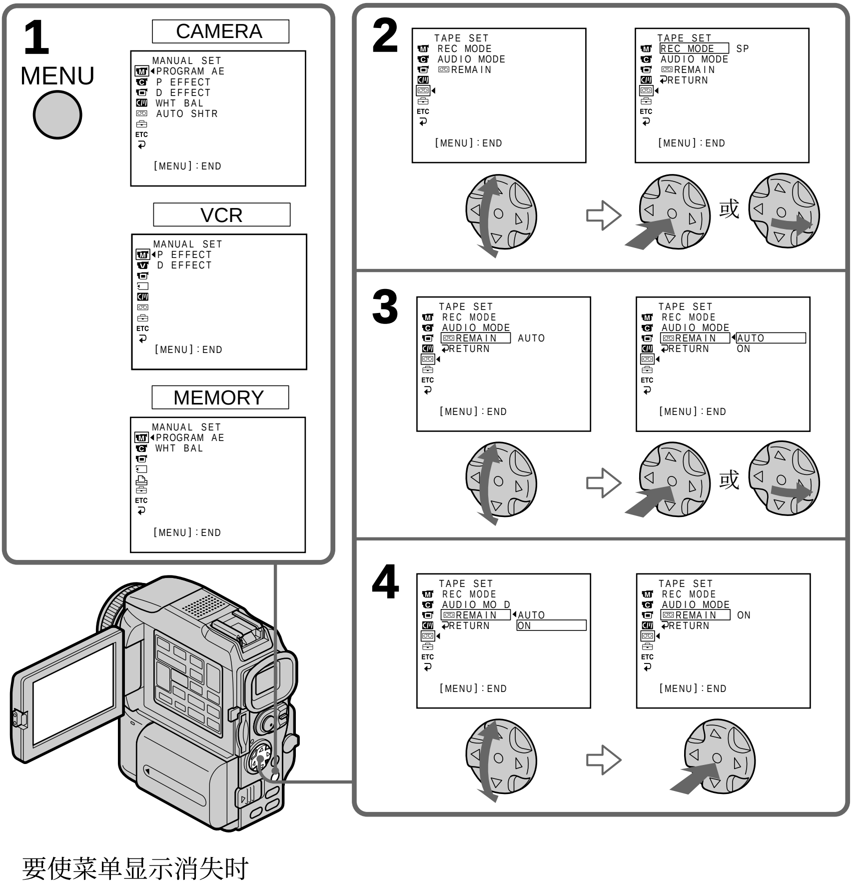
在步骤 4 用控制键选定 RETURN。

改变菜单设定

要改变菜单设定中的方式设定时，用控制键选择菜单项目。部分出厂设定可以改变。请先选择图标，然后选择菜单项目，最后选择方式。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VCR 或 MEMORY 位置，然后按 MENU 键。
(2) 按控制键上的 ▲/▼ 键选择所需的图标，然后按 ● 或 ▶ 键。
(3) 按控制键上的 ▲/▼ 键选择所需的项目，然后按 ● 或 ▶ 键。
(4) 按控制键上的 ▲/▼ 键选择所需的方式，然后按 ● 键。
(5) 若还要改变其他项目，选择 ⮐ RETURN 并按 ● 或 ◀ 键，然后重复步骤 2 至 4。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 “ 选择各项目的方式设定 ” （p. 97）。



要使菜单显示消失时

按 MENU 键。

此说明书通过上述步骤选定项目〔如 “ 选定 [（项目名称）] ” 〕。

菜单项目以下列图标显示：

- MANUAL SET
- CAMERA SET
- VCR SET
- LCD/VF SET
- MEMORY SET
- PRINT SET
- CM SET
- TAPE SET
- SETUP MENU
- ETC OTHERS

选择各项目的方式设定　● 为出厂设定。

菜单项目根据 POWER 开关的位置而异。液晶显示屏仅显示当时可以操作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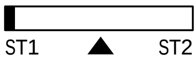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
PROGRAM AE	——	适合特殊的拍摄需要（p. 49）。	CAMERA MEMORY
P EFFECT	——	在图像上添加类似电影或电视节目的特殊效果（p. 45, 58）。	VCR CAMERA
D EFFECT	——	用各种数字功能添加特殊效果（P. 46, 59）	VCR CAMERA
WHT BAL	——	调节白平衡（p. 40）。	CAMERA MEMORY
AUTO SHTR	● ON	在明亮的状态下摄像时自动启动电子快门。	CAMERA
	OFF	即使在明亮的状态下摄像时也不自动启动电子快门。	
D ZOOM	● OFF	取消数字变焦。进行 10 倍以内的变焦。	CAMERA
	20×	启动数字变焦。10 倍以上至 20 倍的变焦以数字方式进行（p. 23）。	
	120×	启动数字变焦。10 倍以上至 120 倍的变焦以数字方式进行（p. 23）。	
16:9WIDE	● OFF	—	CAMERA
	ON	拍摄 16:9 宽屏幕图像（p. 41）。	
STEADYSHOT	● ON	补偿摄像机的抖动。	CAMERA
	OFF	取消稳定拍摄功能。使用三脚架拍摄静物时获得自然的图像。	
N.S. LIGHT	● ON	使用夜间摄像灯功能（p. 27）。	CAMERA MEMORY
	OFF	取消夜间摄像灯功能。	

关于稳定拍摄功能
- 稳定拍摄功能无法校正过度的摄像机抖动。
- 安装转换镜头（未附带）可能影响稳定拍摄功能。

若取消稳定拍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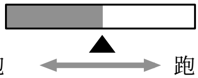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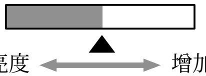
稳定拍摄关闭指示 “ ” 出现。摄像机防止对抖动进行过度补偿。

（接下页）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
FRAME REC	●OFF	取消剪接摄像功能。	CAMERA
	ON	启动剪接摄像功能（p. 57）。	
INT. REC	ON	启动间隔摄像功能（p. 55）。	CAMERA
	●OFF	取消间隔摄像功能。	
	SET	设定用于间隔摄像功能的 INTERVAL 和 REC TIME。	
FLASH LVL	HIGH	使闪光亮度高于普通。	CAMERA MEMORY
	●NORMAL	普通设定。	
	LOW	使闪光亮度低于普通。	
HOLOGRAM F	●AUTO	在黑暗处难以聚焦时 HOLOGRAM AF 发光。（p. 116）。	MEMORY
	OFF	HOLOGRAM AF 不发光。	
HiFi SOUND	●STEREO	播放立体声录像带或带主副音轨的双音轨录像带（p. 166）。	VCR
	1	播放带左声道的立体声录像带或带主音轨的双音轨录像带。	
	2	播放带右声道的立体声录像带或带副音轨的双音轨录像带。	
AUDIO MIX	——	调整立体声 1 和立体声 2 之间的平衡（p. 88）。  	VCR
A/V→DV OUT	●OFF	用摄像机以模拟格式输出数字图像和声音。	VCR
	ON	用摄像机以数字格式输出模拟图像和声音（p. 88）。	
NTSC PB	●ON PAL TV	在 PAL 制式电视机上播放以 NTSC 彩色制式录制的录像带	VCR
	NTSC 4.43	用 NTSC 4.43 模式在电视机上播放以 NTSC 彩色制式录制的录像带	

关于 FLASH LVL
若外接闪光灯（未附带）与闪光灯电平不兼容，则无法调整 FLASH LVL。

关于 NTSC PB
在多制式电视机上播放录像带时，请边查看电视机上的图像，边选择最佳的模式。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
LCD BRIGHT	——	用控制键上的 ◀/▶ 键调整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跑 跑	VCR CAMERA MEMORY
LCD B. L.	● BRT NORMAL	将液晶显示屏亮度设定为普通。	VCR CAMERA MEMORY
	BRIGHT	增加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LCD COLOUR	——	按控制键上的 ◀/▶ 键调整液晶显示屏的色彩。 减低亮度 增加亮度	VCR CAMERA MEMORY
VF B.L.	● BRT NORMAL	将取景器屏幕的亮度设定为普通。	VCR CAMERA MEMORY
	BRIGHT	增加取景器屏幕的亮度。	
STILL SET			
PIC MODE	● SINGLE	不连续摄像。	MEMORY
	NORMAL	连续拍摄 3 至 9 幅图像（p. 113）。	
	HIGH SPEED	快速拍摄最多 16 幅图像。	
	MULTI SCRN	连续拍摄 9 幅像片，并在分成 9 个方框的单页上显示图像。	
QUALITY	● SUPER FINE	以超精细图像质量方式拍摄静像（p. 107）。	VCR MEMORY
	FINE	以精细图像质量方式拍摄静像。	
	STANDARD	以标准图像质量方式拍摄静像。	
IMAGESIZE	● 1360 × 1020	拍摄 1360 × 1020 尺寸的静像（p. 109）。	MEMORY
	640 × 480	拍摄 640 × 480 尺寸的静像。	

关于 LCD B.L. 和 VF B.L.
- 选择 BRIGHT 时，摄像时电池寿命缩短约 10%。
- 使用充电式电池以外的电源时，自动选择“ BRIGHT ”。

即使调整 LCD BRIGHT、LCD B.L.、LCD COLOUR 和／或 VF B.L. 也不会影响已拍摄的图像。

（接下页）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
MOVIE SET			
IMAGESIZE	● 320 × 240	拍摄 320 × 240 尺寸的动画（p. 109）。	VCR MEMORY
	160 × 112	拍摄 160 × 112 尺寸的动画。	
REMAIN	● AUTO	在下列情况下显示 “ Memory Stick ” 的剩余容量： • 将 “ Memory Stick ” 插入摄像机后 5 秒钟内 • 在 MEMORY 方式下 “ Memory Stick ” 的容量少于 1 分钟 • 结束动画拍摄后 5 秒钟	VCR MEMORY
	ON	始终显示 “ Memory Stick ” 的剩余容量	
PRINT MARK	ON	在稍后要打印的拍摄静像上写上打印标志（p. 153）。	VCR MEMORY
	● OFF	删除静像上的打印标志。	
PROTECT	ON	保护所选的静像以避免被无意抹消（p. 150）。	VCR MEMORY
	● OFF	不保护静像。	
SLIDE SHOW	——	连续循环播放图像（p. 149）。	MEMORY
DELETE ALL	——	删除全部未保护的图像（p. 152）。	MEMORY
FORMAT	● RETURN	取消格式化。	MEMORY
	OK	对插入的 “ Memory Stick ” 进行格式化。 1. 选择 FORMAT。 2. 用控制键选定 OK。 3. 出现 “ EXECUTE ” 后，按控制键上的 ● 键。在格式化过程中 “ FORMATTING ” 闪烁。格式化完成时出现 “ COMPLETE ” 。	
PHOTO SAVE	——	在 “ Memory Stick ” 上复制录像带上的静像（p. 135）。	VCR

关于格式化
- 附带的 “ Memory Stick ” 已在出厂前格式化，无需用本摄像机进行格式化。
- 请勿在显示 “ FORMATTING ” 时转动 POWER 开关或按任何键。
- 若 “ Memory Stick ” 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则不能对 “ Memory Stick ” 进行格式化。
- 显示 “ FORMAT ERROR ” 时，请对 “ Memory Stick ” 格式化。

格式化抹消 “ Memory Stick ” 上的全部信息
请在格式化之前检查 “ Memory Stick ” 上的内容。
- 格式化抹消 “ Memory Stick ” 上的样本图像。
- 格式化抹消 “ Memory Stick ” 上的被保护图像数据。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
9PIC PRINT	● RETURN	取消打印分割画面。	MEMORY
	SAME	打印相同的分割画面（p. 154）。	
	MULTI	打印不同的分割画面。	
	MARKED	按照拍摄顺序打印带打印标记的图像。	
DATE/TIME	● OFF	打印不带日期和时间的图像。	MEMORY
	DATE	打印带摄像日期的图像（p. 154）。	
	DAY&TIME	打印带摄像日期和时间的图像。	
TITLE	——	添加标题或自作标题（p. 90, 93）。	VCR CAMERA
TITLEERASE	——	删除已添加的标题（p. 92）。	VCR CAMERA
TITLE DSPL	● ON	显示已添加的标题。	VCR
	OFF	不显示标题。	
CM SEARCH	● ON	用录像带存储器查找（p. 62, 63, 65）。	VCR
	OFF	不用录像带存储器查找。	
TAPE TITLE	——	标示录像带（p. 94）。	VCR CAMERA
ERASE ALL	——	删除录像带存储器中的全部数据（p. 95）。	VCR CAMERA

关于 PRINT SET

仅在外接打印机（未附带）连接至智能附件插槽时，才会显示 9PIC PRINT 和 DATE/TIME。

（接下页）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
REC MODE	● SP	以 SP（标准放像）方式摄像。	VCR CAMERA
	LP	摄像时间为 SP 方式的 1.5 倍。	
AUDIO MODE	● 12BIT	以 12 位方式（双立体声）录音。	VCR CAMERA
	16BIT	以 16 位方式（高质量的单立体声）录音。	
REMAIN	● AUTO	在下列情况下显示录像带剩余量指示棒： • 在摄像机中装入录像带并计算录像带剩余量后约 8 秒钟 • 按 ► 或 DISPLAY 键后约 8 秒钟。	VCR CAMERA
	ON	始终显示录像带剩余指示。	
CLOCK SET	——	设定日期或时间（p. 15）。	CAMERA MEMORY
LTR SIZE	● NORMAL	以普通尺寸显示所选的菜单项目。	VCR CAMERA MEMORY
	2×	以普通尺寸的两倍显示所选的菜单项目。	
DEMO MODE	● ON	使演示出现。	CAMERA
	OFF	取消演示方式。	

关于 LP 方式

- 在本摄像机上以 LP 方式拍摄的录像带最好在本摄像机上播放。在其他摄像机或录像机上播放时，图像或声音可能出现杂波或噪音。
- 以 LP 方式摄像时，最好使用 Sony Excellence/Master 录像带，以获得摄像机的最佳效果。
- 无法在以 LP 方式拍摄的录像带上复录声音。请在以 SP 方式拍摄的录像带上复录声音。
- 若在一盘录像带上以 SP 和 LP 两种方式拍摄，或以 LP 方式拍摄某些场面，播放的画面可能会失真，或场面之间的时间代码可能无法正确写入。

关于 AUDIO MODE

- 无法在以 16 位方式拍摄的录像带上复录声音。
- 播放以 16 位方式拍摄的录像带时，不能在 AUDIO MIX 中调整平衡。

关于 DEMO MODE

- 摄像机内装有录像带时，不能选择 DEMO MODE。
- 当 NIGHTSHOT 开关设定于 ON 位置时，“NIGHTSHOT”指示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这时无法在菜单设定中选择 DEMO MODE 项目。
- 出厂时 DEMO MODE 设定为 STBY（待机）状态，在未装录像带的状态下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约 10 分钟后，演示开始。
  要取消演示时，装入录像带，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除 CAMERA 以外的其他位置，或将 DEMO MODE 设定于 OFF 位置。要再次设定于 STBY（待机）位置时，在菜单设定中将 DEMO MODE 设定于 ON 位置，将 POWER 开关设为 OFF（CHG），并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
ETC	DATA CODE	● DATE/CAM	在放像中显示日期、时间和各种设定（p. 31）。	VCR MEMORY
		DATE	在放像中显示日期和时间。	
	AREA SET	——	用摄像机暂时改变您所在的地区。	CAMERA MEMORY
	SUMMERTIME	● OFF	现在不是夏时制。	CAMERA MEMORY
		ON	现在是夏时制。	
	BEEP	● MELODY	在摄像机开始／停止摄像或发生异常情况时，发出旋律。	VCR CAMERA MEMORY
		NORMAL	发出哔音代替旋律。	
		OFF	取消包括快门声在内的所有声音。	
	COMMANDER	● ON	使用摄像机附带的遥控器。	VCR CAMERA MEMORY
		OFF	不使用遥控器，以避免由其他录像机的遥控器引起遥控误操作。	
	DISPLAY	● LCD	在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中出现显示。	VCR CAMERA MEMORY
		V-OUT/LCD	在电视机屏幕、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中出现显示。	
	REC LAMP	● ON	点亮摄像机前面的摄像指示灯。	CAMERA MEMORY
		OFF	关闭摄像指示灯使被摄对象不注意到正在摄像。	
	VIDEO EDIT	● RETURN	取消图像编辑。	VCR
		TAPE	制作节目并进行图像编辑（p. 69）。	
		MEMORY	制作节目并进行 MPEG 编辑（p. 132）。	

注

菜单设定中的 DISPLAY 项目设定为 V-OUT/LCD 时，如果按 DISPLAY 键，即使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或录像机的输出接口，从电视机或录像机输出的图像也不会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近摄时

当 REC LAMP 项目设定为 ON 时，如果进行近摄，摄像机前面的红色摄像灯可能会反射到被摄对象上。这时，最好将 REC LAMP 项目设定为 OFF。

取出电池后超过 5 分钟

PROGRAM AE、WHT BAL、FLASH LVL、HiFi SOUND、AUDIO MIX 和 COMMANDER 项目恢复至出厂设定。

即使取出电池，其他菜单项目也仍然保持在存储器中。

使用“ Memory Stick ”—介绍

可以在摄像机附带的“ Memory Stick ”上记录并播放静像。可以简单地播放、记录或删除图像。可以利用摄像机附带的“ Memory Stick ”用 USB 电缆与电脑等其他装置交换图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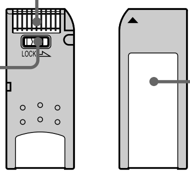
关于文件格式

静像（JPEG）
本摄像机以 JPEG 格式压缩图像数据（扩展名为 .jpg）。
动画（MPEG）
本摄像机以 MPEG 格式压缩动画数据（扩展名为 .mpg）。

典型的图像数据文件名
静像
100-0001： 此文件名出现在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
Dsc00001.jpg： 此文件名出现在电脑的显示器上。

动画
MOV00001： 此文件名出现在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
Mov00001.mpg：此文件名出现在电脑的显示器上。

使用“ Memory Stick ”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时，不能记录或删除图像。
• 写保护片的位置和形状可能依型号而异。
• 最好将重要数据在电脑的硬盘里备份。
• 在下列情况下图像数据可能被损坏：
 – 若在读或写时取出“ Memory Stick ”或关闭电源。
 – 若在静电或磁场附近使用“ Memory Stick ”。
• 避免金属物品或手指与连接部位的金属部分接触。
• 将标签贴在标签位置处。
• 请勿弯折或掉落“ Memory Stick ”或使其受强烈冲击。
• 请勿拆解或改造“ Memory Stick ”。
• 请勿让“ Memory Stick ”受潮。
• 请勿在以下场合使用或保存“ Memory Stick ”：
 – 如停在太阳下的汽车中或烈日下等高温处。
 – 直射太阳光下。
 – 极潮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
• 携带或保存“ Memory Stick ”时，请将其放入盒子中。

在电脑上对“ Memory Stick ”格式化

经过 Windows 操作系统或 Macintosh 电脑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不能保证与本摄像机兼容。

关于图像数据兼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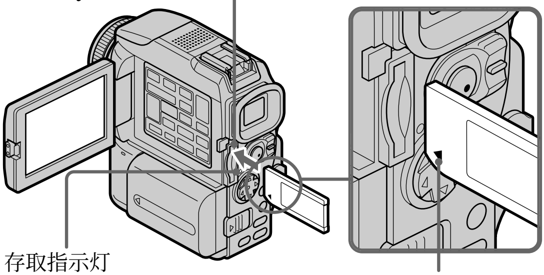
- 用本摄像机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数据文件符合 JEITA（日本电子和信息技术工业协会）制定的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通用标准。用其他装置（DCR-TRV890E/TRV900/TRV900E 或 DSC-D700/D770）拍摄的不符合此通用标准的静像无法在本摄像机上播放。（这些机型在某些地区不销售。）
- 如果无法使用在其他装置上用过的“ Memory Stick ”，请在本摄像机上对它格式化（p. 100）。但格式化将删除“ Memory Stick ”上的所有信息。

- “ Memory Stick ”和 MEMORY STICK™ 是 Sony 公司的商标。
- Windows 和 Windows Media 是微软公司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Macintosh 和 Mac OS、QuickTime 是苹果电脑公司的商标。
- RealPlayer 是 RealNetworks 公司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本说明书中出现的所有其他产品名称可能是其有关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而且，本说明书未在各处标上“ ™ ”和“ ® ”。

插入“ Memory Stick ”

如图所示，将“ Memory Stick ”的 ◀ 标志对准方向完全插入“ Memory Stick ”槽。



退出“ Memory Stick ”

轻按“ Memory Stick ”一次。

存取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

请勿使摄像机受震动或冲击，因摄像机正在从“ Memory Stick ”读取数据或在“ Memory Stick ”上记录数据。请勿关闭电源、退出“ Memory Stick ”或取出充电式电池，否则图像数据可能被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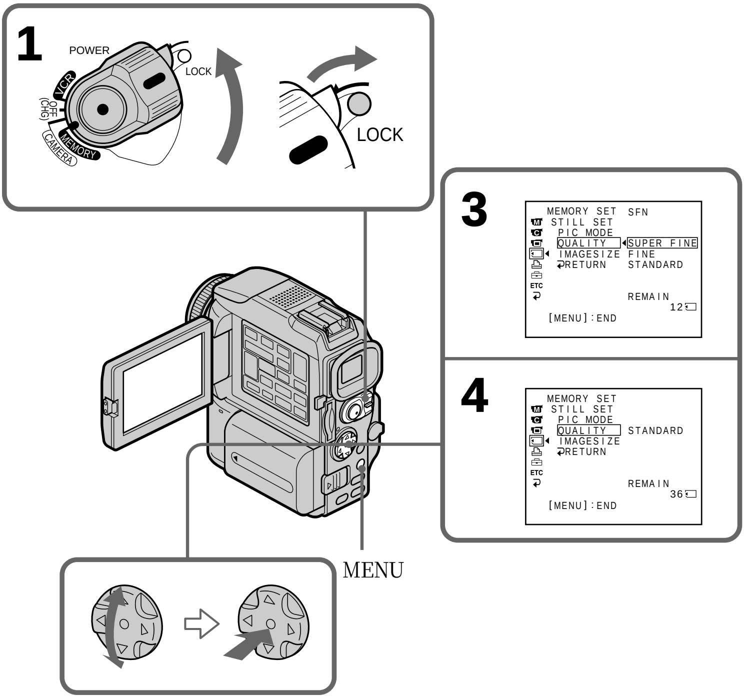
如果显示“ ⚠ MEMORYSTICK ERROR ”指示

重新插入“ Memory Stick ”数次，若仍显示该指示，则“ Memory Stick ”可能已损坏。这时，请使用其他“ Memory Stick ”。

选择静像质量方式

可以在静像记录中选择图像质量方式。出厂设定为 SUPER FINE。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或 VCR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在 ▭ 中选定 STILL SET（p. 96）。
(3) 用控制键选定 QUALITY。
(4) 用控制键选定所需的图像质量。



图像质量的设定

设定	含义
SUPER FINE (SFN)	本摄像机中的最高图像质量。可以记录的静像数比 FINE 方式少。图像被压缩到大约 1/3。
FINE (FINE)	要记录高质图像时使用此方式。图像被压缩到大约 1/6。
STANDARD (STD)	这是标准图像质量。图像被压缩到大约 1/10。

注
在某些情况下，根据所拍摄的图像类型，改变图像质量方式可能并不影响质量。

图像质量方式上的差异
记录的图像在存入存储器之前以 JPEG 格式压缩。分配给每一幅图像的存储容量根据所选的质量方式和图像尺寸而异。详细列于下表中。（可以在菜单设定中选择 1360 × 1020 或 640 × 480 图像尺寸）

1360 × 1020 图像尺寸

图像质量方式	存储容量
SUPER FINE	约 900 KB
FINE	约 450 KB
STANDARD	约 300 KB

640 × 480 图像尺寸

图像质量方式	存储容量
SUPER FINE	约 190 KB
FINE	约 100 KB
STANDARD	约 60 KB

图像质量方式指示
图像质量方式指示在放像时不显示。

选择图像质量时
能够以现在所选的图像质量拍摄的图像数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选择图像尺寸

可以从两种图像尺寸中选择一种

静像：1360 × 1020 或 640 × 480。（在 POWER 开关被设定于 VCR 位置时，图像尺寸被自动设定为 640 × 480）
出厂设定为 1360 × 1020。

动画：320 × 240 或 160 × 112
出厂设定为 320 × 240。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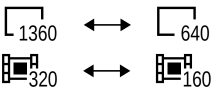
(2) 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在 [icon] 中选定 STILL SET（静像）或 MOVIE SET（动画）（p.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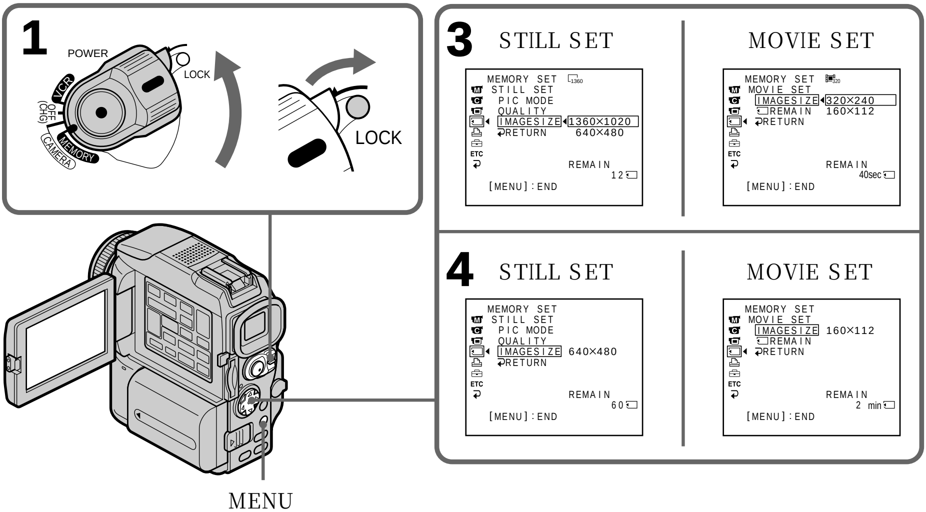
(3) 用控制键选定 IMAGESIZE。

(4) 用控制键选定所需的图像尺寸。

指示改变如下：

静像：
动画：





图像尺寸设定

设定	含义	指示	
		记录	播放
1360 × 1020	记录 1360 × 1020 的静像。	1360 SFN	1360
640 × 480	记录 640 × 480 的静像。	640 SFN	640
320 × 240	记录 320 × 240 的静像。	320	320
160 × 112	记录 160 × 112 的静像。	160	160

动画的最大记录时间

图像尺寸	最大记录时间
320 × 240	15 秒钟
160 × 112	60 秒钟

可以在“ Memory Stick ”上记录的近似静像数目

可以记录的图像数目根据所选的图像质量和图像尺寸以及拍摄对象的复杂程度而异。

型号	图像质量	640 × 480	1360 × 1020
4MB （未附带）	SUPER FINE (SFN)	19 幅图像	4 幅图像
	FINE (FINE)	39 幅图像	8 幅图像
	STANDARD (STD)	58 幅图像	12 幅图像
8MB （附带）	SUPER FINE (SFN)	40 幅图像	8 幅图像
	FINE (FINE)	80 幅图像	17 幅图像
	STANDARD (STD)	120 幅图像	25 幅图像
16MB （未附带）	SUPER FINE (SFN)	80 幅图像	17 幅图像
	FINE (FINE)	160 幅图像	34 幅图像
	STANDARD (STD)	240 幅图像	50 幅图像
32MB （未附带）	SUPER FINE (SFN)	160 幅图像	35 幅图像
	FINE (FINE)	325 幅图像	69 幅图像
	STANDARD (STD)	485 幅图像	100 幅图像
64MB （未附带）	SUPER FINE (SFN)	325 幅图像	71 幅图像
	FINE (FINE)	650 幅图像	140 幅图像
	STANDARD (STD)	980 幅图像	205 幅图像
128MB （未附带）	SUPER FINE (SFN)	650 幅图像	140 幅图像
	FINE (FINE)	1310 幅图像	280 幅图像
	STANDARD (STD)	1970 幅图像	415 幅图像

可以在“ Memory Stick ”上拍摄的动画近似时间

可以拍摄的动画时间根据所选的图像尺寸和被摄对象的复杂程度而异。

型号	160 × 112	320 × 240
4MB（未附带）	2 分 40 秒	40 秒
8MB（附带）	5 分 20 秒	1 分 20 秒
16MB（未附带）	10 分 40 秒	2 分 40 秒
32MB（未附带）	21 分 20 秒	5 分 20 秒
64MB（未附带）	42 分 40 秒	10 分 40 秒
128MB（未附带）	85 分 20 秒	21 分 20 秒

上表表示用本摄像机可以在“ Memory Stick ”上拍摄的静像和动画的近似数量和时间。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 －存储器像片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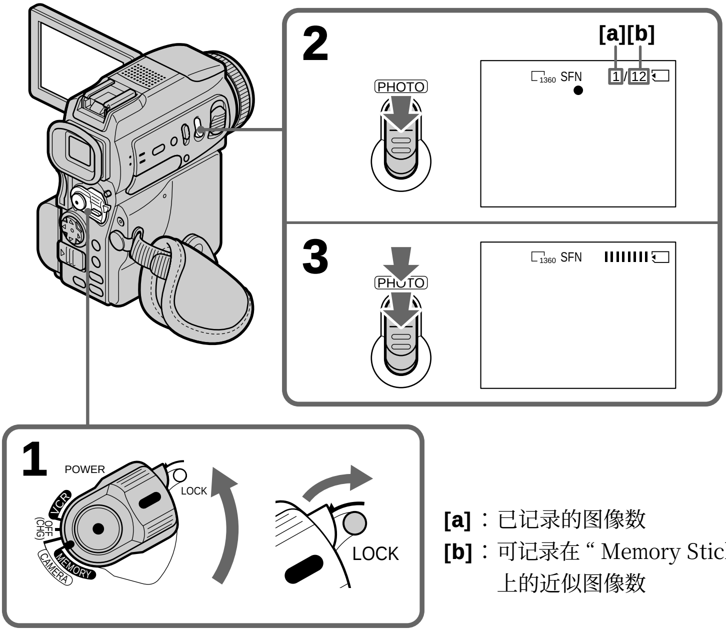
可以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

操作之前
将“ Memory Stick ”插入摄像机内。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轻轻按住 PHOTO 键直至所需的静像出现。绿色 ● 标志停止闪烁，然后点亮。
图像的亮度和聚焦被调整，对准图像的中部并固定。
记录尚未开始。

(3) 用力按 PHOTO 键。
听见快门声后，静像出现。
当条棒滚动指示消失时，记录完成。
用力按 PHOTO 键时的图像被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



[a]：已记录的图像数
[b]：可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近似图像数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以下功能不起作用：
– 宽屏幕方式
– 数字变焦
– 稳定拍摄功能
– SUPER NIGHTSHOT
– 渐变
– 图像效果
– 数字效果
– 标题
– PROGRAM AE 的低亮度方式（指示闪烁。）
– PROGRAM AE 的体育课方式（指示闪烁。）

录制静像时
既不能关闭电源，也不能按 PHOTO 键。

按遥控器上的 PHOTO 键时
摄像机立即拍摄按此键时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

在步骤 2 中轻按 PHOTO 键时
图像会在瞬间闪烁，这并非故障。

摄像数据
摄像中不显示摄像数据（摄像时的日期／时间或各种设定）。但它们会自动被记录在“Memory Stick”上。要显示摄像数据时，在放像中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视角比 CAMERA 方式时略微增大。

连续录制图像

可以连续拍摄静像，拍摄之前请从以下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NORMAL **[a]**
摄像机以大约 0.5 秒的间隔用 1360 × 1020 尺寸最多可以拍摄 3 幅静像，或用 640 × 480 尺寸最多可以拍摄 9 幅静像。（）

HIGH SPEED（图像尺寸为 640 × 480）**[a]**
摄像机以大约 0.07 秒的间隔用 640 × 480 尺寸最多可以拍摄 16 幅静像。（）

MULTI SCRN（图像尺寸为 640 × 480）**[b]**
摄像机以大约 0.4 秒的间隔记录 9 幅静像，并在分成 9 个方框的单页上显示图像。静像以 640 × 480 尺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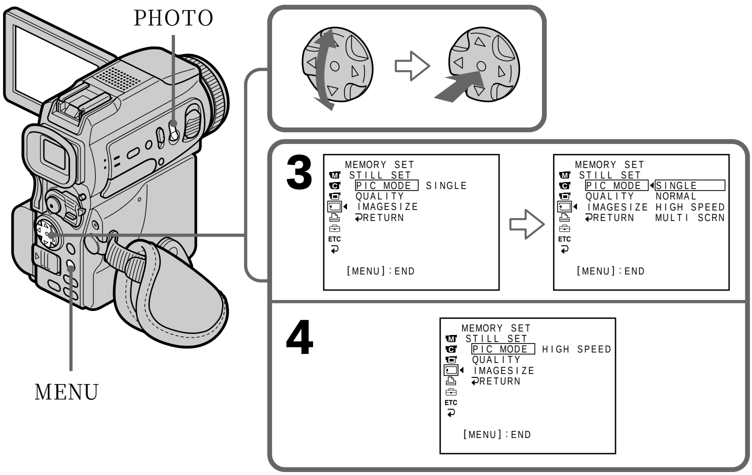
[a]



[b]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在 中选定 STILL SET（p. 96）。
(3) 用控制键选定 PIC MODE。
(4) 用控制键选定所需的设定。
(5) 按 MENU 键使菜单设定消失。
(6) 用力按 PHOTO 键。



若“Memory Stick”的容量已存满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FULL”，无法再在该“Memory Stick”上记录静像。

连续摄像时的图像数
可以连续拍摄的图像数根据图像尺寸和“Memory Stick”的容量而异。

在连续摄像中
闪光灯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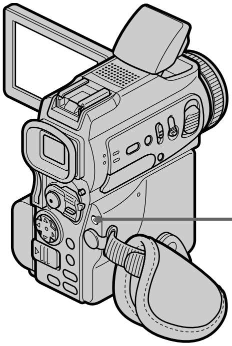
用自拍功能或遥控器拍摄时
摄像机自动拍摄到最大可记录的静像数。

选择 HIGH SPEED 时
可能出现图像抖动或色彩改变的现象。同时，摄像机不会对近处的拍摄对象聚焦。

选择 NORMAL 或 HIGH SPEED 时
在用力按下 PHOTO 键期间，摄像机将连续拍摄最大可记录的静像数。松开 PHOTO 键即可停止拍摄。

用闪光灯拍摄图像

闪光灯自动弹出并闪光。出厂设定为自动（无指示）。
要改变闪光方式时，反复按 ϟ（闪光）键使闪光方式指示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每按一下 ϟ（闪光）键，指示改变如下。

◉ → ϟ → ⓧ → 无指示
◉ 自动减轻红眼： 拍摄前闪光灯闪光以减轻红眼现象。
ϟ 强制闪光： 无论周围亮度如何闪光灯均闪光。
ⓧ 不闪光： 闪光灯不闪光。

闪光灯的亮度通过光电元件窗适当调节。也可以在菜单设定中将 FLASH LVL 项目改变为所需的亮度（p. 96）。请试拍各种图像以发现 FLASH LVL 的最佳设定。

注

- 使用内置闪光灯的最佳摄像距离为 0.3m 至 2.5m。
- 安装镜头遮光圈（附带）或转换镜头（未附带）可能会挡住闪光灯的光线或出现镜头阴影。
- 不能同时使用外部闪光灯（未附带）和内置闪光灯。
- ◉（自动减轻红眼）可能会因个体差异、至拍摄对象的距离、或因拍摄对象未看预闪及其他情况而不产生所需的红眼减轻效果。
- 在明亮的地方使用强制闪光时不易获得闪光效果。
- 在黑暗的环境中摄像时，可能难以自动对拍摄对象聚焦，这时，请使用焦距信息（p. 53）进行手动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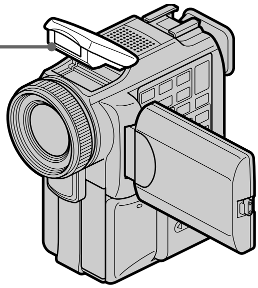
若将摄像机关闭电源后放置 5 分钟以上
摄像机返回到出厂设定（自动）。

在以下操作中即使选择自动和 ◉（自动红眼减轻）闪光灯也不闪光：
– 夜间摄像
– 曝光
– PROGRAM AE 中的聚光灯方式
– PROGRAM AE 中的黄昏与月色方式
– PROGRAM AE 中的风景方式

使用不带自动减轻红眼功能的外接闪光灯（未附带）时
无法选择自动减轻红眼。

用 HOLOGRAM AF 摄像

HOLOGRAM AF 是用于对暗处的摄像对象聚焦的辅助光源。
在菜单设定中将 HOLOGRAM F 设定为 AUTO。（出厂设定为 AUTO）
在暗处当 K̃ON 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时，轻按 PHOTO 键。接着闪光灯会弹出，辅助光源自动发出直至摄像对象被聚焦。



关于 HOLOGRAM AF

“ 全息摄像 AF（自动聚焦）”是采用激光全息摄像的一种新型 AF 光学系统，可以在暗处拍摄静像。较之传统的高亮度发光二极管或灯泡，它所反射的光更加柔和，此系统符合激光 1 级（*）规格，因此对人的眼睛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在范围内直接观看 HOLOGRAM AF 发光灯没有安全方面的问题。但不推荐这样观看，因为您将会看到数分钟图像的残像，并且会眼花，正如观看闪光灯后一样。

* HOLOGRAM AF 符合规定的所有 JIS（Japan）、IEC（EU）和 FDA（US）一级（时间标准 30,000 秒）工业标准。
符合这些标准即表示，即使某人直接观看激光光线或经镜头聚光的光线 30,000 秒钟，使用此激光产品也是安全的。

注
- 若即使 HOLOGRAM AF 发光灯发光，摄像对象也无法获得充足的光线（最佳摄像距离为 2.5m），则摄像对象不会被聚焦。
- HOLOGRAM AF 发出的光线有时会偏离图像中心。但光线抵达摄像对象时，图像被对焦。
- 如果 HOLOGRAM AF 灯光发暗，有时会难以聚焦。若遇到这样的情况，请用柔软的干布擦净 HOLOGRAM AF 发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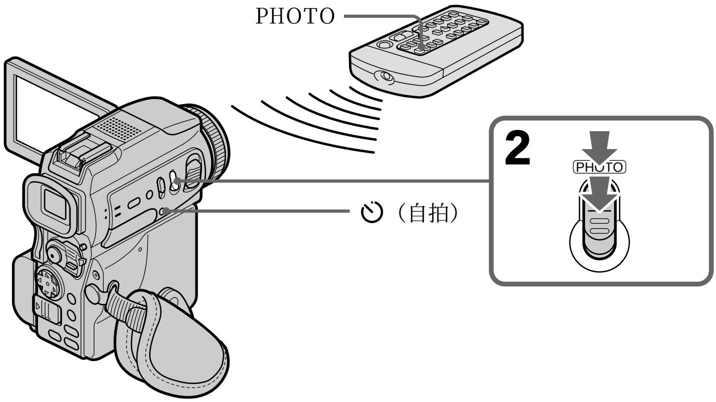
在以下场合 HOLOGRAM AF 不会发光：
- 闪光灯设定为 ⚡ 不发光
- 夜间摄像设定为 ON
- 手动聚焦
- PROGRAM AE 中的黄昏与月色方式
- PROGRAM AE 中的风景方式

使用外部闪光灯（未附带）时
内置闪光灯弹出，HOLOGRAM AF 发光。

自拍存储器像片

可以用自拍在 “ Memory Stick ” 上录制图像。也可以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自拍）键。⏲（自拍）指示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3) 用力按 PHOTO 键。
自拍从 10 开始以哔音倒数计秒。在倒数计秒的最后 2 秒钟，哔音变快，然后自动开始摄像。



要用自拍在 “ Memory Stick ” 上录制动画

在步骤 3 中按 START/STOP 键。要取消拍摄时，再按一下 START/STOP 键。

要取消自拍

按 ⏲（自拍）键使 ⏲（自拍）指示从液晶显示屏上消失。不能用遥控器取消自拍。

注
在下列情况时自拍方式被自动取消：
– 自拍结束。
–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或 VCR 位置。

要检查录制的图像
可以轻按 PHOTO 键以检查图像，然后用力按此键开始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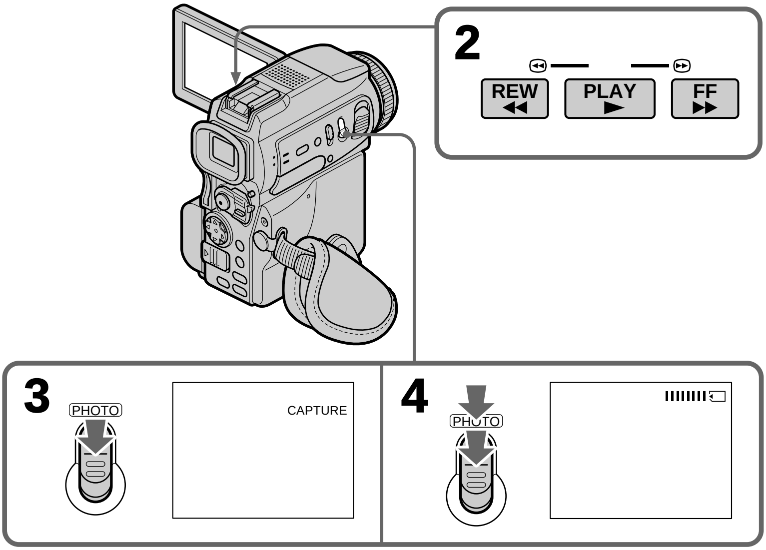
从录像带录制静像

本摄像机可以读取记录在录像带上的动画数据，并将其作为静像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摄像机也可以通过输入连接器读取动画数据并将其作为静像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

操作之前

- 将已摄像的录像带装入摄像机。
- 将“ Memory Stick ”插入摄像机。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按 ► 键。播放记录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3) 轻轻按住 PHOTO 键直至来自录像带上的图像固定。“ CAPTURE ”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记录尚未开始。
(4) 用力按 PHOTO 键。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将被记录到“ Memory Stick ”上。当条棒滚动指示消失时，记录即告完成。



静像的尺寸
图像尺寸自动设定为 640 × 480。

存取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
请勿使本机受震动或冲击。也请勿关闭电源、退出“ Memory Stick ”，否则可能会破坏图像数据。

若“ ”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插入的“ Memory Stick ”与本摄像机不兼容，因为其格式不符合本摄像机。请确认“ Memory Stick ”的格式。

若在放像方式中轻按 PHOTO 键
摄像机停止片刻。

记录在录像带上的声音
不能从录像带录音。

已经记录在录像带上的标题
不能将标题记录到“ Memory Stick ”上。用 PHOTO 键记录静像时标题不出现。

摄像日期／时间
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摄像数据（日期／时间）被记录。各种设定不会被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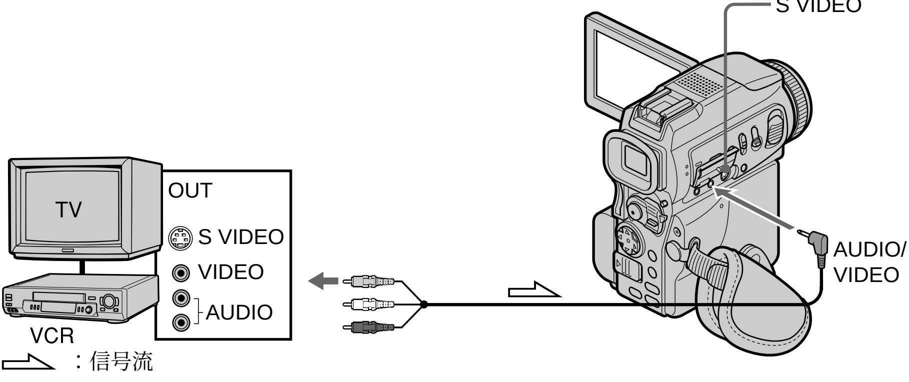
按遥控器上的 PHOTO 键时
摄像机立即记录按此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

从其他装置录制静像

操作之前
在菜单设定中将 DISPLAY 设定为 LCD。（出厂设定为 LCD）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播放已拍摄的录像带，或接通电视机电源观看所需的节目。
其他装置的图像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或取景器中。
(3) 按照第 118 页上的步骤 3 和 4 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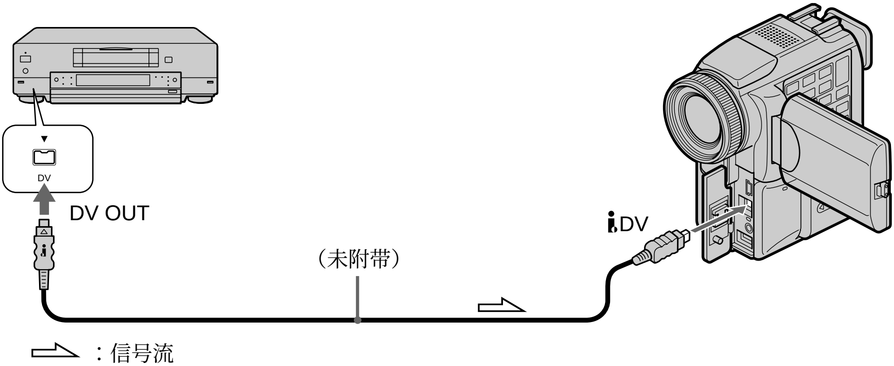
使用 A/V 连接电缆



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至录像机或电视机上的视频插孔。

如果电视机或录像机带 S 视频插孔
使用 S 视频电缆（未附带）可以拍摄出更加逼真的图像。
在这种连接中，不需要连接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视频）插头。
将 S 视频电缆（未附带）连接至摄像机和电视机或录像机上的 S 视频插孔。
这种连接方式产生更高质量的 DV 格式图像。

使用 i.LINK 电缆（DV 连接电缆）



注

在以下场合“ ”可能会闪烁。遇此情况时，先退出“ Memory Stick ”，然后再将其插入，并录制不失真的图像。

– 在不良摄像状态下在录像带上录制图像时（例如，在一盘反复用于复制的录像带上）
– 试图输入因电视机无线电波接收不良而导致失真的图像时

将“ Memory Stick ”上的静像添加在图像上 —MEMORY M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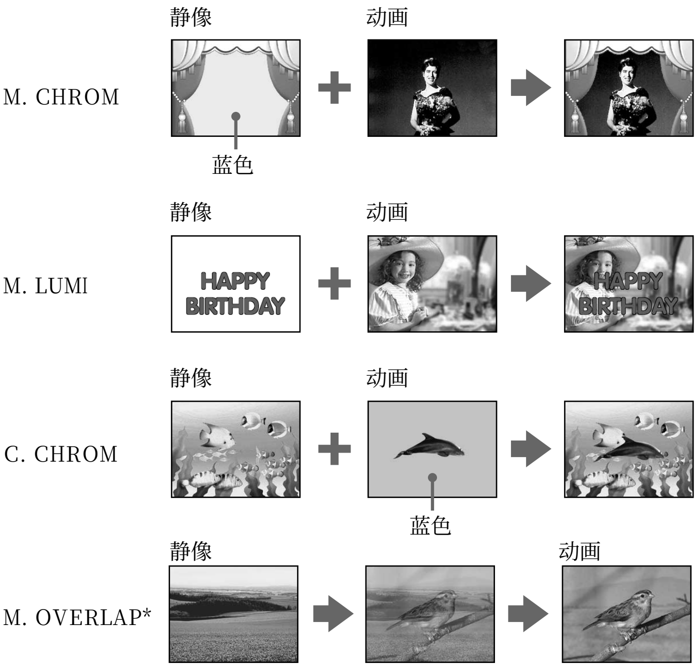
可以将已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静像添加到正在拍摄的动画顶部。 可以在录像带或“ Memory Stick ”上录制添加的图像。（仅可将所添加的静像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

M. CHROM（存储器色度键）
可以将静像（如插图或帧）上的蓝色区域替换为动画。

M. LUMI（存储器亮度键）
可以将静像（如手画插图或标题）上的明亮区域替换为动画。为方便起见，为方便起见，在外出旅行或参加活动之前在“ Memory Stick ”上记录好标题。

C. CHROM（摄像机色度键）
可以在静像（如能当作背景的画像）的顶部添加动画。请在蓝色背景下拍摄对象。动画的蓝色区域将被静像替换。

M. OVERLAP*（存储器重叠）
可以用重叠功能使动画在记录于“ Memory Stick ”上的静像顶部淡入。



* 用存储器重叠功能所添加的图像仅可被记录在录像带上。

将所添加的图像记录在录像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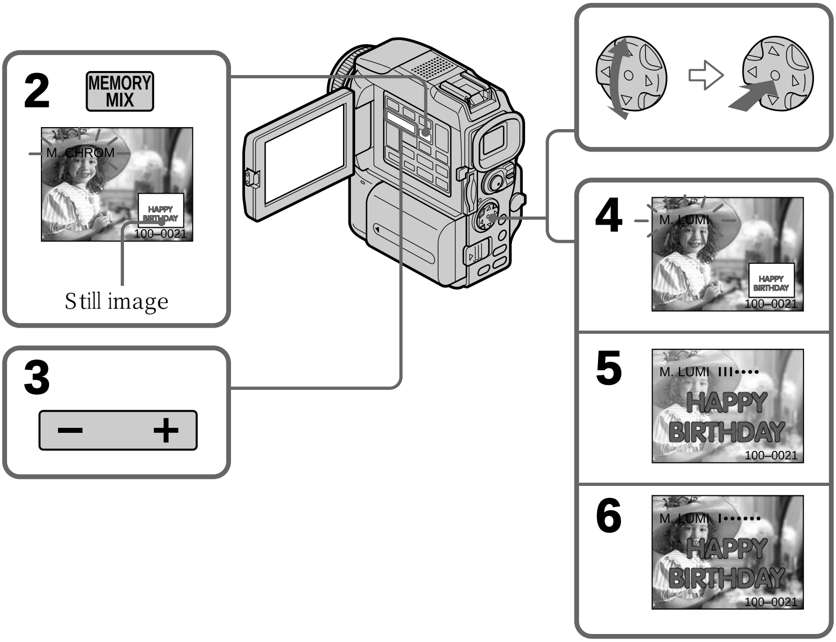
操作之前
- 将用于录像的录像带装入摄像机
- 将已记录静像的“ Memory Stick ”插入摄像机。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
(2) 在待机状态按 MEMORY MIX 键。
最后记录或最后组合的图像作为略图出现在屏幕的下方。
(3) 按 MEMORY＋/－ 键选择要添加的静像。
要看前面的图像时，按 MEMORY－ 键；要看后面的图像时，按 MEMORY＋键。
(4) 用控制键选择所需的方式。
方式改变如下：
M. CHROM ←→ M. LUMI ←→ C. CHROM ←→ M. OVERLAP
(5) 按控制键上的 ● 键。
静像被添加到动画上。
(6) 按控制键上的 ◀/▶ 调整效果。

M. CHROM – 要被动画替换的静像区域内的色彩（蓝色）配置
M. LUMI – 静像上要被动画替换的区域内的色彩（亮度）配置。
C. CHROM – 动画上要被静像替换的区域内的色彩（蓝色）配置。
M. OVERLAP – 不需要调整

屏幕上条棒越少，效果越强烈。

(7) 按 START/STOP 键开始录制。



要改变所添加的静像时

进行以下操作之一：
– 在步骤 7 之前按 MEMORY＋/－ 键。
– 在步骤 7 之前按控制键上的 ● 键，并重复步骤 4 以后的操作。

要改变方式设定时

在步骤 7 之前按控制键上的 ● 键，并重复步骤 4 以后的操作。

要取消 MEMORY MIX 时

按 MEMORY MIX 键。

注
• 无法将 MEMORY MIX 功能用于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动画。
• 当重叠的静像有大量白色时，图像的略图可能不清晰。

经电脑修改或用其他装置拍摄的图像数据
可能无法用本摄像机播放。

选择 M. OVERLAP 时
无法改变静像或方式设定。

在录制中
无法改变方式设定。

要将所添加的图像当作静像录制时
在步骤 7 用力按 PHOTO 键。

将已添加的图像作为静像录制在 “ Memory Stick ”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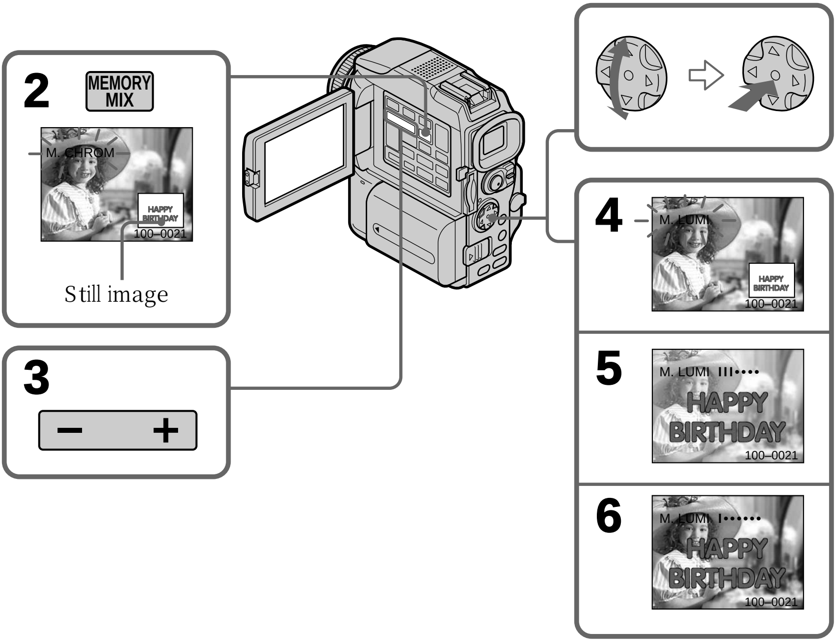
操作之前
将已记录静像的 “ Memory Stick ” 插入摄像机。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MEMORY MIX 键。
最后记录或最后组合的图像作为略图出现在屏幕的下方。
(3) 按 MEMORY＋/－ 键选择要添加的图像。
要看前面的图像时，按 MEMORY－ 键；要看后面的图像时，按 MEMORY＋ 键。
(4) 用控制键选择所需的方式。
方式改变如下：
M. CHROM ←→ M. LUMI ←→ C. CHROM
(5) 按控制键上的 ● 键。
静像被添加到动画上。
(6) 按控制键上的 ◀/▶ 调整效果。

M. CHROM – 要被动画替换的静像区域内的色彩（蓝色）配置
M. LUMI – 静像上要被动画替换的区域内的色彩（亮度）配置。
C. CHROM – 动画上要被静像替换的区域内的色彩（蓝色）配置。

屏幕上条棒越少，效果越强烈。

(7) 用力按 PHOTO 键开始录制。
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被录制在 “ Memory Stick ” 上。
条棒滚动指示消失时录制完成。



要改变所添加的静像时

进行以下操作之一：
– 在步骤 7 之前按 MEMORY＋/－ 键。
– 在步骤 7 之前按控制键上的 ● 键，并重复步骤 4 以后的操作。

要改变方式设定时

在步骤 7 之前按控制键上的 ● 键，并重复步骤 4 以后的操作。

要取消 MEMORY MIX 时

按 MEMORY MIX 键。

注

• 无法将 MEMORY MIX 功能用于记录在 " Memory Stick " 上的动画。
• 当重叠的静像有大量白色时，图像的略图可能不清晰。

经电脑修改或用其他装置拍摄的图像数据
可能无法用本摄像机播放。

在录制中
无法改变方式设定。

用 MEMORY MIX 功能将图像录制在 " Memory Stick " 上时
PROGRAM AE 功能不起作用。（指示闪烁）

摄像机附带的 " Memory Stick " 可存储 20 幅图像
– 用于 M. CHROM：18 幅图像（如帧）100-0001～100-0018
– 用于 C. CHROM：2 幅图像（如作为背景）100-0019～100-0020

样本图像
存储在本摄像机附带的 " Memory Stick " 上的样本图像被保护（p.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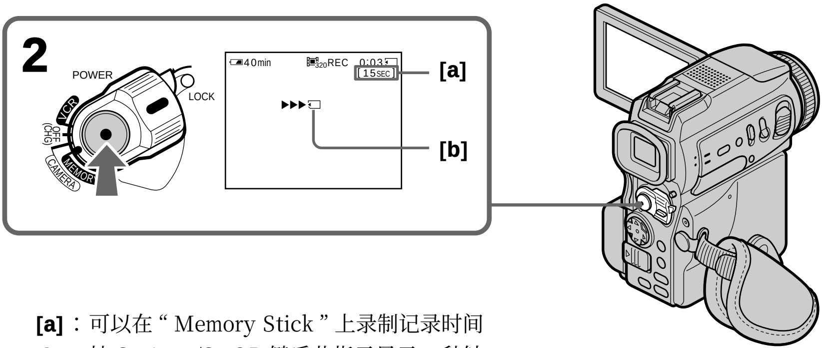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动画 —MPEG 动画录制

可以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带声音的动画。

操作之前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START/STOP 键。摄像机开始录制。位于摄像机前面的摄像指示灯点亮。当菜单设定中的 IMAGESIZE 项目设定为 320 × 240 时，最大记录时间为 15 秒钟。但当菜单设定中的 IMAGESIZE 项目设定为 160 × 112 时，最大记录时间为 60 秒钟。



[a]：可以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记录时间
[b]：按 START/STOP 键后此指示显示 5 秒钟。
此指示不被记录。

要停止录制时

按 START/STOP 键。

注
声音以单声道记录。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以下功能不起作用：
– 宽屏幕方式
– 数字变焦
– 稳定拍摄功能
– SUPER NIGHTSHOT
– 渐变
– 图像效果
– 数字效果
– 标题
– PROGRAM AE 中的低亮度方式（指示闪烁。）
– PROGRAM AE 中的体育课方式（指示闪烁。）

使用外接闪光灯（未附带）时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动画时，关闭外接闪光灯的电源。
否则，闪光灯的充电声音可能被记录下来。

摄像日期／时间
摄像中不显示日期／时间。但它们被自动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
要显示摄像日期／时间时，在播放中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键。各种设定不被记录。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时
请勿从摄像机中退出录像带。在退出录像带中声音不会被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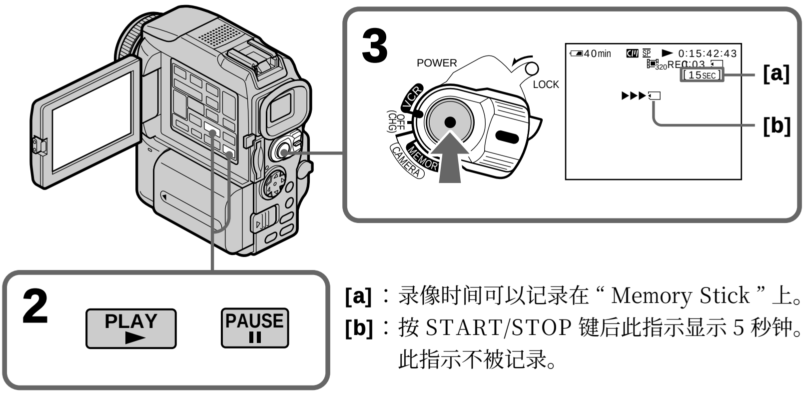
POWER 开关被设定于 MEMORY 时
视角比 CAMERA 方式时略微增大。

从录像带录制动画

本摄像机可以读取记录于录像带上的动画数据，并将其作为动画记录在 “ Memory Stick ” 上。摄像机也可以通过输入连接器读取动画数据并将其作为动画记录在 “ Memory Stick ” 上。

操作之前
• 将已摄像的录像带装入摄像机。
• 将 “ Memory Stick ” 插入摄像机。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按 ► 键。播放记录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在要开始录制的场面按 II 键。
(3) 按摄像机上的 START/STOP 键。当菜单设定中的 IMAGESIZE 项目设定为 320 × 240 时，最大记录时间为 15 秒钟。但当菜单设定中的 IMAGESIZE 项目设定为 160 × 112 时，最大记录时间为 60 秒钟。



[a]：录像时间可以记录在 “ Memory Stick ” 上。
[b]：按 START/STOP 键后此指示显示 5 秒钟。
此指示不被记录。

要停止录像时
按 START/STOP 键。

注

- 从录像带录制图像至 " Memory Stick " 时，以 48 kHz 记录的声音被转换至 32 kHz。
- 从录像带录制图像时，以立体声记录的声音被转换至单声道声音。

存取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

请勿使本机受震动或冲击。也请勿关闭电源、退出 " Memory Stick " 或取出充电式电池，否则可能破坏图像数据。

已经记录在录像带上的标题

不能将标题记录到 " Memory Stick " 上。用 START/STOP 键录制动画时标题不出现。

若显示 " ⊠ AUDIO ERROR "

记录了本摄像机无法录制的声音。连接 A/V 连接电缆，以从用于播放图像的外接装置输入图像（p. 130）。

摄像日期／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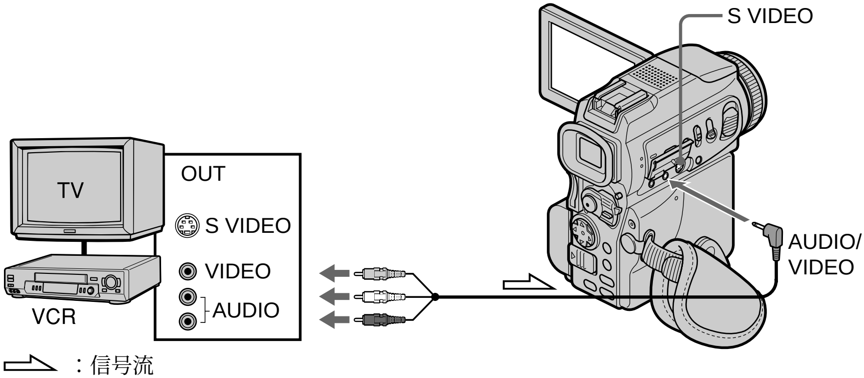
记录在 " Memory Stick " 上的摄像数据（日期／时间）被记录。各种设定不被纪录。

从其他装置录制动画

操作之前
在菜单设定中将 DISPLAY 设定于 LCD 位置。（出厂设定为 LCD）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播放已拍摄的录像带，或接通电视机电源观看所需的节目。
其他装置的图像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或取景器中。
(3) 在要开始录制的位置按照第 128 页上的说明从步骤 3 开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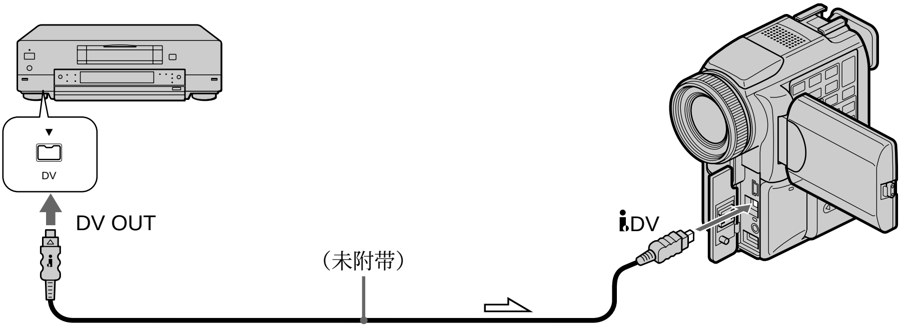
使用 A/V 连接电缆



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至录像机或电视机上的视频插孔。

如果电视机或录像机带 S 视频插孔
使用 S 视频电缆（未附带）可以拍摄出更加逼真的图像。
在这种连接中，不需要连接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视频）插头。
将 S 视频电缆（未附带）连接至摄像机和电视机或录像机上的 S 视频插孔。
这种连接方式产生更高质量的 DV 格式图像。

使用 i.LINK 电缆（DV 连接电缆）



注

在以下场合“ ”可能会闪烁。遇此情况时，退出后再插入“ Memory Stick ”，并录制不失真的图像。

– 在不良摄像状态下在录像带上录制图像时（例如，在一盘反复用于复制的录像带上）

– 试图输入因电视机无线电波接收不良而导致失真的图像时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图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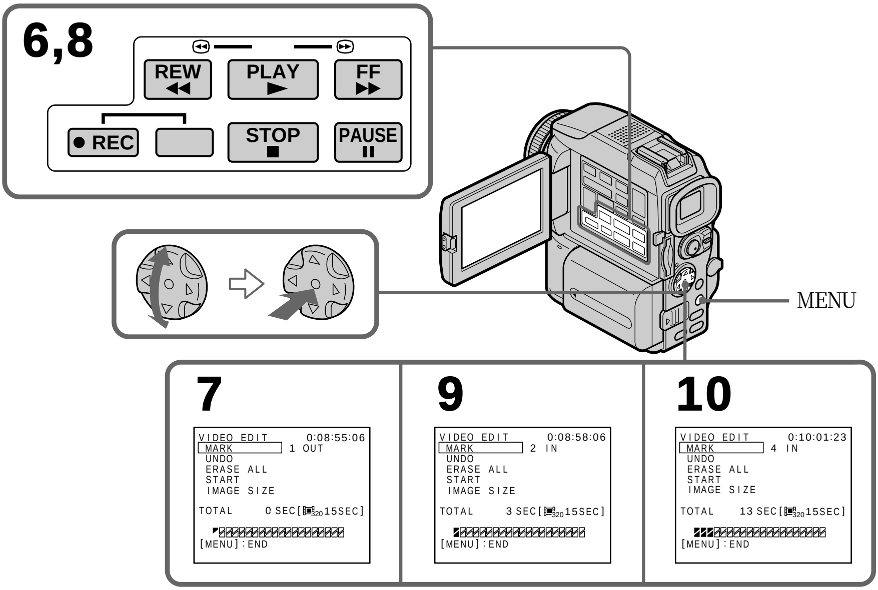
请勿从摄像机内退出录像带。在退出录像带时，声音将不会被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

将所编辑的图像录制成动画－数字节目编辑（在“ Memory Stick ”上）

可以复制所选择的场面（节目）以在“ Memory Stick ”上进行编辑。

制作节目

(1)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装入用于播放的录像带，并将用于录制的“ Memory Stick ”插入摄像机内。
(3) 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在 ETC 中选定 VIDEO EDIT（p. 96）。
(4) 用控制键选定 MEMORY。
(5) 用控制键选定 IMAGE SIZE。
当 IMAGE SIZE 设定为 320 × 240 时，其最长摄像时间为 15 秒；当 IMAGE SIZE 设定为 160 × 112 时，其最长摄像时间为 60 秒。
(6) 用录像带操作键查找要插入的第一个场面的开始位置，然后暂停播放。
可用 EDITSEARCH 一次精调一幅图像。
(7) 按遥控器上的 MARK 键或控制键上的 ● 键。
第一个节目的 IN 位置被设定，节目标志的顶部变为淡蓝色。
(8) 用录像带操作键查找要插入的第一个场面的结束位置，然后暂停播放。
(9) 按遥控器上的 MARK 键或控制键上的 ● 键。
第一个节目的 OUT 位置被设定，节目标志的底部变为淡蓝色。
(10) 重复步骤 6 至 9，然后设定节目。
设定好一个节目时，该节目标志会变为淡蓝色。
最多可以设定 20 个节目。



删除已设定的节目

从最后一个节目中先删除 OUT 后再删除 IN。

(1) 用控制键选定 UNDO。
(2) 用控制键选定 EXECUTE。
最后设定的节目标志闪烁，然后设定被删除。

要取消删除时
在步骤 2 用控制键选定 RETURN。

删除所有节目

(1) 用控制键选定 VIDEO EDIT，然后再选定 MEMORY。
(2) 用控制键选定 ERASE ALL，然后再选定 EXECUTE。
所有节目标志闪烁，然后设定被删除。

要取消删除所有节目时
在步骤 2 用控制键选定 RETURN。

要取消已设定的节目时
按 MENU 键。
该节目被保存在存储器内直至录像带退出。

注
- 可以复制标题、显示的指示或录像带存储器的内容。
- 在 “ Memory Stick ” 上进行数字节目编辑中无法操作摄像。
- 无法将 IN 或 OUT 设定于录像带的空白部分。
- 若录像带上的 IN 和 OUT 之间有空白部分，则总时间代码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在制作节目中
若退出录像带，NOT READY 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节目将被删除。

若设定超过最长摄像时间
节目标志变为黄色。IMAGE SIZE 设为 320 × 240 时 OVER 15 SEC LIMIT 出现，IMAGE SIZE 设为 160 × 112 时 OVER 60 SEC LIMIT 出现。总之，摄像无法超出最长摄像时间。

播放节目（复制 “ Memory Stick ” ）

(1) 用控制键在菜单设定中选定 VIDEO EDIT，然后再选定 MEMORY。
(2) 用控制键选定 START，然后再选定 EXECUTE。
查找第一个节目的开始位置，然后开始复制。
节目标志闪烁。
在查找中 SEARCH 指示出现，在将数据写入摄像机时 EDITING 指示出现，在复制画面时 REC 出现。
复制完成后 PROGRAM 指示变为淡蓝色。
复制结束时，摄像机自动停止。

要在编辑中停止复制时

用录像带操作键按 ■ 键。
所制作的节目被录制在 “ Memory Stick ” 上您所按下 ■ 键的地方。

要结束数字节目编辑功能时

复制结束时摄像机会停止。然后显示恢复到菜单设定中的 VIDEO EDIT。
按 MENU 键结束节目编辑功能。

在以下场合 NOT READY 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 未制作操作数字节目编辑的节目。
– 未插入“ Memory Stick ”。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被设定于 LOCK 位置。
– “ Memory Stick ”已无充足的纪录空间。

“ Memory Stick ”无充足的纪录空间时
LOW MEMORY 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但可以录制图像直至所表示的时间。

若设定超出最长摄像时间
OVER MEMORY LIMIT 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但可以录制动画直至最长的摄像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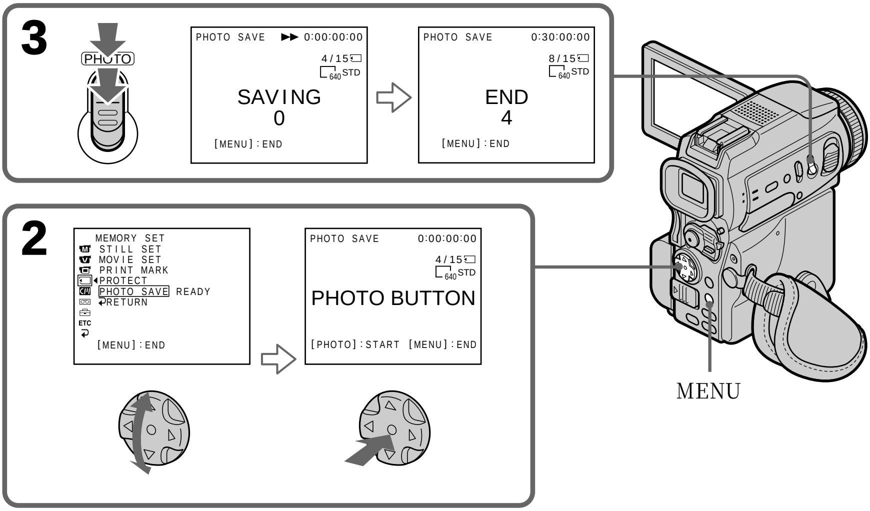
从录像带复制静像－像片保存

利用查找功能，可以自动仅从录像带读取静像并按顺序将其保存在“ Memory Stick ”上。

操作之前

• 在摄像机中装入已拍摄的录像带并卷回带子。
• 将“ Memory Stick ”插入摄像机内。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在 [icon] 中选定 PHOTO SAVE（p. 96）。PHOTO BUTTON 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3) 用力按下 PHOTO 键。录像带上的静像被记录到“ Memory Stick ”上。显示所复制的静像数目。复制结束时显示 END。



要停止复制时

按 MENU 键。

“ Memory Stick ”的存储器存满时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MEMORY FULL，复制停止。请插入另一片“ Memory Stick ”并从步骤 2 开始重复复制操作。

静像的尺寸

图像尺寸被自动设定为 640 × 480。

存取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

请勿使本机受振动或冲击。也请勿关闭电源、退出“ Memory Stick ”或取出充电式电池，否则可能破坏图像数据。

若“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在菜单设定中选择项目时出现 NOT READY。

在复制中更换“ Memory Stick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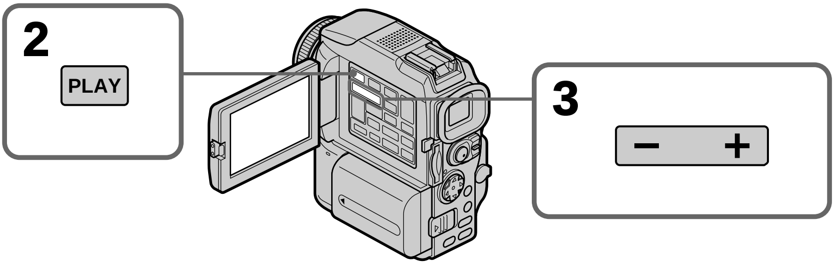
本机从记录在上一片“ Memory Stick ”上的最后一幅图像处重新开始复制。

观看静像—存储器像片播放

可以播放记录在 “ Memory Stick ” 上的静像。也可以选择索引画面，一次依次播放 6 幅图像（包括动画）。

操作之前
在摄像机中插入 “ Memory Stick ”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或 VCR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MEMORY PLAY 键。显示最后记录的图像。
(3) 按 MEMORY＋/－ 键选择所需的静像。若要观看前面的图像，按 MEMORY－ 键；若要观看后面的图像，按 MEMORY＋ 键。



要停止存储器像片播放
按 MEMORY PLAY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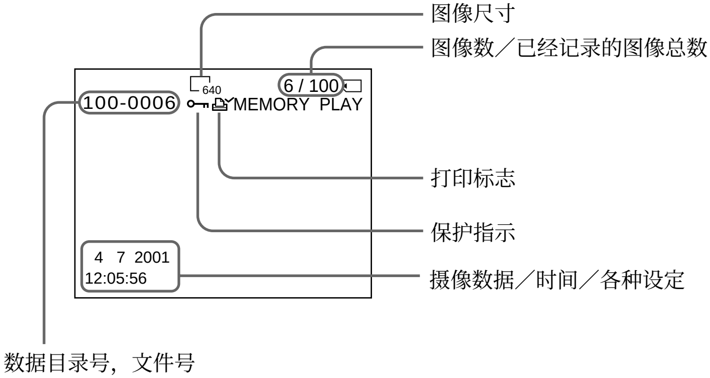
注
在以下场合可能无法用本摄像机播放图像：
– 播放经电脑修改过的图像数据时。
– 播放用其他装置拍摄的图像数据时。

关于文件名
• 如果目录的结构不符合 DCF 标准，则目录号可能不显示，而仅显示文件名。
• 如果目录的结构不符合 DCF 标准，“ ⊘ ⊶ DIRECTORY ERROR ” 可能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此信息时，可以播放图像但无法将其记录在 “ Memory Stick ” 上。
• 如果文件已被破坏或文件不可读，则文件名在液晶显示屏上闪烁。

要在电视机屏幕上播放记录的图像
• 操作之前用摄像机附带的 A/V 连接电缆将本摄像机与电视机相连接。
• 在电视机屏幕或液晶显示屏上操作存储器像片播放时，图像可能出现失真，这并非故障。图像数据没有改变。
• 操作之前将电视机的音量调低，否则可能从电视机的扬声器发出噪声（啸叫）。

“ Memory Stick ” 上未录制图像时
出现 “ ⊘ NO FILE ” 信息。

静像播放中的屏幕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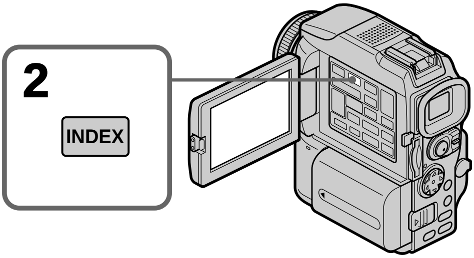


摄像数据
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键时，可以看到摄像数据（摄像时的日期／时间或各种设定）。

一次播放 6 幅记录的图像（索引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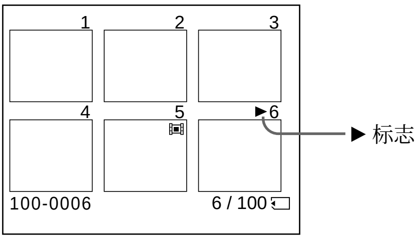
可以一次播放 6 幅记录的图像。此功能在查找某一幅图像时特别有用。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或 VCR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MEMORY INDEX 键显示索引画面。



在改变至索引画面之前所显示的图像上出现红色的 ▶ 标志。

MEMORY－：显示前面 6 幅图像
MEMORY＋：显示后面 6 幅图像



要返回至普通播放画面（单个画面）

按 MEMORY＋/－ 键将 ▶ 标志移到要在全画面上显示的图像上，然后按 MEMORY PLAY 键。

注

显示索引画面时，各图像上方出现数字。它表示图像在 “ Memory Stick ” 上的记录顺序。这些数字与数据文件名称不同（p. 104）。

用电脑修改过或用其他装置拍摄的图像数据

这些文件可能无法显示于索引画面。

观看动画—MPEG 动画播放

可以播放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动画。也可以选择索引画面，一次依次播放 6 幅图像（包括静像）。

操作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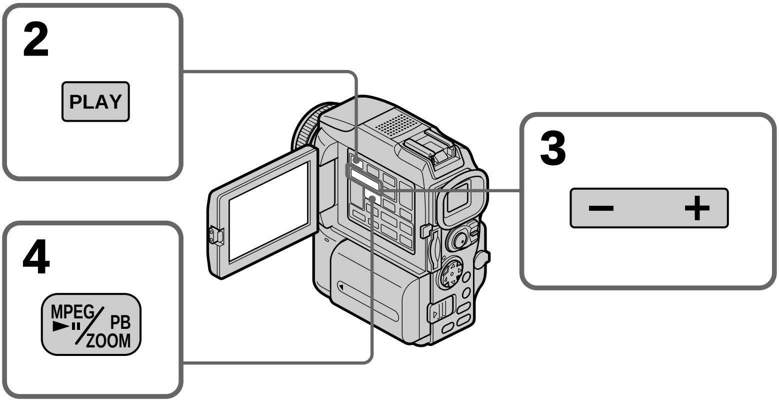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或 VCR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MEMORY PLAY 键。显示最后记录的图像。

(3) 按 MEMORY＋/－ 键选择所需的动画。若要观看前面的图像，按 MEMORY－ 键；若要观看后面的图像，按 MEMORY＋ 键。

(4) 按 MPEG ►❚❚ 开始播放。



要停止 MPEG 动画播放时

按 MEMORY PLAY 键。

注

在以下场合可能无法用本摄像机播放图像：

– 播放经电脑修改过的图像数据时。

– 播放用其他装置拍摄的图像数据时。

要在电视机屏幕上播放记录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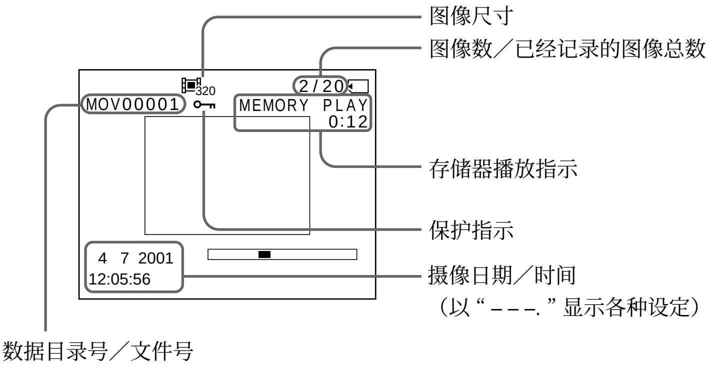
• 操作之前用摄像机附带的 A/V 连接电缆将本摄像机与电视机相连接。

• 操作之前将电视机的音量调低，否则可能从电视机的扬声器发出噪声（啸叫）。

“ Memory Stick ”上未录制图像时

出现“ NO FILE ”信息。

动画播放中的屏幕指示



摄像日期／时间

要显示摄像日期／时间时，在播放中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键。

用电脑观看图像

可以用电脑观看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数据。

注

- 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数据以下列格式保存。确认在电脑中安装支持这些文件格式的应用软件。
  – 静像：　JPEG 格式
  – 动画／声音：MPEG 格式

推荐的电脑环境

推荐的 Windows 环境

OS:　标准安装 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Me 或 Windows 2000 专业版。
　　但若以上环境为升级的 OS，则不保证正常操作。

CPU:　MMX Pentium 200 MHz 或以上

必须提供标准的 USB 接口。

必须安装 RealPlayer 或 Windows Media Player 等能够播放 MPEG 图像的应用软件（以播放动画）。

推荐的 Macintosh 环境

标准安装 Mac OS 8.5.1/8.6/9.0/9.1 或 Mac OS X 的 Macintosh 电脑。

但是，请注意，应从以下机型升级至 Mac OS 9.0/9.1。

- 标准安装 Mac OS 8.6 并带插槽安装型 CD-ROM 驱动器的 iMac
- 标准安装 Mac OS 8.6 的 iBook 或 Power Mac G4

必须提供标准的 USB 接口。

必须安装 QuickTime 3.0 或更新版本（以播放动画）。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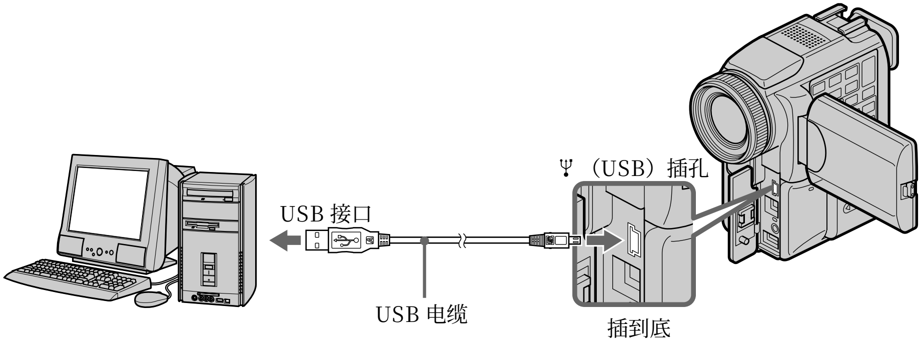
- 如果同时在一台电脑上连接两台以上的 USB 装置或在使用集线器时，无法保证在 Windows 或 Macintosh 环境下的操作。
- 根据同时使用的 USB 装置的类型，有些装置可能无法操作。
- 不能保证在上述所有推荐的电脑环境下的操作。
- 这里所提及的所有其他产品名称可能是相关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而且，本说明书并不在各处注明“ ™ ”和“ ® ”。

安装 USB 驱动软件

将本摄像机连接至电脑之前，请在电脑上安装 USB 驱动软件。USB 驱动软件与用于观看图像的应用软件一起包含在摄像机附带的 CD-ROM 中。
在完成 USB 驱动软件的安装之前，请勿将 USB 电缆与电脑相连接。

举例：Windows 98/98SE/Me、Windows 2000 用户

(1)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Windows 启动。
(2) 将附带的 CD-ROM 插入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中。应用软件画面出现。
(3) 将光标移到 " USB Driver Installation for Windows 98/98SE/Me and Windows 2000 " 处并点击。USB 驱动软件的安装开始。
(4) 按照屏幕上指示安装 USB 驱动软件。
(5) 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摄像机上的 Ψ（USB）插孔与电脑上的 USB 接口相连接。
(6) 在摄像机中插入 " Memory Stick "，连接交流电源转接器并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
USB MODE 出现在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电脑识别摄像机，Windows Add Hardware Wizard 启动。
(7) 按照屏幕上指示使 Add Hardware Wizard 识别硬件。Add Hardware Wizard 启动两次，因为安装有两种不同的 USB 驱动软件。在完成此安装之前，请勿使安装操作中断。



注
- 如果摄像机中未插入 " Memory Stick "，则无法安装 USB 驱动软件。在安装 USB 驱动软件之前务必将 " Memory Stick " 插入摄像机。
- 若在 USB 驱动软件的安装完成之前将电脑与摄像机相连接，则 USB 驱动软件会登记出错。请按照第 143 页上的步骤重新安装 USB 驱动软件。

通过 USB 连接无法传送图像数据

若在 USB 驱动软件的安装完成之前将电脑与摄像机相连接，则 USB 驱动软件会登记出错。请按照以下步骤正确安装 USB 驱动软件。

步骤 1 卸载出错的 USB 驱动软件

① 接通电源并等待 Windows 启动。
② 用摄像机附带的 USB 电缆将电脑上的 USB 插孔与摄像机上的 Ψ（USB）插孔相连接。
③ 将 “ Memory Stick ” 插入摄像机，连接交流电源转接器，并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
④ 打开电脑的 “ Device Manager（装置管理员） ”。
Windows 2000 专业版：
打开 “ My Computer（我的电脑） ” → “ Control Panel（控制台） ” → “ Hardware（硬件） ” 图标，并单击 “ Device Manager（装置管理员） ” 键。
其他 OS：
选择 “ My Computer（我的电脑） ” → “ Control Panel（控制台） ” → “ System（系统） ”，并单击 “ Device Manager（装置管理员） ”。
⑤ 选择 “ Other devices（其他装置） ”。
选择装置前面的 “ ? ” 标志并删除。
Ex: (?)Sony Handycam
⑥ 将 POWER 开关转至 OFF（CHG）位置，然后拔下 USB 电缆。
⑦ 重新启动电脑。

步骤 2 安装 CD-ROM 内的 USB 驱动软件

按照第 142 页上 “ 安装 USB 驱动软件 ” 中列出的整个步骤进行操作。

举例：Mac OS 8.5.1/8.6/9.0 用户

(1)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Mac OS 启动。
(2) 将附带的 CD-ROM 插入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中。
(3) 双击 CD-ROM 驱动器图标打开视窗。
(4) 双击包含 OS 的硬件图标打开视窗。
(5) 从步骤 3 打开的视窗移动以下两个文件至步骤 4 打开的视窗中的系统资料夹图标（拖放）。
- Sony Camcorder USB Driver
- Sony Camcorder USB Shi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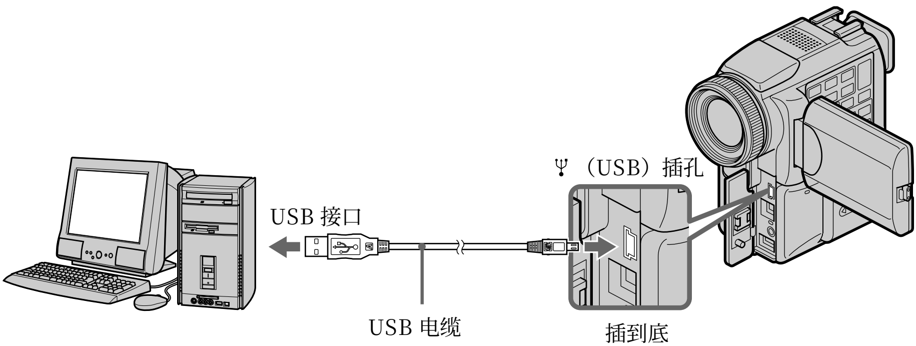
(6) 出现 “ Put these items into the Extensions folder? ” 时点击 OK 键。
(7) 重新启动电脑。

对 Mac OS 9.1／Mac OS X
不需要安装 USB 驱动软件。只要用 USB 电缆连接 Mac，Mac 便自动识别为驱动器。

观看图像

Windows 用户

(1)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Windows 启动。
(2) 将 USB 电缆的一端连接至摄像机上的 Ψ（USB）插孔，另一端连接至电脑上的 USB 接口。
(3)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并将交流电源转接器连接至摄像机，然后连接至墙上电源插座。
(4)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
USB MODE 出现在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
(5) 打开 Windows 上的“ My Computer（我的电脑）”，并双击最新识别的驱动器（例如：“ Removable Disk（可移动硬件）（E:）”）。
显示“ Memory Stick ”中的资料夹。
(6) 从资料夹中选择并双击所需的图像文件。
有关资料夹和文件名的详细说明，请参见“ Image file storage destinations and image files（图像文件存储目的地和图像文件）”（p. 146）。



所需的文件类型	按此顺序双击
静像	“ Dcim ”资料夹 → “ 100msdcf ”资料夹 → 图像文件
动画*	“ Mssony ”资料夹 → “ Moml0001 ”资料夹 → 图像文件*

* 最好在观看之前将文件复制到电脑的硬件中。如果直接从“ Memory Stick ”播放文件，图像和声音可能会中断。

Windows 2000 专业版／Me 用户

要拔下 USB 电缆或退出“ Memory Stick ”时，请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1) 将光标移至任务栏中的“ 移除或退出硬件 ”图标处并单系以取消可用的驱动器。
(2) 从系统中移除装置的信息出现，然后拔下 USB 电缆或退出“ Memory Stick ”。

Machintosh 用户

要拔下 USB 电缆或退出“ Memory Stick ”时，请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1) 结束打开的应用程序。
确认硬件的存取灯未点亮。
(2) 将“ Memory Stick ”图标拖放到废纸篓或在特殊菜单下选择退出。
(3) 拔下 USB 电缆或退出“ Memory Stick ”。

Mac OS X 用户
在关闭电脑后拔下 USB 电缆或退出“ Memory Stick ”。

关于使用电脑

“ Memory Stick ”

- 如果在摄像机上使用经电脑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或在连接 USB 电缆时摄像机中的“ Memory Stick ”已经电脑格式化，则不能保证“ Memory Stick ”在摄像机上的操作。
- 请勿在 Windows 机上优化“ Memory Stick ”，这样会缩短“ Memory Stick ”的寿命。
- 请勿压缩“ Memory Stick ”上的数据。压缩文件无法在本摄像机上播放。

软件

- 根据应用软件，打开静像文件时文件尺寸可能会增大。
- 从电脑装入经过润饰软件修改的图像至摄像机时或直接在摄像机上修改图像时，可能会因图像格式不同而出现文件错误指示，并可能无法打开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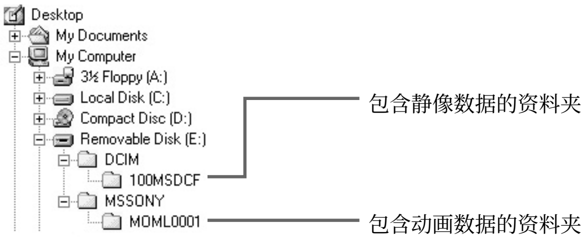
与电脑的通讯

从挂起、恢复或睡眠中恢复后，摄像机与电脑之间的通讯可能不恢复。

图像文件存储目的地和图像文件

用本摄像机拍摄的图像文件在资料夹中按摄像方式分组。
文件名的含义如下。□□□□ 表示 0001 至 9999 范围内的任意数字。

Windows Me 用户
（驱动器将摄像机识别为 [E:]）



资料夹	文件	含义
100msdcf	DSC0□□□□.JPG	静像文件
Moml0001	MOV0□□□□.MPG	动画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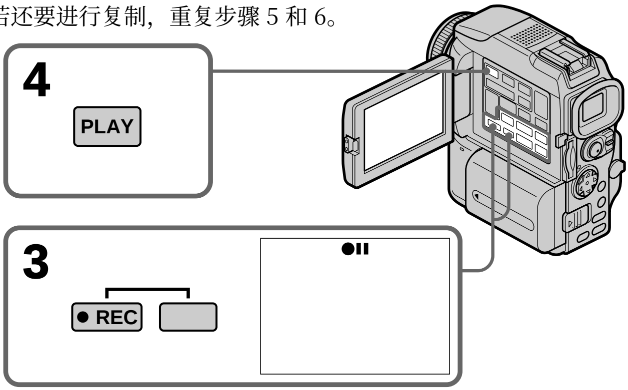
将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复制到录像带

可以复制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并将其录制到录像带。

操作之前

- 在摄像机中装入用于录像的录像带。
-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使用录像带控制键，找到要录制所需静像的位置。将录像带设定为放像暂停状态。
(3) 同时按摄像机上的 ● REC 键及其右侧键。
录像带被设定为录像暂停方式。
(4) 按 MEMORY PLAY 键。显示最后录制的静像。
(5) 按 MEMORY＋/－ 键选择所需的图像。要看前面的图像时，按 MEMORY－ 键；要看后面的图像时，按 MEMORY＋ 键。
(6) 按 ❚❚ 键开始录像，再按一下 ❚❚ 键停止。
在录像中 ● 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7) 若还要进行复制，重复步骤 5 和 6。



要中途停止复制时

按 ■ 键。

复制中

不能操作以下按键：
– MEMORY PLAY
– MEMORY INDEX
– MEMORY DELETE
– MEMORY ＋/－
– MEMORY MIX

关于索引画面

无法录制索引画面。

若在暂停模式下按 EDITSEARCH 键

存储器播放停止。

经电脑修改或用其他装置拍摄的图像数据

可能无法用本摄像机复制。

若在待机或录像方式按 DISPLAY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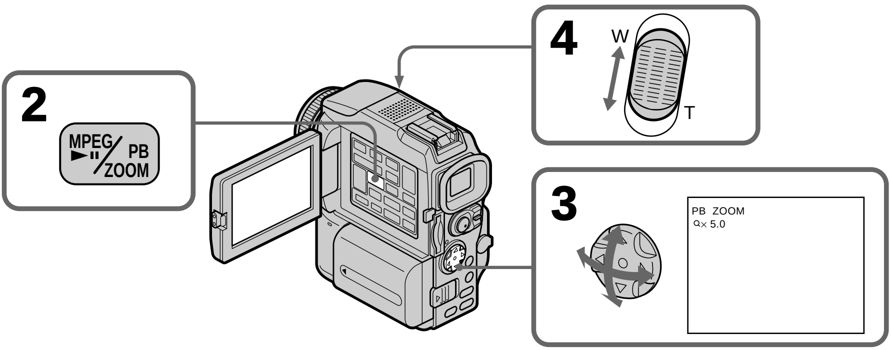
可以看到存储器播放和文件名称指示以及与录像带有关的指示，如时间代码指示。

放大记录在 " Memory Stick " 上的静像一存储器 PB ZOOM

可以放大记录在 " Memory Stick " 上的静像。可以从放大的静像上选择并观看所需的部分。也可以将放大的静像上的所需部分复制到录像带或 " Memory Stick " 上。

操作之前
在摄像机中插入 " Memory Stick "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或 VCR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在存储器放像方式，按摄像机上的 PB ZOOM 键。
静像中心被放大到原尺寸的两倍。
(3) 按控制键移动图像。
图像朝与控制键相同的方向移动。
(4) 用电动变焦杆调整变焦倍数。
可以在原尺寸的 1.1 倍至 5 倍的范围放大图像。
W ： 减小变焦倍数。
T ： 增大变焦倍数。



要取消 PB ZOOM 功能时

按 PB ZOOM 键。

在 PB ZOOM 方式
数字效果功能不起作用。

按以下键时 PB ZOOM 功能被取消：
– MENU
– MEMORY PLAY
– MEMORY INDEX
– MEMORY ＋/－

录制在 " Memory Stick " 上的动画
PB ZOOM 功能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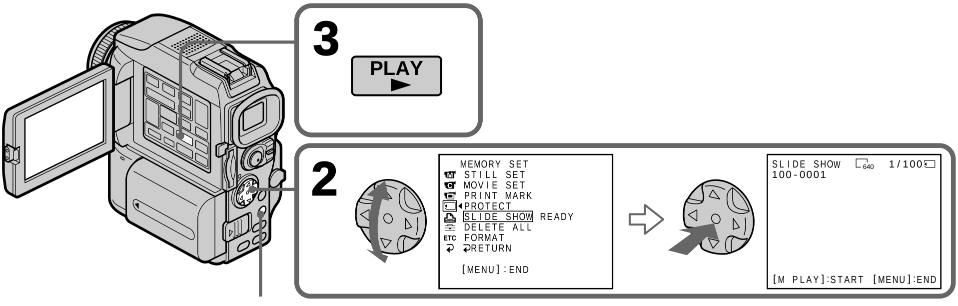
要将经 PB ZOOM 处理过的图像录制到 " Memory Stick " 上
按 PHOTO 键录制经 PB ZOOM 处理过的图像。（图像尺寸变为 640 × 480）

连续循环播放图像－SLIDE SHOW

可以自动按顺序播放图像。此功能在检查录制的图像时或演示中特别有用。

操作之前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在 中选定 SLIDE SHOW（p. 96）。
(3) 按 MEMORY PLAY 键。摄像机按顺序播放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



要停止幻灯片播放时

按 MENU 键。

要在幻灯片播放中暂停时

按 MEMORY PLAY 键。

要从特定的图像开始幻灯片播放时

在步骤 2 之前用 MEMORY＋/－ 键选择所需的图像。

要在电视机上观看记录的图像
操作之前用摄像机附带的 A/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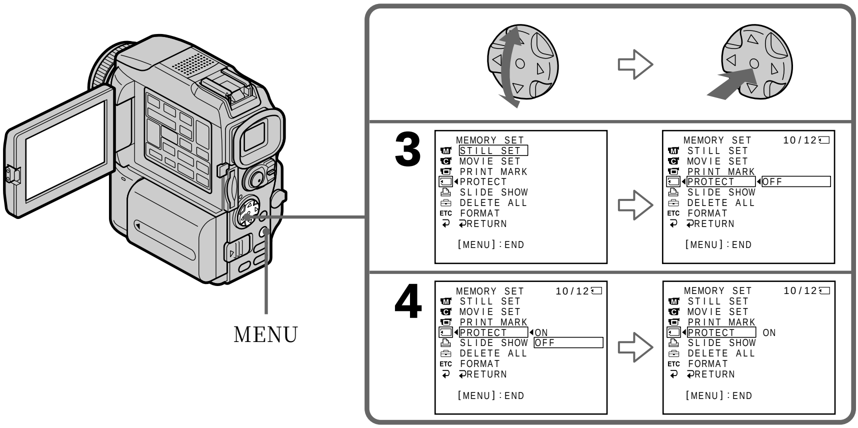
若在操作中更换“ Memory Stick ”
幻灯片播放不工作。若更换“ Memory Stick ”，务必重新从头开始操作。

防止误抹消—图像保护

为了防止重要图像被意外抹消，可以保护所选的图像。

操作之前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或 VCR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保护）位置。
(2) 播放所要保护的图像。
(3) 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选定 ▭ 中的 PROTECT（p. 96）。
(4) 用控制键选定 ON。
(5) 按 MENU 键使菜单显示消失。“ ⊶ ”标志出现在所选图像的数据文件名称旁边。



要取消图像保护时

在步骤 4 用控制键选定 OFF。

注
格式化将抹消“ Memory Stick ”上的所有信息，包括被保护的图像数据。格式化之前请检查“ Memory Stick ”的内容。

若“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不能进行图像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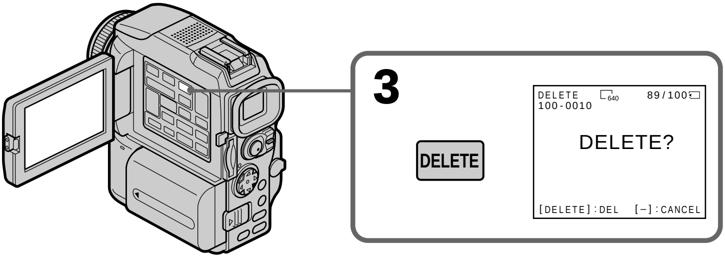
删除图像

可以删除存储在 " Memory Stick " 上的图像。可以删除所有图像或所选的图像。

删除所选的图像

操作之前
在摄像机中插入 " Memory Stick "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或 VCR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播放所要删除的图像。
(3) 按 MEMORY DELETE 键。" DELETE? " 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4) 再按一下 MEMORY DELETE 键。所选的图像被删除。



要取消删除图像

在步骤 4 中按 MEMORY－ 键。

要删除显示在索引画面上的一幅图像

按 MEMORY＋/－ 键将 ▶ 指示移到要删除的所需图像上并按照步骤 3 和 4 进行操作。

注
- 若要删除被保护的图像，首先取消图像保护。
- 一旦图像被删除，则无法恢复。删除之前请仔细检查要删除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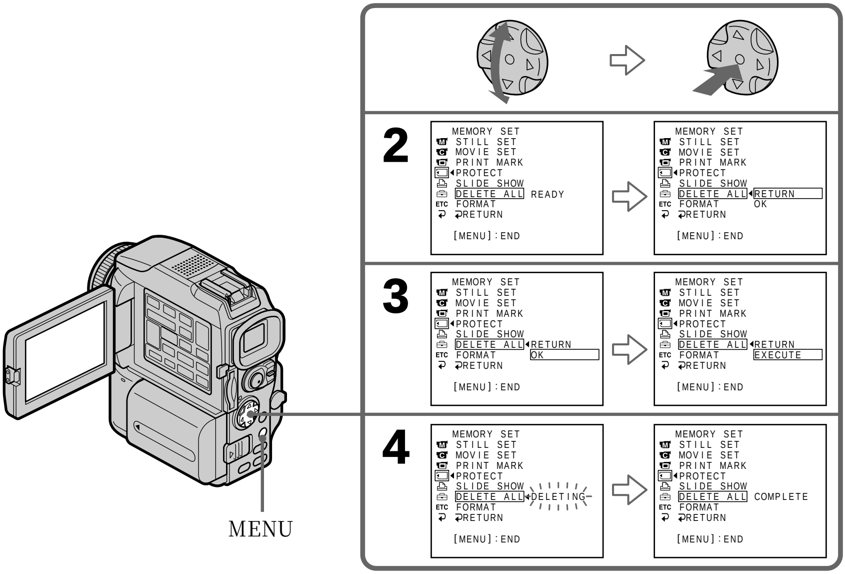
如果 " Memory Stick " 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无法删除图像。

删除所有图像

可以删除“ Memory Stick ”上所有未保护的图像。

操作之前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选定 ▭ 中的 DELETE ALL（p. 96）。
(3) 用控制键选定 OK，OK 变成 EXECUTE。
(4) 用控制键选定 EXECUTE。DELETING 在液晶显示屏上闪烁。所有未加保护的图像被删除后，显示 COMPLETE。



要取消删除“ Memory Stick ”上的所有图像时

在步骤 3 用控制键选定 RETU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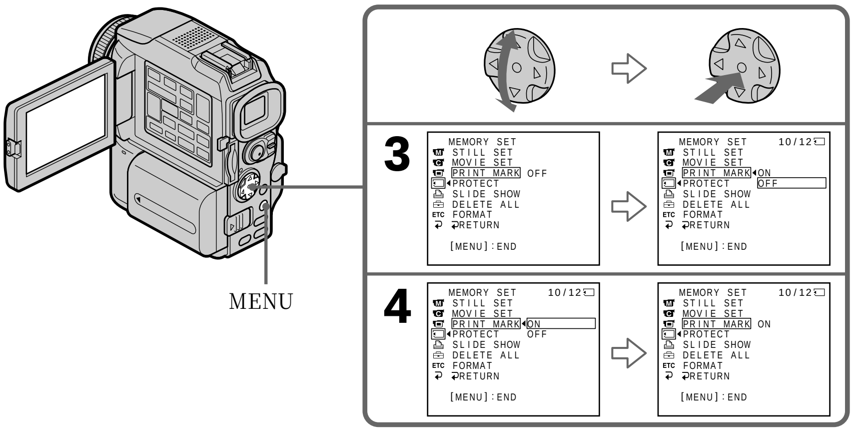
出现 DELETING 时
请勿转动 POWER 开关或按任何键。

写入打印标志－PRINT MARK

可以打上标志指定已记录的静像进行打印。此功能在以后打印静像时很有用。
本摄像机符合用于指定打印静像的 DPOF（数字打印顺序）标准。

操作之前
在摄像机中插入 “ Memory Stick ”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或 VCR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播放要写入打印标志的静像。
(3) 按 MENU 键，然后用控制键选定 中的 PRINT MARK（p. 96）。
(4) 用控制键选定 ON。
(5) 按 MENU 键使菜单显示消失。打印标志 出现在图像的数据文件名称旁边。



要取消写入打印标志

在步骤 4 用控制键选定 OFF。

若 “ Memory Stick ” 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不能在静像上写入打印标志。

动画
不能在动画上写入打印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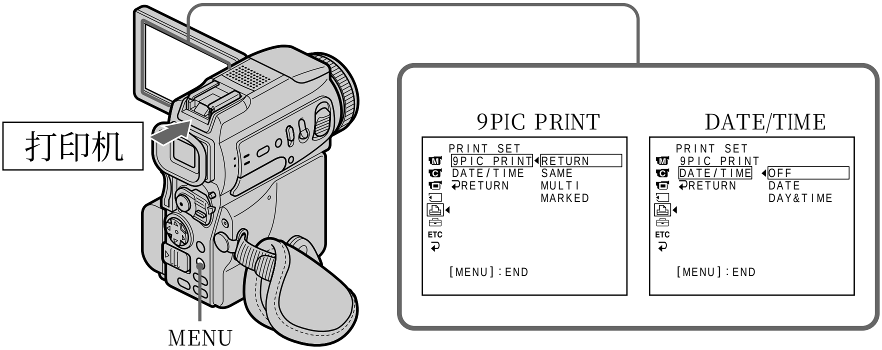
文件名称闪烁时
无法在静像上写入打印标志。

使用选购的打印机

可以在摄像机上使用选购的打印机，将图像打印在打印纸上。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打印静像有各种方法。下面介绍的是在本摄像机的菜单中选择 进行打印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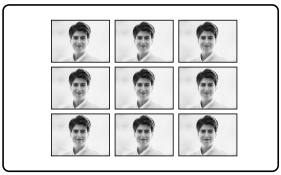
操作之前

- 将已录制的 “ Memory Stick ” 装入摄像机。
- 如图所示，将选购的打印机与摄像机相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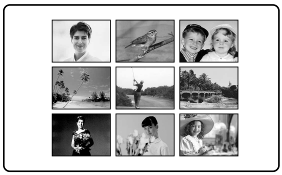


可以在 9 开打印纸上打印出 9 幅静像。在菜单设定中选择所需的方式。

SAME P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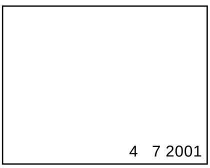
MULTI PICS 或 *MARKED PICS



* 带打印标志的 9 幅静像被同时打印出来。

可以打印出带有摄像日期和／或摄像时间的图像。请在菜单设定中选择所需的方式。

DATE



DAY & TIME



在多屏幕方式下录制的图像
无法将在多屏幕方式下录制的图像打印在标贴纸型打印纸上。

录制在 “ Memory Stick ” 上的动画
无法打印动画。

“ Memory Stick ” 未含文件时
“ NO STILL IMAGE FILE ” 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没有带 PRINT MARK 的文件时
“ NO PRINT MARK ” 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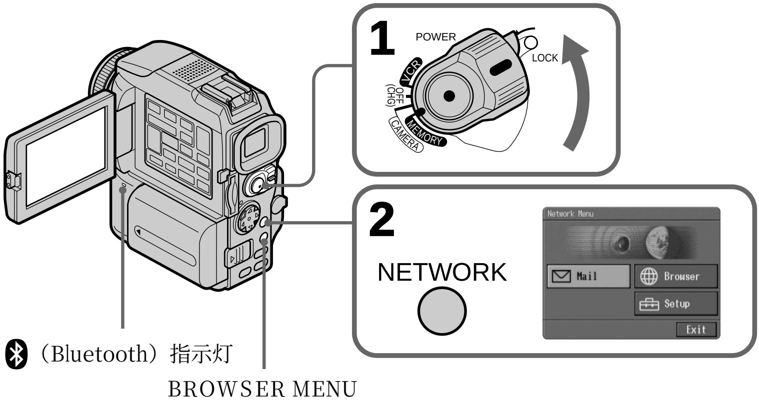
访问网络

– 仅限于 DCR-PC120E

可以用与摄像机兼容的安装有 Bluetooth 的装置（选购）访问因特网。一旦接入，便可观看网页、传送或接收电子邮件等。此节仅介绍打开网络菜单的方法。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2) 按 NETWORK 键。
（Bluetooth）指示灯闪烁，网络菜单出现。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本摄像机附带的《网络功能使用说明书》。



关于商标
• BLUETOOTH 商标为其所有者拥有，Sony 公司经许可使用。
•这里所提及的其他产品名称可能是各相应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此外，本说明书中未在各场合提及“ ™ ”和“ ® ”。

注
确认在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摄像机处于待机方式。

在使用网络功能期间
无法使用选购的打印机。

故障类型及其解决方法

若在使用摄像机时发生故障，请使用下表进行检修。检修后若故障仍存在，请切断电源并与 Sony 经销店或当地经授权的 Sony 维修中心联络。若 “ C:□□:□□ ” 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则表示自检显示功能已开始工作。请参阅第 162 页。

在摄像方式下

状况	原因及其解决方法
START/STOP 键不起作用。	• POWER 开关未设定于 CAMERA 位置。 ➔ 将其设定于 CAMERA 位置（p. 19）。 • 录像带走到头了。 ➔ 倒回录像带或使用新录像带（p. 18, 32）。 • 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位于红色部分可见的位置。 ➔ 使用新录像带或推回写保护片（p. 18）。 • 录像带粘到磁鼓上了（湿气凝结）。 ➔ 退出录像带并将摄像机搁置 1 小时以上使其恢复（p. 172）。
电源切断了。	• 在 CAMERA 方式下操作时，摄像机处于待机状态的时间超过了 5 分钟。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后再设定于 CAMERA 位置。 • 充电式电池耗尽了或即将耗尽。 ➔ 安装充好电的充电式电池。
取景器屏幕上的图像不清晰。	• 取景器未完全伸出。 ➔ 拉出取景器（p. 22）。 • 取景器镜头未调好。 ➔ 调整取景器镜头（p. 22）。
稳定拍摄功能失效。	• 菜单设定中的 STEADYSHOT 项目被设定为 OFF。 ➔ 将其设定为 ON（p. 96）。
自动聚焦功能失效。	• 设定为手动聚焦方式。 ➔ 将 FOCUS 设定为自动聚焦方式（p. 53）。 • 摄像条件不适合于自动聚焦。 ➔ 手动调整聚焦（p. 53）。
图像不出现在取景器中。	• 液晶显示面板打开了。 ➔ 关闭液晶显示面板（p. 21）。
拍摄黑暗背景前的灯光或烛光等对象时，出现竖条。	• 拍摄对象和背景之间对比度太大。这并非是故障。
拍摄极亮的物体时出现垂直线条。	• 这并非是故障。
屏幕上出现一些微小的白点。	• 启动了慢速快门、PROGRAM AE 中的低亮度或超级夜间摄像方式。这并非是故障。
一个来历不明的图像出现在屏幕上。	• 若在未插入录像带的状态下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后经过了 10 分钟，或在菜单设定中将 DEMO MODE 项目设定为 ON，摄像机会自动开始演示。 ➔ 插入录像带，演示即停止。 也可以取消 DEMO MODE（p. 102）。

状况	原因及其解决方法
拍摄的图像色彩不正或不自然。	• NIGHTSHOT 被设定在 ON 位置。 ➔ 将其设定于 OFF 位置（p. 26）。
图像太亮，被摄对象不出现在屏幕上。	• 在明亮处将 NIGHTSHOT 开关设定于 ON 位置了。 ➔ 将其设定于 OFF 位置（p. 26）。 • 逆光功能启动。 ➔ 取消此功能（p. 26）。
听不到快门的喀嗒声。	• 菜单设定中的 BEEP 项目被设定为 OFF。 ➔ 将其设定为 MELODY 或 NORMAL（p. 96）。
拍摄电视机屏幕或电脑屏幕时出现黑条。	• 将菜单设定中的 STEADYSHOT 项目设定为 OFF（p. 96）。
外接闪光灯（未附带）不起作用。	• 外接闪光灯的电源被关闭或未安装电源。 ➔ 打开外接闪光灯的电源或安装电源。 • 安装了两台以上的外接闪光灯（未附带）。 ➔ 只能安装一台外接闪光灯（未附带）。

放像方式中

状况	原因及其解决方法
按录像带控制键后录像带不走动。	• POWER 开关未设定于 VCR 位置。 ➔ 将其设定于 VCR 位置（p. 30）。
放像键不起作用。	• 录像带走到头了。 ➔ 倒回录像带（p. 30）。
图像上有横线或播放图像不清晰或不出现。	• 视频磁头可能脏了。 ➔ 用清洁带（未附带）清洁磁头（p. 173）。
播放录像带时听不到声音或声音很小。	• 播放立体声录像带时，在菜单设定中 HiFi SOUND 被设定为 2。 ➔ 将其设定为 STEREO（p. 96）。 • 音量被调到最小。 ➔ 调大音量（p. 30）。 • 菜单设定中的 AUDIO MIX 项目被设定为 ST2。 ➔ 调节 AUDIO MIX 项目（p. 96）。
显示摄像日期，日期查找功能不起作用。	• 该录像带不带存储器。 ➔ 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p. 63） • 菜单设定中的 CM SEARCH 项目被设定为 OFF。 ➔ 将其设定为 ON（p. 96）。 • 录像带的摄像部分中有空白段（p. 64）。
标题查找功能不起作用。	• 该录像带不带存储器。 ➔ 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p. 62） • 菜单设定中的 CM SEARCH 项目被设定为 OFF。 ➔ 将其设定为 ON（p. 96）。 • 录像带上无标题。 ➔ 添加标题（p. 90）。 • 录像带的拍摄部分中有空白段（p. 62）。
听不到在已拍摄的录像带上加录的新声音。	• 菜单设定中的 AUDIO MIX 项目被设定为 ST1 侧。 ➔ 调节 AUDIO MIX 项目（p. 96）。
标题不显示。	• 菜单设定中的 TITLE DSPL 项目被设定为 OFF。 ➔ 将其设定为 ON（p. 96）。

（接下页）

摄像和放像方式中

状况	原因及其解决方法
接不通电源。	• 未装入充电式电池，或电池耗尽了或即将耗尽。 ➔ 装入充好电的充电式电池（p. 11, 12）。 • 交流电源转接器未连接到墙上电源插座。 ➔ 将交流电源转接器连接到墙上电源插座（p. 14）。
终点查找功能不起作用。	• 用不带存储器的录像带拍摄后退出了录像带（p. 29）。 • 尚未在新的录像带上摄像（p. 29）。
终点查找功能工作异常。	• 录像带的开头或中间有空白部分（p. 29）。
充电式电池电力消耗快。	• 工作温度太低。 • 充电式电池未完全充电。 ➔ 对充电式电池重新完全充电（p. 12）。 • 充电式电池电力完全耗尽，而且无法重新充电。 ➔ 换上新的充电式电池（p. 11）。
电池剩余指示不表示正确的时间。	• 充电式电池长时间在极热或极冷的环境下使用。 • 充电式电池电力完全耗尽，而且不能再充电了。 ➔ 换上新的充电式电池（p. 11）。 • 充电式电池未完全充电。 ➔ 对充电式电池重新完全充电（p. 11, 12）。 • 电池剩余指示发生差异。 ➔ 对充电式电池重新完全充电以使电池剩余指示正确显示（p. 12）。
虽然电池剩余指示显示充电式电池尚有充足的电力可供操作，但电源却断开了。	• 电池剩余时间发生差异。 ➔ 对充电式电池重新完全充电以使电池剩余指示正确显示（p. 12）。
不能从录像带舱中取出录像带。	• 电源断开了。 ➔ 将其连接好（p. 11, 14）。 • 电池耗尽了。 ➔ 使用充好电的充电式电池（p. 11, 12）。
▣ 和 ⏏ 指示闪烁，除退带之外的所有功能都不起作用。	• 发生了湿气凝结。 ➔ 取出录像带，并将摄像机搁置 1 小时以上使其恢复（p. 172）。
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时 CM 指示不出现。	• 该录像带的镀金连接器脏了或有灰尘。 ➔ 清洁镀金连接器（p. 167）。
不显示录像带剩余指示。	• 菜单设定中的 📼 REMAIN 项目被设定为 AUTO。 ➔ 将其设定为 ON 以始终显示录像带剩余指示（p. 96）。

使用“ Memory Stick ”操作时

状况	原因及其解决方法
“ Memory Stick ”不起作用。	• POWER 开关未设定于 MEMORY 位置。 ➔ 将其设定于 MEMORY 位置（p. 112）。 • 未插入“ Memory Stick ”。 ➔ 插入“ Memory Stick ”（p. 106）。
无法记录。	• “ Memory Stick ”的全部容量已经存满。 ➔ 删除不需要的图像后重新记录（p. 151）。 • 插入了未经正确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 ➔ 对“ Memory Stick ”格式化或使用另一片“ Memory Stick ”（p. 100, 106）。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被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p. 104）。
图像不能删除。	• 该图像受保护。 ➔ 取消图像保护（p. 150）。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被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p. 104）。
不能对“ Memory Stick ”格式化。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被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p. 104）。
不能进行删除全部图像的操作。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被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p. 104）。
不能保护图像。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被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p. 104）。 • 未播放要保护的图像。 ➔ 按 MEMORY PLAY 键播放该图像（p. 136）。
不能在静像上写入打印标志。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被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p. 104）。 • 未播放要写入打印标志的图像。 ➔ 按 MEMORY PLAY 键播放该图像（p. 136）。 • 试图在动画上写入打印标志。 ➔ 打印标志不能被写在动画上。
像片保存功能不起作用。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被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p. 104）。
不能播放实际尺寸的图像。	• 在播放用其他装置录制的图像时，可能无法播放实际尺寸的图像。这并非故障。

（接下页）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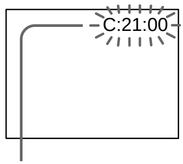
状况	原因及其解决方法
不记录标题。	• 该录像带不带存储器。 ➔ 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p. 90）。 • 录像带存储器已存满。 ➔ 删除不需要的标题（p. 92）。 • 该录像带被设定为防误抹。 ➔ 推动写保护片使红色部分不可见（p. 18）。 • 录像带的摄像部分中有空白段。 ➔ 将标题添加在有摄像内容的位置（p. 91）。
不记录录像带的标示。	• 该录像带不带存储器。 ➔ 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p. 94）。 • 录像带存储器已存满。 ➔ 删除不需要的数据（p. 92）。 • 录像带被设定为防误抹。 ➔ 推动写保护片使红色部分不可见（p. 18）。
无法在录像带上进行数字节目编辑。	• 录像机上的输入选择开关设定不正确。 ➔ 检查连接并重新设定录像机上的输入选择开关（p. 69）。 • 用 i.LINK 电缆（D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到非 Sony 牌 DV 装置。 ➔ 将其设定为 IR（p. 70）。 • 试图在录像带的空白段上设定程序。 ➔ 在有摄像内容的部分重新设定程序（p. 78）。 • 摄像机和录像机不同步。 ➔ 调节同步（p. 75）。 • IR SETUP 代码不正确。 ➔ 设定正确的代码（p. 71）。
无法在 " Memory Stick " 上进行数字节目编辑。	• 试图在录像带的空白段上设定程序。 ➔ 在有摄像内容的部分重新设定程序（p. 133）。
摄像机附带的遥控器不起作用。	• 菜单设定中的 COMMANDER 项目被设定为 OFF。 ➔ 将其设定为 ON（p. 96）。 • 有物体挡住了红外线。 ➔ 移开障碍物。 • 电池的 ＋－ 极性未按 ＋－ 标志正确装入电池舱。 ➔ 按正确极性装入电池（p. 185）。 • 电池耗尽了。 ➔ 装入新电池（p. 185）。
即使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或录像机的输出接口，电视机或录像机的图像也不出现。	• 菜单设定中的 DISPLAY 项目被设定为 V-OUT/LCD。 ➔ 将其设定为 LCD（p. 96）。

状况	原因及其解决方法
旋律或哔音响起 5 秒钟。	• 发生湿气凝结。 ➔ 取出录像带并将摄像机搁置 1 小时以上使其恢复（p. 172）。 • 摄像机出问题了。 ➔ 取出录像带后再重新装入，然后操作摄像机。
虽然接通电源，但不能操作任何功能。	• 拔下交流电源转接器的电源线或取出电池，然后在约 1 分钟之内重新接上。接通电源开关。若仍然不能操作功能，请用尖头物按 RESET 键（若按 RESET 键，包括日期和时间在内的所有设定都返回初始值）（p. 182）。
POWER 开关被设定于 VCR 或 OFF（CHG）位置时，若移动摄像机，可以听到从摄像机内部发出喀嗒声。	• 这是因为某些功能使用线性机构。这并非是故障。
对充电式电池充电时，CHG 指示灯不点亮。	• 充电已结束。 • 充电式电池未正确安装。 ➔ 将其正确安装（p. 11）。
无法对充电式电池充电。	• POWER 开关未设定于 OFF（CHG）位置。 ➔ 将其设定于 OFF（CHG）位置（p. 12）。
对充电式电池充电时，CHG 指示灯闪烁。	• 充电式电池未正确安装。 ➔ 将其正确安装（p. 11）。 • 充电式电池有故障。 ➔ 与 Sony 经销店或当地经授权的 Sony 维修中心联络。
通过 USB 连接无法传送图像数据。	• 在 USB 驱动软件安装完成之前连接了 USB 电缆。 ➔ 卸载错误的 USB 驱动软件，并将其重新安装（p. 143）。
即使录像带盖已打开，却无法取出录像带。	• 摄像机内发生湿气凝结（p. 172）。

自检显示

本摄像机具有自检显示功能。
此功能在屏幕上以一个 5 位数的代码（由字母和数字组成）显示摄像机当前的状况。如果显示了 5 位数的代码，请查看下面的代码表。最后的 2 位数（由 □□ 表示）根据摄像机的状态而异。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



自检显示
- C:□□:□□
  您可以自己维修摄像机。
- E:□□:□□
  与 Sony 经销店或当地经授权的 Sony 维修中心联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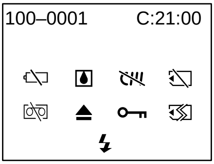
5 位数显示	原因及其解决方法
C:04:□□	• 正在使用的充电式电池不是 " InfoLITHIUM " 充电式电池。 ➔ 请使用 " InfoLITHIUM " 充电式电池（p. 14, 168）。
C:21:□□	• 发生了湿气凝结。 ➔ 请取出录像带并将摄像机搁置 1 小时以上使其恢复（p. 172）。
C:22:□□	• 视频磁头脏了。 ➔ 请用清洁带（未附带）清洁磁头（p. 173）。
C:31:□□ C:32:□□	• 发生了上述以外的可以自己维修的故障。 ➔ 请取出录像带后再重新插入，然后操作摄像机。 ➔ 请拔下交流电源转接器的电源线或取出充电式电池。重新接通电源后再操作摄像机。
E:61:□□ E:62:□□ E:91:□□	• 发生了您无法维修的摄像机故障。 ➔ 请与 Sony 经销店或当地经授权的 Sony 维修中心联络。联络时，请告知 5 位数代码（如：E:61:10）。

如果您试了几次进行检修，仍然无法解决问题，请与 Sony 经销店或当地经授权的 Sony 维修中心联络。

警告指示和信息

如果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指示和信息，请检查下列事项：
详细说明请参见括号“（ ）”中的页码。

警告指示



100-0001 文件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文件被破坏。
• 文件不可读。
• 试图在动画上执行 MEMORY MIX 功能（p. 121）。

C:21:00 自检显示（p. 162）。

电池耗尽或即将耗尽
慢速闪烁：
• 电池即将耗尽。
根据操作条件、环境或电池情况，有时即使还有 5 至 10 分钟的剩余量，指示也可能会闪烁。

快速闪烁：
• 电池耗尽了（p. 12）。

发生了湿气凝结*
快速闪烁：
• 退出录像带，关闭摄像机电源，并将摄像机的录像带舱打开搁置约 1 小时（p. 172）。

录像带存储器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插入了不带存储器的录像带（p. 165）。

“Memory Stick”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未插入“Memory Stick”。

快速闪烁：
• 本摄像机无法读取该“Memory Stick”（p. 104）。
• 图像无法记录在“Memory Stick”上（p. 118）。

“Memory Stick”格式化的警告指示*
快速闪烁：
• “Memory Stick”未正确格式化（p. 100）。
• “Memory Stick”数据被破坏（p. 104）。

录像带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录像带快走到头了。
• 未装入录像带。*
• 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被推开（露出红色）（p. 18）*

快速闪烁：
• 录像带走到头了。*

需要退出录像带*
慢速闪烁：
• 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被推开（露出红色）（p. 18）。

快速闪烁：
• 发生湿气凝结（p. 172）。
• 录像带走到头了。
• 自检显示功能启动（p. 162）。

图像受保护*
慢速闪烁：
•图像受保护（p. 150）。

闪光灯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正在充电

快速闪烁：
• 自检显示功能启动（p. 162）。*
• 内置闪光灯或外接闪光灯（未附带）有故障。

* 可以听到旋律或哔音。

警告信息

• CLOCK SET	设定日期和时间（p. 15）。
• For “ InfoLITHIUM ” BATTERY ONLY	使用 “ InfoLITHIUM ” 充电式电池（p. 14）。
• CLEANING CASSETTE**	视频磁头脏了（p. 173）。
• FULL	录像带存储器已存满。*
• 16BIT	AUDIO MODE 设定为 16BIT（p. 102）。* 不能加录新的声音。
• REC MODE	REC MODE 设定为 LP（p. 102）。* 不能加录新的声音。
• TAPE	录像带上无摄像内容，* 不能加录新的声音。
• “ i.LINK ” CABLE	连接了 i.LINK 电缆（p. 89）。* 不能加录新的声音。
• FULL	“ Memory Stick ” 已存满（p. 114）。*
•	“ Memory Stick ” 上的写保护片被设定于 LOCK 位置（p. 104）。*
• NO FILE	“ Memory Stick ” 上未记录静像（p. 136）。*
• NO MEMORY STICK	未插入 “ Memory Stick ”。*
• AUDIO ERROR	试图将本摄像机无法录制的图像录制到 “ Memory Stick ” 上（p. 129）。*
• MEMORY STICK ERROR	“ Memory Stick ” 数据被破坏（p. 106）。*
• FORMAT ERROR	“ Memory Stick ” 无法被识别。请检查其格式（p. 100）。*
• DIRECTORY ERROR	有两个以上相同的目录（p. 136）。*
• COPY INHIBIT	录像带上包含用于保护软件版权的版权控制信号（p. 165）。*
• TAPE END	录像带已走到头。*
• NO TAPE	装入录像带。*
• NO PRINT MARK	用带打印标志不含图像的 “ Memory Stick ” 在菜单设定中的 9PIC PRINT 项目选择 MARKED。*（p. 154）
• NO STILL IMAGE FILE	用不含静像的 “ Memory Stick ” 在菜单设定中的 9PIC PRINT 项目选择 MULTI。*（p. 154）
• DELETING	在删除 “ Memory Stick ” 上的所有图像时，已按 PHOTO 键。*
• FORMATTING	在对 “ Memory Stick ” 格式化中已按 PHOTO 键。*
• NOW CHARGING	无法正常地对外接闪光灯（未附带）充电。*

* 可听到旋律或哔音。

** 指示和 “ CLEANING CASSETTE ” 信息依次出现在屏幕上。

可使用的录像带

选择录像带的类型

本摄像机只能使用 Mini DV 微型 DV 录像带*，不能使用任何其他的 8 8mm、Hi8 Hi8、D8 数字 8、VHS VHS、VHS C VHSC、S VHS S-VHS、 S VHS C S-VHSC、β Betamax 或 DV DV 录像带。

* 微型 DV 录像带有两种类型：带存储器和不带存储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有 CM（录像带存储器）标志。
我们建议您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

带存储器的录像带中内装有 IC 存储器。利用此 IC 存储器，本摄像机可以读和写摄像日期或标题等数据。
使用录像带存储器的功能需要记录在录像带上的连续信号。如果录像带的开头或拍摄部分之间有空白段，标题可能无法正确显示，或查找功能无法正常工作。为了避免在录像带上制造空白段，请按以下说明操作。
如果进行下列操作，在开始下一次拍摄之前，按 END SEARCH 键回到已拍摄部分的结尾处：
– 拍摄中退出录像带。
– 在 VCR 方式播放录像带。
– 使用编辑查找功能。
如果录像带上有空白段或不连续的信号，请在上述录像带的开头重新拍摄至结尾。
使用不带录像带存储器功能的数字式摄像机在用带录像带存储器功能摄像机拍摄过的录像带上进行拍摄时，也会出现同样的结果。

录像带上的 CM 4K 标志
带 CM 4K 标志的录像带的存储器容量为 4KB。本摄像机可以使用存储器容量达 16KB 的录像带。16KB 录像带的标志为 CM 16K。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这是微型 DV 标志。

CM Cassette Memory 这是录像带存储器标志。

这些标志是商标。

播放中

播放用 NTSC 制式录制的录像带

如果录像带是用 NTSC 视频制式并在 SP 模式下录制的，则可在液晶显示屏上播放该录像带。

版权信号

放像时

在本摄像机上播放为保护软件版权而记录了版权控制信号的录像带时，不能使用其他摄像机进行复制。

录像时

不能使用本摄像机复制为保护软件版权而记录了版权控制信号的软件。
如果试图复制这类软件，“ COPY INHIBIT ”将出现在液晶显示屏、取景器或电视机屏幕上。
本摄像机摄像时不在录像带上录制版权控制信号。

音频方式

12 比特方式：以 32 kHz 频率，将原有的声音录制为立体声 1，将新的声音录制为立体声 2。立体声 1 和 立体声 2 之间的平衡可以在播放中通过选择菜单设定中的 AUDIO MIX 项目来调节。两种声音都能播放。
16 比特方式：不能录制新的声音，但可高质量地录制原有的声音。而且，还可以播放以 32 kHz 、44.1 kHz 或 48 kHz 录制的声音。播放以 16 比特方式录制的录像带时，16BIT 指示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播放双音轨录像带时

播放以立体声系统录制的双音轨录像带时，将菜单设定中的 HiFi SOUND 项目设定为所需的方式（p. 96）。

扬声器发出的声音

HiFi SOUND 方式	播放立体声录像带	播放双音轨录像带
STEREO	立体声	主音和副音
1	左声道	主音
2	右声道	副音

不能用本摄像机录制双音轨节目。

关于录像带

在录像带上贴标签时

务必将标签贴在下图所示位置 **[a]**，以免导致摄像机的故障。

使用录像带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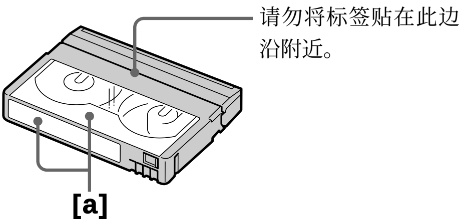
将录像带回卷到头并装入录像带盒中，竖立着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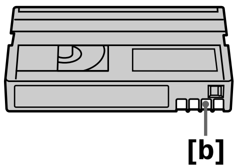
录像带存储器功能不起作用时

重新插入录像带。录像带的镀金连接器可能脏了或有灰尘。

清洁镀金连接器

如果录像带的镀金连接器脏了或有灰尘，电池剩余指示有时可能无法正确显示，可能无法操作使用录像带存储器的功能。每退出录像带 10 次左右，请用棉签将镀金连接器擦净。**[b]**





关于“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

何谓“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

“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是一种锂离子充电式电池，它可在充电式电池与选购的交流电源转接器／充电器之间传送有关工作状态的信息。

“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可根据摄像机的工作状态来计算电源消耗，并以分钟为单位显示电池剩余时间。

充电式电池的充电

- 开始使用本摄像机之前，请务必对充电式电池进行充电。
- 建议您在环境温度为 10°C 至 30°C 的范围内进行充电，直至表示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的 CHG 指示灯消失。若不在此温度范围内充电，则可能无法有效地对充电式电池充电。
- 充电结束后，请从本摄像机上的 DC IN 插孔拔下电缆或取出充电式电池。

充电式电池的有效使用

- 在寒冷的环境中充电式电池性能会降低。因此，在寒冷地区充电式电池的使用寿命会缩短。请遵守以下注意事项，以保证安全、长期地使用充电式电池：
  – 请将充电式电池放在衣袋内保温，在开始摄像之前，才将充电式电池装入摄像机内使用。
  – 请使用大容量充电式电池（NP-FM70/FM90/FM91，未附带）。
- 频繁地使用液晶显示屏或频繁地操作放像、快进或快退会较快地消耗充电式电池。建议您使用大容量充电式电池（NP-FM70/FM90/FM91，未附带）。
- 在拍摄中或在摄像机上放像时，请务必关闭电源开关。摄像机处于待机或放像暂停状态时，充电式电池也会被消耗。
- 请随身携带两倍或三倍于计划摄像时间的备用充电式电池，并在实际拍摄之前进行试拍。
- 请勿让充电式电池溅上水。此充电式电池为非防水型电池。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

- 即使电池剩余指示显示尚有足够的电力，电源也可能会突然断开。这时，请重新对充电式电池进行完全充电。这样便会显示出正确的电池剩余时间。注意，若长时间在高温环境中使用充电式电池或充电式电池在完全充电的状态下被搁置或被频繁地使用，有时它不能恢复正确的电池剩余时间指示。请将电池剩余时间指示看作大致的摄像时间。
- 即使尚有 5 至 10 分钟的电池剩余时间，有时显示电池剩余时间将尽的 ⌂ 标志也会因工作状态或周围温度和环境等原因而闪烁。

存放充电式电池的方法

- 若长时间不使用充电式电池，请每年进行以下操作一次以保持其良好性能。
  1. 对充电式电池进行完全充电。
  2. 使它在电子装置上放电。
  3. 从该装置上取下充电式电池并将其存放在干燥、阴凉的场所。
- 要在摄像机上耗尽充电式电池时，请在机内无录像带的状态下将本摄像机设定于摄像方式后搁置，直至电力耗尽。

电池使用寿命

- 电池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随着使用的时间增多，电池的容量会逐渐降低。当电池的可使用时间大幅度缩短时，很可能便是充电式电池的使用寿命将尽。这时，请购买新充电式电池更换。
- 充电式电池的电池使用寿命依其存放条件、工作状态和环境而异。

关于 i.LINK

本机上的 DV 插孔为 i.LINK 兼容的 DV 输入／输出插孔。本节说明 i.LINK 的标准及其特性。

何谓“ i.LINK ”？

i.LINK 是一种数字串行接口，用于在带 i.LINK 插孔的两台装置之间双向处理数字视频、数字音频和其他数据，并用于控制其他装置。
可以用单根 i.LINK 电缆连接 i.LINK 兼容的装置。可以在各种数字 AV 装置上进行应用程序操作以及数据处理。当本机与两台以上的 i.LINK 兼容装置串行连接时，不仅可以对与本机相连接的装置进行操作和数据处理，而且还可以通过直接连接的装置对其他装置进行操作和数据处理。
但是请注意，操作方法有时会根据所连接装置的特性和规格而异，有时可能无法在某些所连接的装置上进行操作和数据处理。

注
通常只能用 i.LINK 电缆（DV 连接电缆）在本机上连接一台装置。将本机与有两个以上 i.LINK 插孔（DV 插孔）的 i.LINK 兼容装置连接时，请参阅所连接装置的使用说明书。

关于名称“ i.LINK ”

i.LINK 是 Sony 为 IEEE 1394 数据传输总线提出的较常用的术语，而且是经多家公司认可的商标。
IEEE 1394 是经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标准化的国际标准。

i.LINK 波特率

i.LINK 的最大波特率根据装置而异。三个最大波特率定义为：
S100（约 100Mbps*）
S200（约 200Mbps）
S400（约 400Mbps）

波特率在各装置使用说明书的“ 规格 ”中列出。有些装置也表示在 i.LINK 插孔附近。
如本机这样未注明最大波特率的装置其最大波特率为“ S100 ”。
当本机与具有不同最大波特率的装置相连接时，波特率有时与所表示的波特率不同。

*何谓“ Mbps ”？
Mbps 表示每秒钟的兆比特数，或者为每秒钟可以传送或接收的数据量。例如，波特率为 100Mbps 表示一秒钟可以传送 100 兆比特数据。

本机的 i.LINK 功能

关于如何将本机与带 DV 插孔的其他视频装置相连接进行复制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68 和 82 页。
除视频装置以外，本机还可以与其他 Sony 牌 i.LINK（DV）兼容装置（如 VAIO 系列电脑）连接使用。
将本机与电脑连接时，务必先将本机支持的应用软件安装在电脑上。
关于连接本机时的注意事项的详细说明，请同时参阅所连接装置的使用说明书。

需要的 i.LINK 电缆

请使用 Sony i.LINK 4 芯对 4 芯电缆（在 DV 复制中）。

i.LINK 和 i. 是商标。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

可以使用网络功能的国家和地区是有限的。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单独的网络使用说明书。（仅限于 DCR-PC120E）

利用摄像机附带的交流电源转接器，您可在电源体系为 100V 至 240V 交流电，50/60 Hz 的任何国家或地区使用本摄像机。

本摄像机为 PAL 制式。如果要在电视机上观看播放图像，必须使用带 VIDEO/AUDIO 输入插孔的 PAL 制式电视机。
下面列出海外使用的电视彩色制式。

PAL 制式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英国、荷兰、香港、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等。

PAL-M 制式
巴西

PAL-N 制式
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

NTSC 制式
巴哈马群岛、玻利维亚、加拿大、中美洲各国、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牙买加、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苏利南、台湾、菲律宾、美国、委内瑞拉等。

SECAM 制式
保加利亚、法国、圭亚那、匈牙利、伊朗、伊拉克、摩纳哥、波兰、俄罗斯、乌克兰等。

维修信息及使用前注意事项

湿气凝结

如果直接将摄像机从寒冷之处拿到温暖之处，湿气可能会凝结在摄像机内、录像带表面或镜头上。这时，录像带可能会粘到磁鼓上而损坏，摄像机也可能无法正常工作。如果摄像机内有湿气，会响起哔音并且 ◘ 指示闪烁。当 ⏏ 指示同时闪烁时，表示摄像机中装有录像带。如果湿气凝结在镜头上，则指示不出现。

如果发生湿气凝结

除退带之外的所有功能都将失效。请退出录像带，关闭摄像机电源，并打开录像带盖将其搁置 1 小时左右。重新接通电源时，如果 ◘ 指示不出现，则摄像机可以使用了。
若湿气开始凝结，摄像机有时可能无法检测到湿气。遇此情况时，在打开录像带盖后 10 秒钟内录像带有时不退出。这并非故障。在录像带退出之前，请勿关闭录像带盖。

关于湿气凝结

将摄像机从寒冷之处拿到温暖之处（或反之），或在以下极热的场所使用摄像机时，可能发生湿气凝结：

- 将摄像机从滑雪场拿到经取暖器加热的场所。
- 将摄像机从有空调的汽车或房间拿到炎热的室外。
- 在暴雨或阵雨后使用摄像机。
- 在高温和高湿的场所使用摄像机。

如何防止湿气凝结

将摄像机从寒冷之处拿到温暖之处时，请将摄像机装入塑料袋中并加以密封，等袋内空气的温度达到其周围环境温度时（约 1 小时后），取下塑料袋。

维修信息

清洁视频磁头

为确保正常拍摄并获得清晰的图像，请清洁视频磁头。在下列情况下，视频磁头可能脏了：

- 播放图像中出现拼嵌图杂波。
- 播放图像不动。
- 播放图像不出现。
- 拍摄中在液晶显示屏上 ⊗ 指示和" CLEANING CASSETTE "信息相继出现或 ⊗ 指示闪烁。

如果发生上述 **[a]**、**[b]** 或 **[c]** 的问题，请用 Sony DVM-12CLD 清洁带（未附带）清洁视频磁头 10 秒钟。查看图像，若上述问题仍然存在，请重复清洁。

[a]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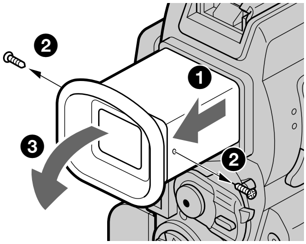
若视频磁头较脏，则整个画面变成蓝色 **[c]**。

清洁液晶显示屏

如果液晶显示屏上因有指纹或灰尘而变脏，最好用液晶显示屏清洁工具（未附带）清洁液晶显示屏。

清除取景器内的灰尘

(1) 按箭头方向 ❶ 拉出取景器。
用螺丝刀（选购）
按箭头方向 ❷ 拧下两颗螺丝。
按箭头方向 ❸ 取下眼杯。



(2) 用市售的吹风机除去眼杯和取景器内的灰尘。

(3) 按 **(1)** 的相反方法装回眼杯。然后按箭头方向 ❷ 拧回螺丝。

注意

请勿拧下其他螺丝。仅请拧下要取下眼杯的螺丝。

注

- 请勿掉落或弯折眼杯轴。
- 请小心拿放眼杯。

对摄像机内的充电式电池充电

摄像机内装有充电式电池，因此，不论 POWER 开关设定于何位置，都可以保持日期和时间等。只要使用摄像机，内置充电式电池就被充电。但若不使用摄像机，充电式电池将逐渐放电。若完全不使用摄像机，充电式电池将在约 3 个月之内完全放电。即使内置充电式电池未充电，也不会影响摄像机的操作。但为了保持日期和时间等，若充电式电池放电了，请对其进行充电。

对内置充电式电池充电：
- 用摄像机附带的交流电源转接器将摄像机接至家用电源，将摄像机在 POWER 开关关闭状态下搁置 24 小时以上。
- 或将完全充电的充电式电池装入摄像机，将摄像机在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CHG）状态下搁置 24 小时以上。

使用前注意事项

摄像机的操作

- 请在 7.2V（充电式电池）或 8.4V（交流电源转接器）电压下操作本摄像机。
- 无论是用直流电源或交流电源进行操作，都请使用本说明书中推荐的附件。
- 万一有硬物或液体物落入机内，请拔下摄像机的电源插头，并经 Sony 经销店检查之后，方可继续使用。
- 避免粗暴操作或机械冲击。须特别注意保护镜头。
- 不使用摄像机时，请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
- 请勿用毛巾等裹住摄像机进行操作，否则会造成内部过热。
- 使摄像机避开强磁场或机械振动。
- 请勿用手指或尖锐物品触摸液晶显示屏。
- 如果在寒冷的地方使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上可能出现残影。这并非是故障。
- 使用摄像机时，液晶显示屏的背部可能发热。这并非是故障。

录像带的使用

- 请勿在录像带背面的小孔中塞入任何东西。这些小孔用来检测录像带类型、录像带厚度以及写保护片是否拉出。
- 请勿打开录像带保护盖或触摸录像带。
- 请勿触摸或损坏端子。请用软布清洁端子，除去灰尘。

摄像机的保养

- 长时间不使用摄像机时，请取出录像带，并定期接通电源，操作 CAMERA 和 VCR 部分，并播放录像带 3 分钟左右。
- 请用软刷除去镜头上的灰尘。若镜头上有指纹，请用软布擦除。
- 请用柔软的干布或蘸有少许中性洗涤剂的软布擦净摄像机机体。请勿使用任何会损坏表面光泽的溶剂。
- 请勿让砂粒进入摄像机内部。在沙滩上或多尘的场所使用摄像机时，请勿让砂粒或尘土掉入摄像机内。因砂粒或尘土可能会导致摄像机发生故障，而有时这种故障无法修复。

交流电源转接器

- 长时间不使用本装置时，请将其电源插头从墙上电源插座上拔下。拔取电源线时，请拿着插头拔，切勿拉拽电线。
- 电线有破损、本装置被摔落或受损时，请勿使用。
- 请勿用力弯折交流电源线，或在其上压置重物，否则会损伤电线并引发火灾或电击。
- 请勿使任何金属物品接触连接部位的金属部分。若发生此情形，可能造成短路并损坏本装置。
- 始终保持金属接触部位清洁。
- 请勿拆解本装置。
- 请勿让本装置受到机械冲击或摔落本机。
- 使用本装置时，尤其在充电过程中，请使其远离 AM 收音机及视频装置，AM 收音机和视频装置会干扰 AM 收音和视频操作。
- 本装置在使用中会变热，这并非故障。
- 请勿将本装置放置于下列场所：
  – 极热或极冷之处
  – 多尘或肮脏之处
  – 极其潮湿之处
  – 有振动之处

关于镜头的保养和存放

- 在以下场合用软布擦净镜头表面：
  – 镜头表面有指印时
  – 在高温处或潮湿处
  – 在海滩等环境中使用了镜头。
- 将镜头存放在通风良好、清洁的地方。

为了防止发霉，请定期进行上述保养。
最好每月一次接通电源并操作摄像机，以长期保持摄像机的最佳状态。

充电式电池

- 请仅使用指定的充电器或带充电功能的视频装置。
- 为防止因短路而发生事故，请勿使金属物品与电池端子接触。
- 使充电式电池远离火源。
- 切勿将充电式电池暴露于 60°C 以上的温度下，如停在太阳下的汽车内或直射阳光下。
- 保持充电式电池干燥。
- 请勿使充电式电池受到机械冲击。
- 请勿拆解或改造充电式电池。
- 将充电式电池牢靠地安装在视频装置上。

关于干电池

为避免因电池漏液或腐蚀而造成的损坏，请注意以下事项：
– 务必将 ＋－ 极性对准 ＋－ 标志装入电池。
– 干电池无法充电。
– 请勿混用新旧电池。
– 请勿使用不同类型的电池。
– 电池在长时间不使用时会缓慢放电。
– 请勿使用漏液的电池。

若电池漏液

- 在更换电池前请仔细擦净电池舱内的漏液。
- 若您接触到漏液，请用水洗净。
- 若漏液溅入眼中，请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然后立即就医。

若发生任何异常情况，请立即拔下本机的电源插头，并就近与 Sony 经销商联络。

规格

摄像机

系统

摄像系统
2 个旋转磁头
螺旋扫描系统
录音系统
旋转磁头，PCM 系统
量子化：12 位（Fs 32 kHz，立体声 1，立体声 2），16 位（Fs 48 kHz，立体声）
视频信号
PAL 彩色，CCIR 标准
可使用的录像带
带 MiniDV 标志的微型 DV 录像带
录像带速度
SP：约 18.81 mm/s
LP：约 12.56 mm/s
摄像／放像时间（使用 DVM60 录像带）
SP：1 小时
LP：1.5 小时
快进／倒带时间
（使用 DVM60 录像带）
使用充电式电池时：
约 2 分 30 秒
使用交流电源转接器时：
约 1 分 45 秒
取景器
电子取景器（彩色）
成像元件
4.5mm（1/4 型） CCD（电荷耦合器件）
约 1 550 000 像素
〔有效（动画）：约 970 000 像素〕
〔有效（静像）：约 1 390 000 像素〕
镜头
卡尔 蔡斯 T*
组合电动变焦镜头
滤光镜直径： 37 mm
10 ×（光学式），120 ×（数字式）
焦距
4.2 至 42 mm
转换为 35 mm 照相机时
拍摄方式：48 至 480 mm
存储方式：40 至 400 mm
色温
自动，HOLD（保持），室内（3 200K），户外（5 800K）
最小照明度
7 lx (lux)（F1.8）
0 lx (lux)（夜间摄像方式）*
* 在黑暗中不可见的景物可以用红外光拍摄。

输入／输出接口

S 视频输入／输出
4 芯微型 DIN
亮度信号：1 Vp-p，75 Ω，非平衡
色度信号：0.3 Vp-p，75 Ω，非平衡
音频／视频输入／输出
AV MINI JACK，1 Vp-p，75 Ω，非平衡，同步负
327 mV，（输出阻抗 47 kΩ 以上）
输出阻抗 2.2 kW 以下／立体声微型插孔（ø 3.5 mm）
输入阻抗 47 kΩ 以上
DV 输入／输出
4 芯连接器
耳机插孔
立体声微型插孔（ø 3.5 mm）
LANC 插孔
立体声超微型插孔（ø 2.5 mm）
USB 插孔
微型 B
MIC 插孔
微型插孔，0.388 mV，2.5 至 3.0 V DC 时低阻抗，输出阻抗 6.8 kΩ（ø 2.5 mm）
立体声式

液晶显示屏

图像
6.2cm（2.5 型）
50 × 37 mm
总点数
211 200（960 × 220）

无线通信

（仅限于 DCR-PC120E）
通信系统
Bluetooth 标准 1.1 版
最大波特比[1,2]
约 723 kbps
输出
Bluetooth 标准
电源等级 2
通信距离[2]
最大无线距离
约 10 m
（连接至 BTA-NW1（选购））
兼容 Bluetooth 简介[3]
普通连接简介
拨号网络简介
工作频率带
2.4 GHz 带（2.400 GHz-2.483 5 GHz）

1) Bluetooth 的最大波特比标准 1.1 版
2) 依通信装置间的距离、障碍物、无线电波状况和其他因素而异。
3) 这是符合 Bluetooth 兼容装置之间的特别使用需要的规格。它符合 Bluetooth 标准。

整体

电源
7.2 V（充电式电池）
8.4 V（交流电源转接器）
平均功耗
（使用充电式电池时）
使用液晶显示屏摄像时
4.1 W
使用取景器摄像时
3.6 W
工作温度
0°C 至 40°C
保存温度
– 20°C 至 + 60°C
尺寸
约 57 × 118 × 113 mm
（宽／高／深）
重量
约 580 g
仅主机
约 690 g
包括 NP-FM50充电式电池、录像带 DVM60、镜头盖
随机附件
参见第 10 页。

交流电源转接器

电源
100 至 240 V 交流，50/60 Hz
功率消耗
23 W
输出电压
DC OUT：在工作状态下 8.4 V，1.5 A
工作温度
0°C 至 40°C
保存温度
– 20°C 至 + 60°C
尺寸
约 125 × 39 × 62 mm
（宽／高／深）不包括突出部件
重量
约 280 g
不包括电源线

充电式电池

最大输出电压
直流 8.4 V
输出电压
直流 7.2 V
容量
8.5 Wh (1 180 mAh)
尺寸
约 38.2 × 20.5 × 55.6 mm
（宽／高／深）
重量
约 76 g
类型
锂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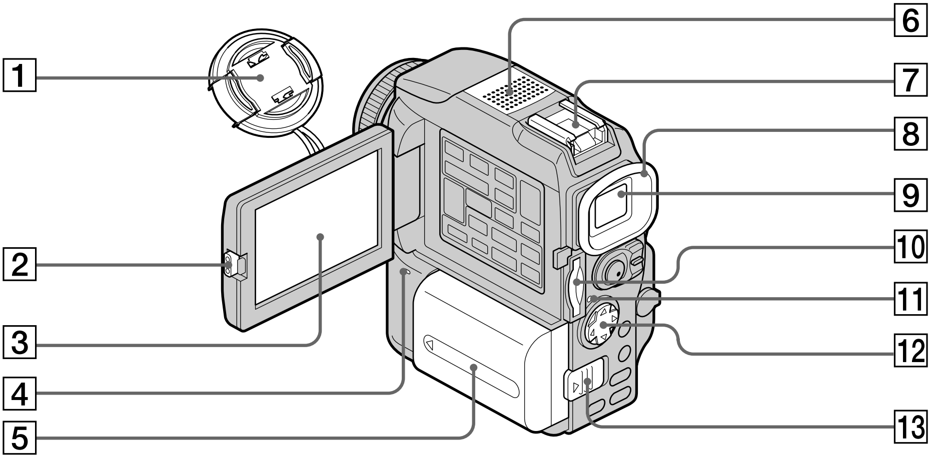
“ Memory Stick ”

存储器
闪速存储器
8MB：MSA-8A
工作电压
2.7 - 3.6 V
功耗
在工作状态约 45 mA
在待机状态约 130 µA
尺寸
约 50 × 2.8 × 21.5 mm
（宽／高／深）
重量
约 4 g

设计及规格若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零部件和控制键的识别

摄像机



1 镜头盖（p. 19）

2 OPEN（开）键（p. 19）

3 液晶显示屏（p. 21）

4 ʙ（Bluetooth）指示灯
（仅限于 DCR-PC120E）（p. 155）

5 充电式电池／电池端子盖（p. 11）

6 麦克风

7 智能附件插槽（p. 86）

8 眼杯

9 取景器（p. 22）

10 “ Memory Stick ” 槽（p. 106）

11 存取指示灯（p. 106）

12 控制键（p.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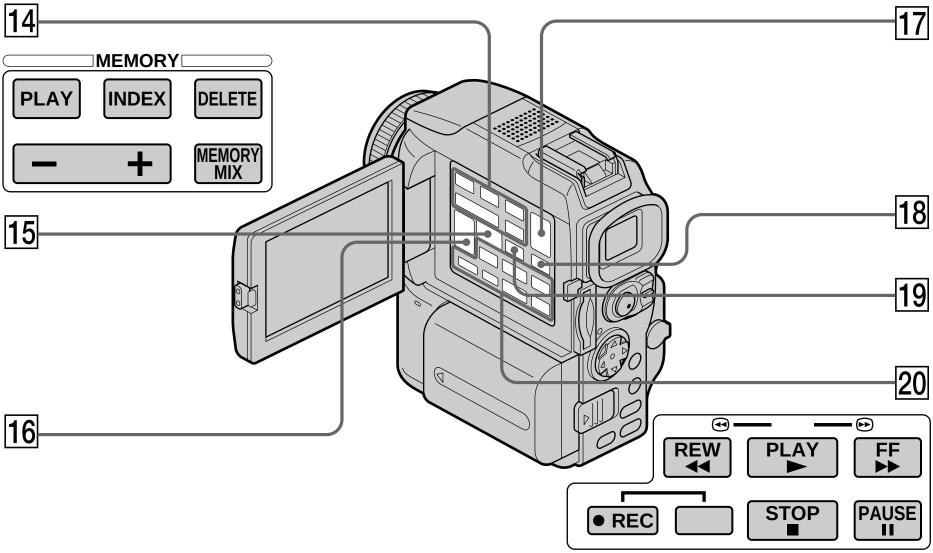
13 BATT RELEASE（电池松开）杆
（P. 11）

此标记表示该产品是 Sony 牌视频产品的正宗配件。
购买 Sony 牌视频产品时，Sony 公司建议您购买带有这种 “ GENUINE VIDEO ACCESSORIES ” 标记的配件。

Intelligent Accessory Shoe

关于智能附件插槽

• 智能附件插槽向摄像灯或麦克风等选购附件供电。
• 智能附件插槽与 POWER 开关相连接，使您能接通和关闭由插槽提供的电源。详细说明请参阅各附件的使用说明书。
• 智能附件插槽有固定所安装的附件的安全装置。若要连接附件，请按下附件并将其推到底，然后拧紧螺丝。
• 若要取下附件，松开螺丝后按下附件并将其拉出。



14 MEMORY（存储器）工作键
MEMORY PLAY（存储器播放）键（p. 136）
MEMORY INDEX（存储器索引）键（p. 138）
MEMORY DELETE（存储器删除）键（p. 151）
MEMORY（存储器）＋/— 键（p. 136）
MEMORY MIX（存储器复合）键（p. 121）

15 MPEG ►II/PB ZOOM（MPEG ►II/PB 放大）键（p. 139/60,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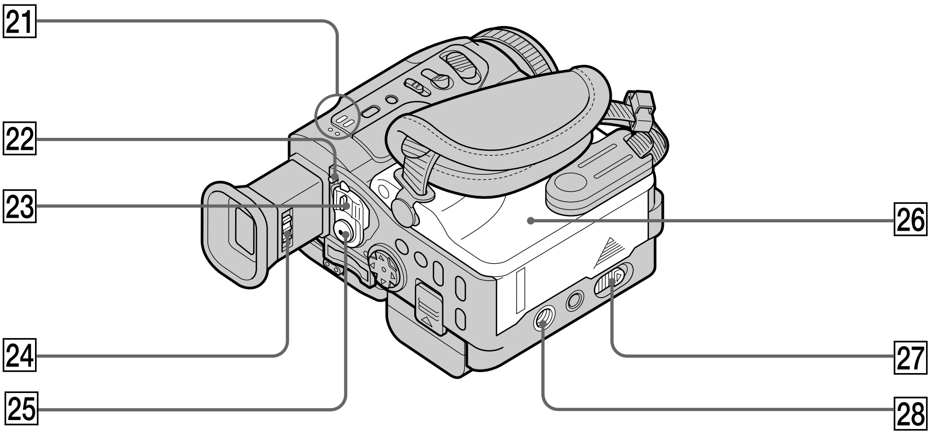
16 VOLUME（音量）键（p. 30）

17 EDITSEARCH（编辑查找）键（p. 29）

18 DISPLAY（显示）键（p. 31）

19 END SEARCH（终点查找）键（p. 29）

20 录像带控制键（p. 32）
■ STOP（停止）键
◄◄ REW（倒带）键
► PLAY（放像）键
►► FF（快进）键
II PAUSE（暂停）键
● REC（录像）键



21 扬声器

22 LOCK（锁定）开关（p. 19）

23 POWER（电源）开关（p.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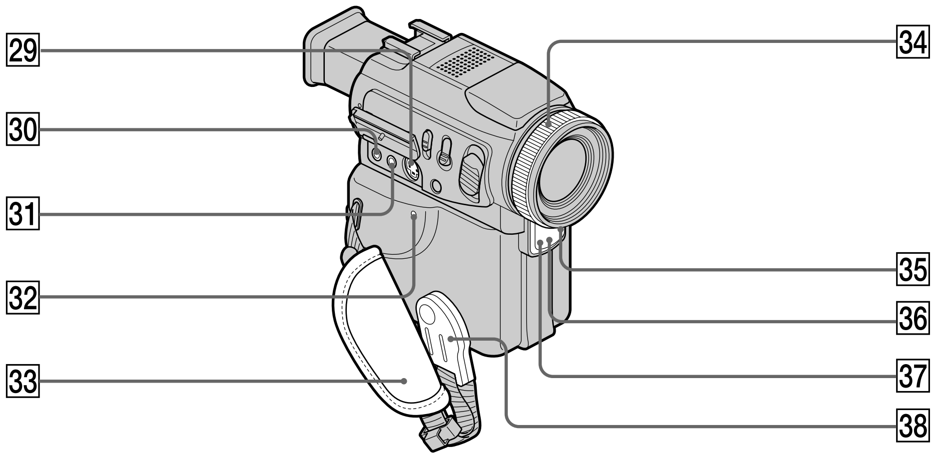
24 取景器镜头调整杆（p. 22）

25 START/STOP（开始／停止）键（p. 19）

26 录像带盖（p. 18）

27 OPEN/⏏ EJECT（开／退带）开关（p. 18）

28 三脚架接口
三脚架螺丝的长度须小于 5.5 mm 。否则，不能牢固地安装三脚架，并且该螺丝可能会损伤摄像机。



29 S VIDEO（S 视频）插孔（p. 34, 67, 80, 119）

30 MIC（麦克风）（PLUG IN POWER）插孔
连接外部麦克风（未附带）。此插孔也可插接 “ 插入接通电源 ” 式麦克风。

31 AUDIO/VIDEO 插孔（仅限于欧洲机型）（p. 34, 67, 80, 119）

32 RESET（复位）键（p. 161）

33 腕带

34 聚焦环（p.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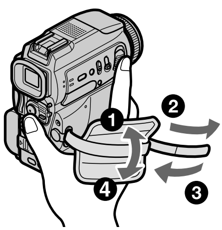
35 摄像指示灯（p.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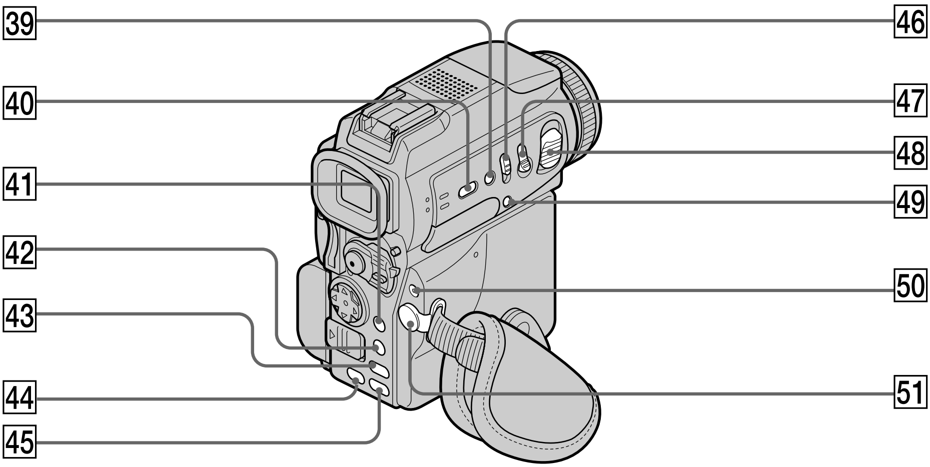
36 红外线发射器（p. 26, 72）

37 遥控感应窗

38 握持腕带

拉紧腕带
用力扣紧腕带。





39 SUPER NIGHTSHOT（超级夜间摄像）键（p. 26）

40 FOCUS（聚焦）键（p. 53）

41 NETWORK（网络）键（p. 155）（仅限于 DCR-PC120E）

42 BROWSER MENU/MENU（浏览器菜单／菜单）键（p. 155/96）（仅限于 DCR-PC120E）／MENU（菜单）键（p. 96）（仅限于 DCR-PC115E）

43 EXPOSURE（曝光）键（p. 52）

44 BACK LIGHT（逆光）键（p. 26）

45 FADER（渐变）键（p. 42）

46 NIGHTSHOT（夜间摄像）开关（p.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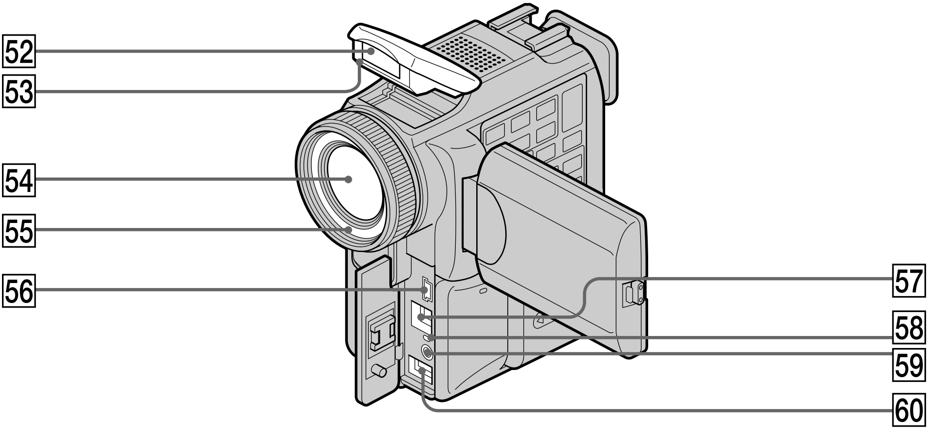
47 PHOTO（像片）键（p. 36, 112）

48 电动变焦杆（p. 23, 60, 148）

49 自拍图标（自拍）键（p. 28, 39, 117）

50 闪光图标（闪光）键（p. 37, 115）

51 耳机图标（头戴式耳机）插孔
使用头戴式耳机时，摄像机的扬声器不发出声音。



52 闪光灯（p. 37, 115）

53 HOLOGARM AF 发光灯（p. 116）

54 镜头

55 闪光灯的光电元件窗
摄像时请勿挡住此窗口。

56 Ψ（USB）插孔（p. 142）

57 i DV 插孔（p. 68, 80, 120）

58 CHG（充电）指示灯（p. 12）

59 LANC （局部应用控制母线系统）插孔

60 DC IN（直流输入）插孔（p. 14）

关于卡尔 · 蔡斯镜头

本摄像机装备卡尔 · 蔡斯镜头，能够重现精细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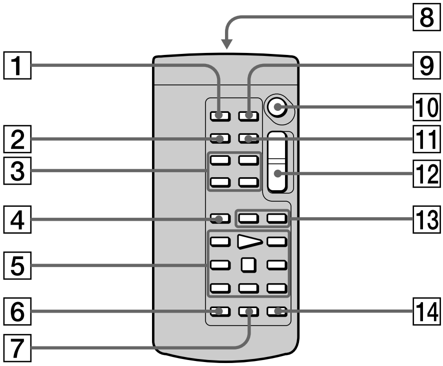
本摄像机的镜头是由德国的卡尔 · 蔡斯公司和 Sony 公司联合开发的。它将 MTF# 测量系统用于摄像机，并具有能与卡尔 · 蔡斯镜头媲美的质量。

本摄像机的镜头也是 T* 涂层以抑制不必要的反射，真实地再现颜色。

MTF 是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修正转换函数）的缩写。
其数值表示穿透镜头的物体光量。

遥控器

遥控器上名称与摄像机上相同的操作键，其功能也相同。



1 PHOTO（像片）键（p. 36, 112）

2 DISPLAY（显示）键（p. 31）

3 存储器控制键（p. 136）

4 SEARCH MODE（查找方式）键（p. 62, 63, 65）

5 录像带控制键（p. 32）

6 REC（录像）键（p. 81, 83, 85）

7 MARK（标志）键（p. 77, 132）

8 发射器
接通摄像机电源后指向遥控感应窗来控制摄像机。

9 ZERO SET MEMORY（零点设定记忆）键（p. 61）

10 START/STOP（开始／停止）键（p. 19）

11 DATA CODE（数据代码）键（p.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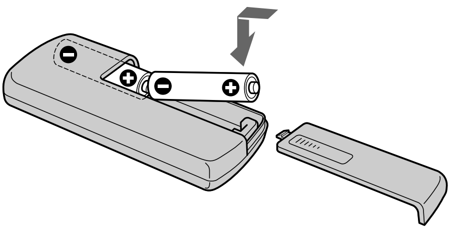
12 电动变焦键（p. 23）

13 ⏮/⏭ 键（p. 62, 63, 65）

14 AUDIO DUB（声音复录）键（p. 88）

准备遥控器

将电池上的 ＋ 极和 － 极对应电池舱内的 ＋－ 标志装入两节 R6 尺寸（AA）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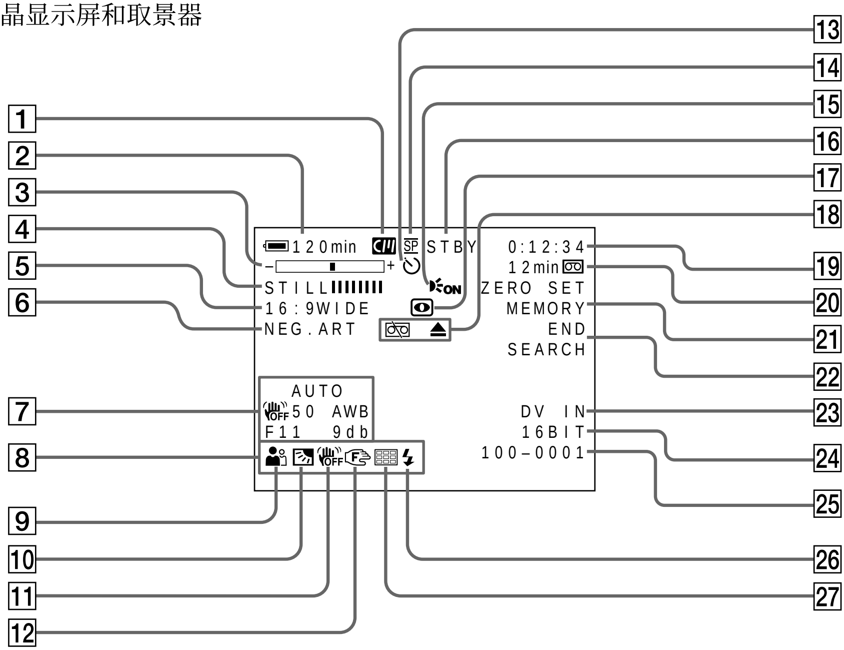
关于遥控器

• 应使遥控感应窗避开直射阳光或头顶照明灯等强光源。否则，遥控器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本摄像机工作于控制方式 VTR 2。控制方式 1、2 和 3 用于区分本摄像机与其他 Sony 牌录像机以避免遥控误操作。若使用另一台工作于控制方式 VTR 2 的 Sony 牌录像机，最好改变控制方式或用黑纸盖住录像机的遥控感应窗。

工作指示

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



1 录像带存储器（p. 25, 165）

2 电池剩余时间（p. 25）

3 变焦（p. 23）／曝光（p. 52）／数据文件名称（p. 104）

4 数字效果（p. 46, 59）／MEMORY MIX（存储器复合）（p. 121）／FADER（渐变）（p. 42）

5 16:9WIDE（宽屏幕）（p. 41）

6 图像效果（p. 45, 58）

7 数据代码（p. 31）

8 音量（p. 30）／日期（p. 25）

9 PROGEAM AE（程序自动曝光）（p. 49）

10 逆光（p. 26）

11 取消稳定拍摄（p. 97）

12 手动聚焦／无限远（p. 53）

13 自拍（p. 28, 39, 117）

14 摄像方式（p. 25）

15 HOLOGARM AF（p. 116）

16 STBY/REC（待机／摄像）（p. 19）／录像带控制方式（p. 32）／图像尺寸（p. 109）／图像质量方式（p. 107）

17 NIGHTSHOT（夜间拍摄）（p. 26）／SUPER NIGHTSHOT（超级夜间摄像）（p. 27）

18 警告（p. 163）

19 录像带计数器（p. 25）／时间代码（p. 25）／自检（p. 162）／录像带像片（p. 35）／存储器像片（p. 112）／图像数（p. 137, 140）

20 录像带剩余（p. 25）／存储器播放（p. 137）

21 ZERO SET MEMORY（零点设定记忆）（p. 61）

22 END SEARCH（终点查找）（p. 29）

23 A/V → DV（p. 80）／DV IN（直流输入）（p. 83）

24 音频方式（p. 102）

25 数据文件名称（p. 121）／时间（p. 25）

26 闪光灯（p. 37, 115）
此指示仅在使用闪光灯时出现。

27 连续方式（p. 113）

索引

http://www.world.sony.com/

Printed on recycled paper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Japan

3 0 7 0 9 8 8 8 1